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2



於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二零一八年年報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我們的主要業務投資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我們的**使命**是發掘我們所投資之公司的價值：

- 為股東帶來股息／分派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股價／價值；及
- 考慮所有相關準則，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建立可持續的長期回報，於可增值的業務作進一步投資。

我們的**投資準則**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必須位於發展迅速的亞洲新興經濟體或與之有貿易往來；
- 它們須切合我們的四個行業(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所在行業內具穩健或領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量的潛力；及
- 我們須取得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確保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透過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以管理各項投資；及
- 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匯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第一太平的業務組合透過我們於下列公司所在的核心行業及市場擁有均衡資產：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PLDT Inc. (「PLDT」)、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及Roxas Holdings, Inc. (「RHI」)。Indofood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而PLDT則為於菲律賓具領導地位的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擁有該國最大的固網寬頻網絡及最先進及尖端的無線網絡。MPIC為菲律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該國最大的供電商、醫院集團、收費道路營運商及供水商。MPIC亦於主要輕鐵及物流業務，以及於菲律賓Visayas地區最大的發電商持有重大投資。Goodman Fielder為澳大利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Philex為菲律賓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之一，生產黃金、銅及銀。PXP為一家上游的石油及燃氣公司，於菲律賓及海外擁有多項服務合約。PLP為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燃氣發電廠之一的營運商，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綜合蔗糖及乙醇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太平於Indofood、PLDT、MPIC、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Philex、PXP、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50.1%、25.6%、42.0%、50.0%、31.2%⁽¹⁾、42.4%⁽²⁾、67.6%⁽³⁾及79.4%⁽⁴⁾。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Two Rivers」)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2) Philex持有30.4%權益，第一太平持有21.7%權益及Two Rivers持有6.7%權益。

(3) 計入透過第一太平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7.6% FPM Power的實際經濟權益。

(4) 計入透過第一太平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9.4%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際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32.7%權益，及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 (「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目錄



封面內頁	企業簡介	70	企業管治報告
2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70	管治架構
4	財務摘要	82	與股東的聯繫
6	業務回顧	84	持續關連交易
6	第一太平	9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0	Indofood	103	薪酬政策
16	PLDT	104	財務回顧
20	MPIC	104	財務表現及狀況
27	FPW/Goodman Fielder	106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30	Philex	111	財務風險管理
35	FPM Power/PLP	115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37	FP Natural Resources/RHI	116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主席函件	255	詞彙
40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258	投資者資料
42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259	主要投資摘要
49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封底內頁	企業架構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業績(百萬美元)										
營業額	7,742.4	7,296.8	6,779.0	6,437.0	6,841.3	6,005.8	5,990.8	5,684.1	4,640.2	3,925.6
年內溢利	608.7	561.3	517.8	418.9	503.2	620.9	834.9	1,097.4	785.3	68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8	120.9	103.2	80.6	75.7	235.3	353.3	574.0	403.0	410.9
來自營運之貢獻	393.9	420.5	400.2	426.5	455.7	467.2	460.8	511.8	474.0	335.2
經常性溢利	289.5	300.0	264.9	287.5	316.9	327.1	358.0	423.0	402.1	286.6
普通股分派/股息	74.8	74.7	74.5	74.2	115.7	116.1	103.8	109.8	99.4	56.1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基本盈利	3.04	2.80	2.42	1.89	1.76	5.66	9.01	14.49	10.16	11.72
基本經常盈利	6.68	6.96	6.21	6.74	7.39	7.87	9.13	10.68	10.13	8.18
分派/股息	1.74	1.74	1.74	1.74	2.70	2.70	2.70	2.85	2.55	1.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02	74.32	72.68	71.93	78.08	81.44	84.65	78.50	65.99	49.64
資產總額	481.38	471.08	402.07	402.93	378.67	360.68	362.80	327.55	279.68	243.43
有形資產	359.45	361.58	300.82	305.12	295.40	281.00	281.45	251.57	208.51	178.5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6.91	17.96	17.11	15.21	19.48	17.41	25.54	16.22	20.66	1.69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8.13	29.50	29.57	27.86	27.59	29.31	31.08	31.21	35.50	30.20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9.00	9.47	9.23	9.24	10.13	10.18	11.83	15.01	16.11	15.20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9.17	9.47	8.57	8.96	9.24	9.69	11.43	15.11	17.91	18.82
分派/派息比率(%)	25.84	25.03	28.12	25.81	36.51	35.49	28.99	25.96	24.72	19.57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倍)	3.87	4.02	3.56	3.87	2.74	2.82	3.45	3.85	4.05	5.11
分派/股息收益率(%)	4.45	2.53	2.50	2.64	2.74	2.38	2.49	2.75	2.84	2.39
利息盈利比率(倍)	4.06	4.31	4.18	3.87	4.29	4.77	6.29	7.18	5.02	3.67
流動比率(倍)	1.03	1.32	1.24	1.39	1.69	1.72	1.78	1.57	1.85	1.37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綜合賬	0.78	0.66	0.54	0.64	0.47	0.43	0.30	0.26	0.33	0.67
—公司賬 ^①	0.76	0.83	0.75	0.79	0.56	0.51	0.67	0.71	0.46	0.36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20,901.5	20,454.5	17,215.4	17,199.0	16,233.4	15,544.1	13,886.7	12,611.8	10,914.1	9,397.3
債務淨額	6,783.9	5,731.4	4,338.0	4,667.9	3,455.9	3,182.5	2,145.8	1,764.8	1,847.0	2,719.5
負債總額	12,191.1	11,712.0	9,181.1	9,864.6	8,822.1	8,064.6	6,636.0	5,732.6	5,302.0	5,358.2
流動資產淨額	120.2	1,041.0	646.9	1,186.2	1,944.6	1,672.3	1,613.9	1,193.0	1,278.4	59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61.2	17,198.5	14,493.6	14,130.4	13,420.2	13,213.4	11,817.1	10,508.8	9,409.3	7,79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3.6	3,227.1	3,112.0	3,070.2	3,347.2	3,509.9	3,240.0	3,022.7	2,575.2	1,916.2
權益總額	8,710.4	8,742.5	8,034.3	7,334.4	7,411.3	7,479.5	7,250.7	6,879.2	5,612.1	4,039.1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百萬美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4.1	776.1	731.4	650.0	835.8	723.9	1,002.0	642.5	819.9	59.1
資本開支	1,236.0	1,063.0	696.7	830.8	636.4	899.7	701.6	561.7	513.7	389.8
其他資料(12月31日結算)										
本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ⁱ⁾	1,550.2	1,521.8	1,511.3	1,675.3	1,227.5	1,160.3	1,133.8	1,170.3	816.9	651.7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4,342.0	4,342.0	4,281.7	4,268.5	4,287.0	4,309.7	3,827.6	3,850.4	3,902.4	3,860.3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4,342.0	4,320.2	4,275.8	4,274.2	4,299.1	4,157.4	3,922.7	3,961.8	3,967.7	3,505.6
股價(港元)										
— 供股後	3.02	5.30	5.42	5.14	7.69	8.82	8.32	7.90	6.83	4.61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51	8.08	7.00	4.74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供股後	7.26	10.26	10.45	9.67	13.24	12.57	15.09	13.09	12.63	10.14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3	13.38	12.91	10.37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58.4	48.3	48.1	46.8	41.9	29.8	44.8	39.6	45.8	54.3
市值(百萬美元)	1,681.1	2,950.3	2,975.2	2,812.8	4,226.5	4,873.3	4,176.0	3,988.6	3,502.2	2,345.9
股東數目	4,500	4,530	4,760	4,796	4,853	4,884	4,606	4,503	4,608	6,202
僱員數目	110,394	102,530	94,189	96,446	98,107	91,874	80,941	73,582	70,525	68,416

(i) 包括若干全資擁有的融資及控股公司之債務淨額

詞彙請參閱第255至257頁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兩項供股，向其股東提呈分別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以及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等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財務摘要

營業額
美元

七十七億 \uparrow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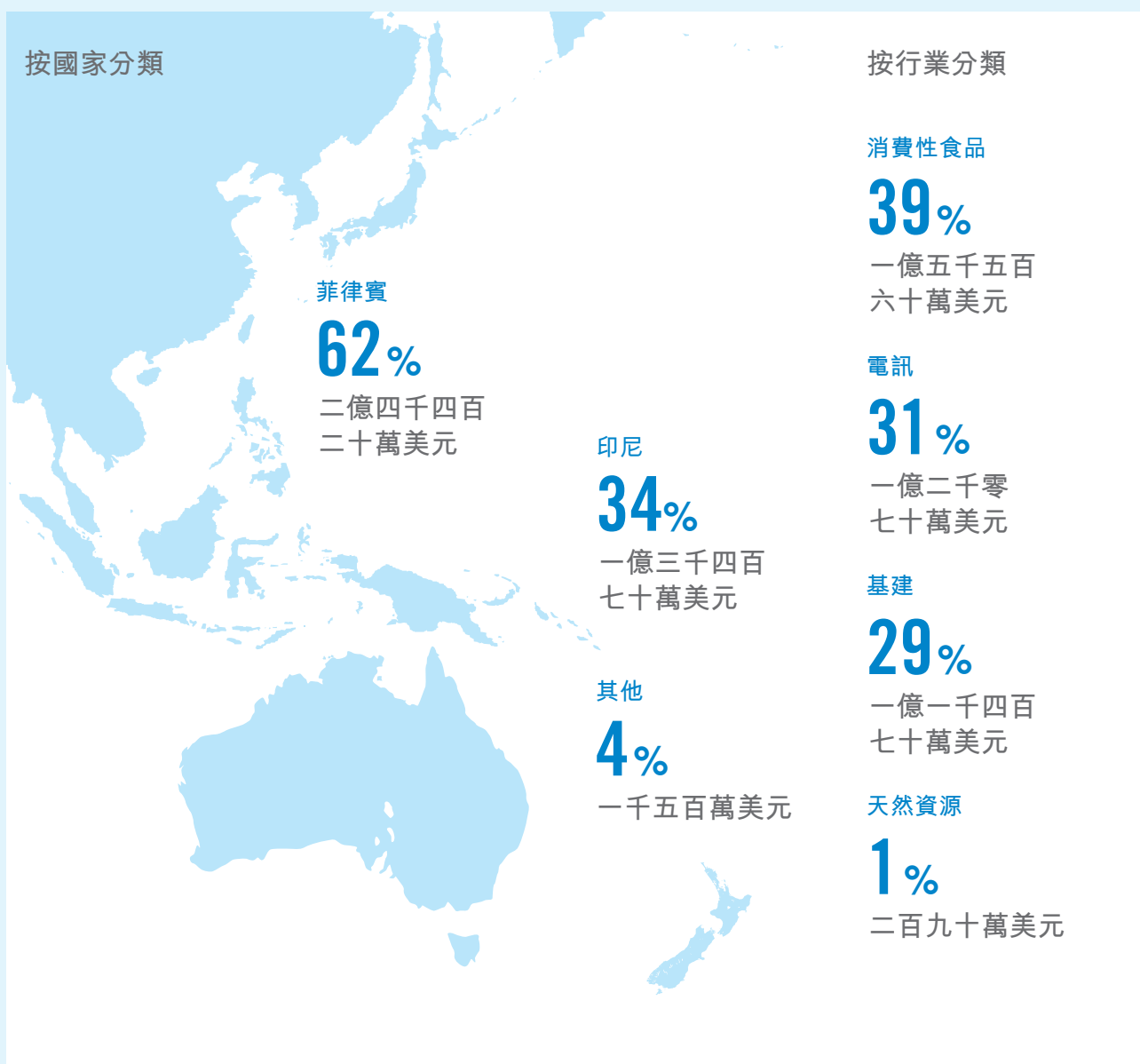
呈報溢利
美元

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 \uparrow 9%

經常性溢利
美元

二億八千九百五十萬 \downarrow 4%

來自營運業務的溢利貢獻三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 派發額七千四百八十萬美元

■ 分派比率為經常性溢利之26%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為二億零二百九十萬美元

資產總值
美元

二百零九億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美元

三十一億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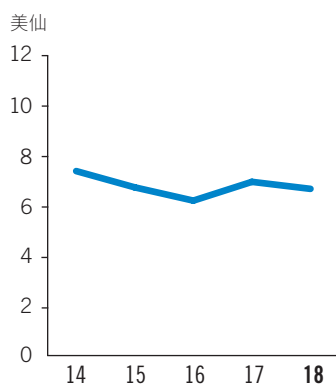
市值
美元

十七億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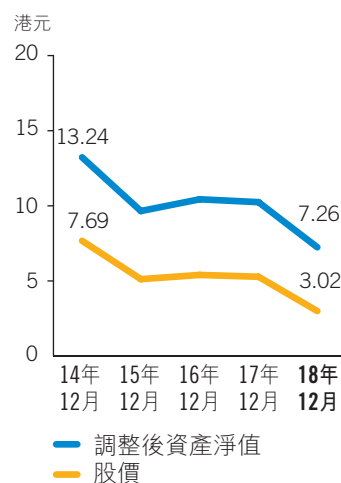
五年數據

(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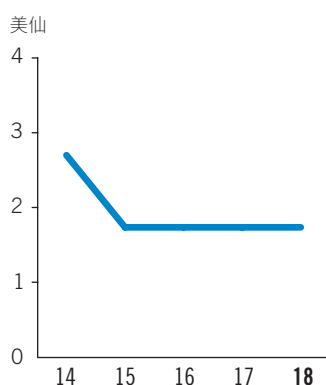
基本經常性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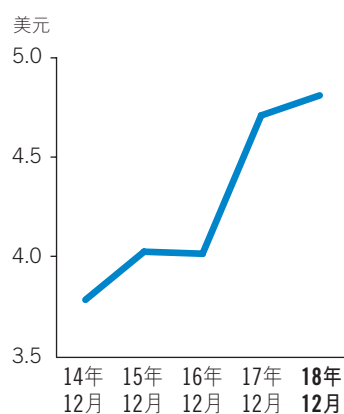
股價與調整後資產淨值比較



股息/分派



資產總值



■ 總公司債務總額約
十六億美元

■ 總公司利息開支
淨額七千六百
四十萬美元

■ 已回購及已註銷債券
本金金額二億一千
九百八十萬美元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18	2017	2018	2017
Indofood	5,136.1	5,237.5	134.7	148.0
PLDT ⁽ⁱⁱ⁾	–	–	120.7	124.8
MPIC	1,575.8	1,240.8	120.9	118.3
FPW ⁽ⁱⁱⁱ⁾	–	–	21.2	30.3
Philex ⁽ⁱⁱ⁾	–	–	2.9	12.7
FPM Power	728.6	565.4	(6.2)	(11.0)
FP Natural Resources	301.9	253.1	(0.3)	(2.6)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iv)	7,742.4	7,296.8	393.9	420.5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23.7)	(27.1)
– 利息支出淨額			(76.4)	(80.9)
– 其他支出			(4.3)	(12.5)
經常性溢利^(v)			289.5	300.0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vi)			0.4	16.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0.3)	0.1
非經常性項目 ^(vii)			(157.8)	(195.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8	120.9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ii) 聯營公司。

(iii) 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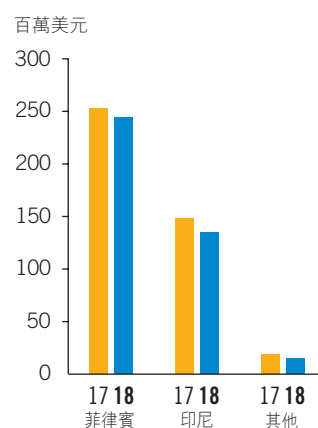
(iv)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vi)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vi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八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本集團於Philex之投資(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包括加速折舊)(二千五百萬美元)及Philex的採礦資產(一千零三十萬美元)、PLP之有償合約撥備(一千一百萬美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零七十萬美元)及Goodman Fielder的網絡轉型成本(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無線網絡資產的加速折舊(四千四百一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的無形資產(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於AF Payments Inc. (「AFPI」)之投資(六百五十萬美元)及Indofood於飲料業務之無形資產(六百四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的優化製造網絡成本(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及MPIC對先前持有的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75.0%權益重新估值之虧損(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部分被MPIC對先前持有的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60.0%權益重新估值的收益(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及其減持於Meralco的4.5%直接權益的收益(六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營業額由七十三億美元上升6%至七十七億美元

- 反映MPIC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將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PT Nusantara」)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將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GBPC」)綜合入賬後收入上升，以及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收入增加
- 部份被以美元計值的Indofood收入增長因受印尼盾疲弱而抵消

經常性溢利由三億美元下降4%至二億八千九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來自Indofood、Philex、FPW及PLDT的貢獻因其核心溢利淨額減少，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而下降
- 部份被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下降，以及來自MPIC的貢獻上升所抵消
- 較低的總公司其他開支、利息開支淨額及公司營運開支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下降19%至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

- 虧損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資產減值撥備，包括第一太平於Philex的投資、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及Philex的採礦資產，及PLP的有價合約撥備
- PLDT無線網絡資產加速折舊
- 總公司的債券回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

呈報溢利由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上升9%至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非經常性虧損下降
- 部份被經常性溢利以及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下降所抵消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12月31日	2018	2017	年度變動
印尼盾	14,481	13,548	-6.4%
披索	52.58	49.93	-5.0%
澳元	1.419	1.281	-9.7%
新加坡元	1.363	1.336	-2.0%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年度變動
印尼盾	14,290	13,401	-6.2%
披索	52.69	50.38	-4.4%
澳元	1.346	1.301	-3.3%
新加坡元	1.350	1.374	+1.8%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總公司	(5.7)	(1.3)
Indofood	1.1	2.2
PLDT	0.5	0.6
MPIC	3.8	1.8
FPW	2.8	0.6
Philex	(0.7)	(0.3)
FPM Power	(1.4)	12.8
總計	0.4	16.4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太平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第一太平於FPW的50%股權(包括已向FPW Australia Pty Ltd.(「FPW Australia」)發放的股東貸款)予FPW另一半股權的持有人Wilmar，作價三億美元(包括或有分期付款二千五百萬美元)。FPW持有Goodman Fielder 100%權益。

是項交易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完成期可能需要長達九個月。是項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第一太平在完成交易時將收取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若Goodman Fielder之二零二零年盈利目標達標，第一太平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收取一筆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或有應收款項，及若二零二零年的盈利達所訂之更高目標，則可額外收取二千五百萬美元之獲利能力付款。

然而，儘管該出售將為第一太平帶來龐大的現金收入，其將導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財務報表出現一項約二億八千萬美元的非經常性非現金會計虧損。

出售FPW權益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債務，首先是一項二億五千二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6.375厘息率債券。贖回該批債券以及其他減少債務措施將可降低第一太平之債務總額及減少其利息開支。

資本管理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考慮到現金流量趨勢及貫徹穩健風險管理運作，宣佈末期分派每股5.5港仙(0.71美仙)，令二零一八年之分派總額為每股13.5港仙(1.74美仙)。分派總額的分派率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經常性溢利約26%(二零一七年：25%)，高於承諾的25%分派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第一太平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發行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七年期無抵押有擔保5.75厘息率債券(「債券」)，作為總公司債務管理計劃的一部份。

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自一筆二億美元的中期銀行融資中提取的部份款項七千萬美元，已用作為接納本公司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之資金。由於進行是項債務管理計劃，本公司已回購及註銷本金金額約一億五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及六千零三十萬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淨額維持約十五億五千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維持約十六億四千萬美元。總公司約39%借貸為浮息銀行貸款，而其餘部份則為固定利率債券。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借貸約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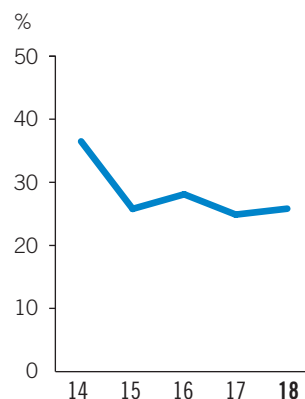
- 本金金額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七年期，6.0厘息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十年期，6.375厘息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十年期，4.5厘息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七年期，5.75厘息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第一太平已取得銀行承諾相關融資，以再融資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的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尚未贖回的債券。

第一太平將以出售FPW/Goodman Fielder的投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所籌集的淨額撥資贖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的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尚未贖回的債券。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派息／分派比率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之經常性營運現金收入為一億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下降2%至七千一百二十萬美元，反映債務再融資令平均利息支出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2.5倍。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每項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

展望

第一太平的核心投資Indofood、MPIC及PLDT由於其所在市場的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加上Indofood及PLDT相對其他同業均受惠於其額外的重要競爭優勢，此三項業務的收入及核心溢利增長仍保持穩健。第一太平總公司繼續將焦點收窄於其核心市場及行業，以增加盈利並降低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折讓。有鑒於此，管理層於進行任何進一步資產出售所得的款項仍會用作減債及股份回購。第一太平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賬目中因出售Goodman Fielder的投資而錄得一項虧損約二億八千萬美元。然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債務。

Indofood
THE SYMBOL OF QUALITY FOODS



溢利貢獻

一億三千
四百七十萬美元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下降9%至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四千八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減少及印尼盾兌美元平均匯率貶值6%。

核心溢利淨額由四萬三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經重列)下降7%至四萬億印尼盾(二億七千九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棕櫚原油價格下降令農業業務集團的表現較弱 ■ 部份被品牌消費品集團表現強勁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四萬二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萬美元)(經重列)輕微上升0.2%至四萬二千億印尼盾(二億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錄得來自投資重估的非經常性收益，而二零一七年則為資產撥備虧損 ■ 部份被核心溢利淨額下降所抵消
綜合銷售淨額由七十萬二千億印尼盾(五十二億美元)上升5%至七十三萬四千億印尼盾(五十一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品牌消費品及Bogasari集團的銷售上升所帶動 ■ 部份被農業業務及分銷集團的銷售下降所抵消
毛利率由28.2%(經重列)至27.5%	■ 反映農業業務集團棕櫚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八億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下降0.2%至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七億七千四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匯兌差額上升、投資重估產生之收益以及減值撥備減少，令其他營運收入淨額增加 ■ 部份被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抵消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2.4%(經重列)至12.5%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維持穩定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0.23倍至0.42倍	

債務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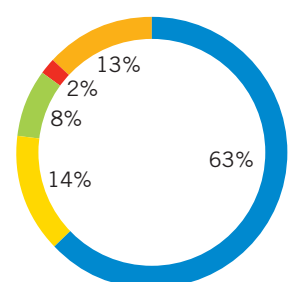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九萬七千億印尼盾(二十一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四萬三千億印尼盾(十八億美元)上升22%。債務總額中，75%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到期，借貸中67%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33%則以外幣計值。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IndoAgri宣佈其全資擁有的巴西附屬公司IndoAgri Brazil Participações Ltda.與JF Investimentos S.A.合作投資於Canápolis Holding S.A.及其附屬公司(「Canápolis集團」)。Canápolis集團投資於巴西的Minas Gerais蔗糖研磨廠(其甘蔗壓碎產能每年為一百八十萬公噸)及六千零四十八公頃土地，作價一億三千七百八十萬巴西雷亞爾(四千二百萬美元)。其蔗糖研磨廠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完成向Asahi Group Holdings, Ltd.(「Asahi」)收購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後改名為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AIBM」))約51%權益及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後改名為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IASB」))約49%權益，作價總額二千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402.5
Bogasari	89.4
農業業務	49.8
分銷	13.1
未分配其他	
經營收入	85.0
總計	639.8

* 分部間對銷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IndoAgri的巴西合營公司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CMAA」)通過發行協定股值為七千五百九十萬巴西雷亞爾(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的CMAA新股，完成向JFLIM Participações S.A.(「JFLIM」)收購Vale do Pontal Açúcar e Álcool Ltda.(「UVP」)100%權益。IndoAgri於CMAA的權益由50%攤薄至35%，而JFLIM則擁有CMAA 30%權益。UVP主要從事培植及加工甘蔗用作生產及營銷糖及乙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ICBP完成向Nestle S.A.(「Nestle」)收購PT Nestle Indofood Citarasa Indonesia(後改名為PT Nugraha Indah Citarasa Indonesia(「NICI」))餘下50%權益，作價三千一百四十一億印尼盾(二千二百萬美元)。NICI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ICBP及Nestle的食品調味料合營公司，從事生產粉狀配方食譜及推廣烹飪產品。此交易將ICBP於NICI的權益增加至100%。

品牌消費品

品牌消費品集團生產及營銷眾多類別的品牌消費品、擁有約四十個知名產品品牌，為各市場所有不同年齡的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的解決方案。此業務集團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此業務擁有超過六十所廠房，遍佈印尼的重點市場，品牌消費品的產品在印尼各地發售，並出口至全球逾六十個國家。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小麥麵生產商之一，為印尼的市場領導者。其年產能約一百八十億包，提供多種不同品牌及規格，以及眾多類別的即食麵及蛋麵。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六十五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生產及營銷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煉奶奶精、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多穀物奶、加味乳製飲料、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由兩個業務部門組成：分別為零食及餅乾。其年產能約六萬公噸，其生產以馬鈴薯、木薯、大豆、蕃薯及粟米製成的西式及傳統零食，以及多款壓製零食及眾多類別的餅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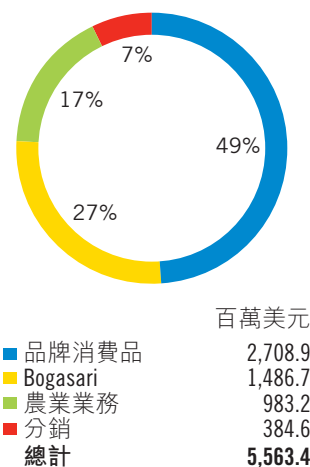
食品調味料部門年產能約十五萬公噸，製造眾多類別的烹飪產品，包括醬油、辣椒醬、茄醬、即用醬料，以及加香糖漿及即食粥。

Indofood的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是印尼幼兒食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主要生產及營銷專為嬰幼兒及較年長的兒童，以及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特別食品。此部門年產能約二萬五千公噸，生產專為嬰幼兒而設的穀物、麵條湯、餅乾、布丁及米餅，適合兒童的穀物零食，適合全家的粉狀穀物飲品，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的產品組合包括眾多類別的即飲茶、包裝飲用水、果汁味飲料及碳酸飲料，綜合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於二零一八年，品牌消費品集團推出六十五款新產品，包括新創的Indoeskrim Max Swich雪糕、首次於印尼推出的多穀物牛奶飲品及餅乾新類別Wonderland Wafer，以及增加新口味以供選擇。

二零一八年營業額*



* 分部間對銷前



品牌消費品集團之銷售額上升9%至三十八萬七千億印尼盾(二十七億美元)，幾乎所有業務部門之銷售額均有增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 15.3%下降至14.9%，主要由於銷售、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

隨著經濟增長，預期快速消費品的需求將會上升。然而，商業環境仍將充滿競爭。品牌消費品正專注於鞏固其於大部份產品類別的市場地位的策略，增加與消費者相關的品牌及提升競爭力。

Bogasari

Bogasari為印尼最大的綜合磨粉商。其於印尼營運四所磨粉廠，總年產能約四百萬公噸。Bogasari生產眾多種類的小麥麵粉產品及意大利麵食，於當地及國際市場出售。

其銷售額上升11%至二十一萬二千億印尼盾(十五億美元)，反映銷量上升2%及平均售價上漲。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因受小麥成本上升的影響，由6.9%下降至6.0%。

印尼的麵粉行業增長持續穩定，隨著該國中產階層增長及年輕消費者傾向需求更多不同種類的麵粉製產品，對行業前景有正面的支持。



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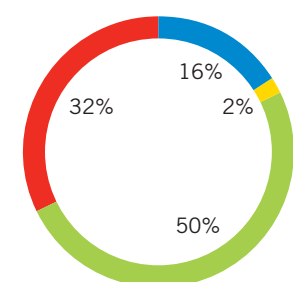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於品牌食用油及油脂業的市場份額具領導地位。其包括兩個部門：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透過IndoAgri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Lonsum」)營運業務。於巴西，IndoAgri在CMAA及Canápolis集團的蔗糖及乙醇業務擁有股本投資。其亦投資於菲律賓的RHI。

銷售額下降10%至十四萬億印尼盾(九億八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主要反映儘管棕櫚產量上升及食用油產品銷量均上升，但受棕櫚原油價格下降及內部銷售增加所影響。

棕櫚原油之銷量維持於八十八萬一千公噸，棕櫚仁產品下降8%至十九萬四千公噸，糖銷量上升15%至五萬七千公噸，橡膠銷量下降22%至九千七百公噸，油棕櫚種子的銷量持平於一千一百三十萬顆種子。

由於商品價格下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9.5%(經重列)下降至5.1%。

油棕櫚種植園樹齡組合



	公頃
■ 未成熟地區	39,405
■ 四至六年	4,326
■ 七至二十年	125,728
■ 二十年以上	81,653
總計	251,112

種植園

在印尼，已種植總面積輕微上升至三十萬零一千七百二十一公頃，當中油棕櫚佔83%，而橡膠樹、甘蔗、木材、可可豆及茶則佔餘下的17%。IndoAgri的油棕櫚的平均樹齡約十五年，其中約18%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六百八十萬公噸鮮果實串。

於二零一八年，鮮果實串核仁產量上升9%至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公噸及每公頃收成上升至15.9公噸，而棕櫚原油產量則上升9%至九十二萬一千公噸，棕櫚原油每公頃收成上升至3.5公噸，反映新成熟種植區及改善種植園營運所作出的貢獻，部份被於Riau進行重新種植所抵消。

在印尼，已種植橡膠樹的總面積下降16%至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公頃，而已種植甘蔗的總面積則上升8%至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公頃。蔗糖產量由二零一七年的低產量上升4%至五萬六千公噸。

在巴西，收購UVP擴大CMAA的甘蔗及乙醇組合，已種植甘蔗的面積上升61%至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公頃，及甘蔗收成上升37%至五百六十萬公噸。CMAA及新收購的Canápolis集團的合併甘蔗壓碎年產能上升43%至八百三十萬公噸，IndoAgri分佔CMAA的溢利貢獻為二百九十億印尼盾(二百萬美元)，由於糖價下跌，故較二零一七年下降79%，部份被乙醇產量上升的貢獻所抵消。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棕櫚原油價格下降，種植園部門錄得銷售額下降15%至八萬六千億印尼盾(六億零一百萬美元)。

食用油及油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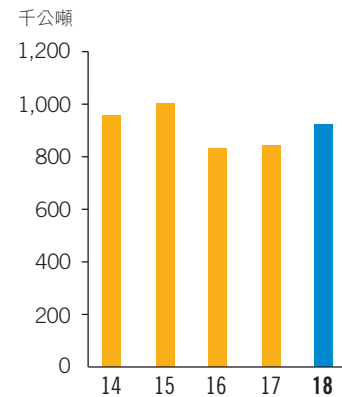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於泗水的新提煉設施已完成，並將集團棕櫚原油的提煉產能每年增加三十萬公噸至一百七十萬公噸。此部門約77%的生產所需來自種植園部門所生產的棕櫚原油，較二零一七年的64%為高。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棕櫚原油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因產量上升而錄得銷售額上升3%。

由於印尼經濟前景樂觀，且當地對棕櫚油及其產品的需求上升，故農業業務繼續其設施擴建計劃。加里曼丹的研磨設施擴建項目可將鮮果實串研磨產能每小時增加45公噸，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完成。二零一九年於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四千公頃樹齡較高的棕櫚樹正在進行。由IndoAgri及日本公司Daitocacao Co., Ltd.分別擁有49%及51%的合營公司所興建的巧克力工廠正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進行商業生產。

IndoAgri繼續就其最知名品牌Bimoli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並正在價格較相宜的產品分部推廣Delima品牌。其亦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增加直接分銷網絡。

棕櫚原油產量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縱向整合營運鏈的重要一環，其擁有於印尼最廣闊的全國分銷網絡之一，涵蓋所有人口密集的区域。其與傳統及新穎雜貨店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確保為全國消費者供應充足的Indofood產品。

分銷集團的銷售額下降2%至五萬五千億印尼盾(三億八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由於NICI綜合入賬及第三方銷售額下降的影響。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3.4%，二零一七年則為3.6%。

分銷集團繼續加強其分銷網絡，憑藉其超過六十萬戶於印尼的註冊零售商，進一步提升Indofood產品的滲透率及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供應率高企，尤其是在農村地區及新發展區域。



展望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印尼的增長一直保持平穩，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有最大貢獻的本地居民消費，預期亦將繼續推動本地經濟發展。鑒於前景樂觀，Indofood將繼續專注發揮其競爭優勢，把握本地及出口市場的機遇以保持業務增長。



溢利貢獻

一億二千
零七十萬美元

PLDT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下降3%至一億二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反映數據及寬頻收入上升、出售Rocket Internet SE(「Rocket Internet」)股份及失去Voyager Innovations Holdings Pte. Ltd.(「Voyager」)控制權的收益、與PLDT網絡轉型有關的加速折舊，以及年內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4%之綜合影響。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七十七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下降7%至二百五十九億披索(四億九千零七十萬美元)

- 反映出售Rocket Internet股份的收益
- Voyager之虧損及加入新投資者後失去於Voyager之控制權的收益之淨影響
- 部份被與固線及無線網絡現代化及合理化相關的加速折舊所抵消
- 來自純電訊業務的核心溢利(不包括Voyager、資產出售的收益，及加速折舊之影響)上升2%至二百四十億披索(四億五千五百五十萬美元)

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三十四億披索(二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上升41%至一百八十九億披索(三億五千九百萬美元)

- 反映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網絡替換成本下降

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及按備考基準*)由一千四百三十五億披索(二十八億美元)上升5%至一千五百零五億披索(二十九億美元)

- 反映數據及寬頻收入上升，其合共佔綜合服務收入60%(二零一七年：46%)
- 個人、企業及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合共上升9%，各業務分別上升7%、10%及10%
- 數據及寬頻仍然是增長的動力，分別佔個人、企業及家居服務收入的60%、64%及75%
- 部份被手機短訊，以及國際及當地話音服務的收入下降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六百六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下降3%至六百四十億披索(十二億美元)

- 反映服務收入上升
- 被現金營運開支、補貼及撥備以及服務成本上升所抵消
- 按備考基準，及不包括Voyager及人力精簡計劃之開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上升二億披索(三百八十萬美元)至六百九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44%至42%

- 主要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降
- 無線及固線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分別由40%及39%至41%及38%
- 按備考基準，及不包括Voyager及人力精簡計劃之開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維持於44%

* 採用菲律賓會計準則(Philippine Accounting Standard)(「PAS」)第18號，而非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Philippin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PFRS」)第15號。

資本開支

PLDT之多年資本開支計劃旨在透過改善其流動及固線寬頻網絡質素、功能、容量、覆蓋範圍及效率而建立網絡領導地位。計劃涉及建設基建以支援與日俱增及尚未有數據服務的地區，以及數據流量極速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改善整體客戶體驗及為PLDT的5G網絡作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資本開支達五百八十五億披索（十一億美元），其中55%用於無線業務，餘下則用於固線業務。Smart的LTE基站數目上升86%至一萬六千二百個，3G基站數目則上升17%至約一萬一千五百個。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網絡入屋量達六百三十萬，其容量增多至超過二百六十萬，而光纖足印則擴展至二十四萬四千公里。

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指引為七百八十四億披索，以進一步提升PLDT的網絡領導地位及支援PLDT寬頻業務的加速發展。這將進一步擴大其LTE及3G流動網絡覆蓋範圍及光纖足印，及提升網絡容量以應付數據量劇增及避免網絡擠塞。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包括一筆分配作「客戶資本開支」(Customer Capex)的頗大開支。此開支擬用於購買最先進及客戶中心之設備(如數據機)，及為具備快速安裝及維修固線寬頻接駁的新技術公司購置汽車、設備及辦公室。

繼過去數年進行大量網絡投資後，PLDT及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的固線及流動寬頻網絡備受肯定及在由Ookla、Open Signal及Tutela進行的多項第三方調查中獲評為該國最佳網絡。根據Ookla的速度測試獎(Speedtest Awards)，PLDT的固線網絡獲得「菲律賓最快速固線網絡」(The Philippines' Fastest Fixed Internet)的美譽，提供菲律賓最快速的固線網絡及最廣泛的覆蓋範圍。Smart亦獲得Ookla頒予「菲律賓最快速流動互聯網」(The Philippines' Fastest Mobile Internet)的美譽。此外，具領導地位的流動互聯網分析公司Open Signal於其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報告中指出，Smart於其五項流動體驗獎(Mobile Experience Awards)中贏得四項——分別為視頻體驗(Video Experience)、下載速度(Download Speed)、上載速度(Upload Speed)及反應時間(Latency)，且在4G網絡可用方面不遑多讓。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的綜合債務淨額為二十四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十八億元)，債務總額則維持於三十四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三十五億美元)，當中13%(二零一七年：20%)以美元計值。計入所持有的美元現金及已作貨幣對沖且分配至債務部份的金額，債務總額中僅8%未作對沖。債務總額的77%將於二零二零年後到期。於利率掉期後，債務總額的89%為定息貸款。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全年的4.2%上升至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PLDT在三大具領導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均維持於投資級別。

資本管理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核心溢利淨額之60%作為經常股息派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PLDT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經常股息每股36披索(0.68美元)。加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已派發的中期經常股息每股36披索(0.68美元)，二零一八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72披索(1.36美元)。

資產減持及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透過Rocket Internet的公開股份收購要約，PLDT Online Investments Pte. Ltd. (「PLDT Online」)出售其持有Rocket Internet之六百八十萬股股份，每股作價二十四歐元(28.1美元)，作價總額一億六千三百二十萬歐元(一億九千二百七十萬美元)。此交易將PLDT Online於Rocket Internet的股權由6.1%減至2.0%。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PLDT Online透過公開市場交易進一步出售於Rocket Internet的股份，PLDT餘下的股權為二百六十萬股股份或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KKR & Co., Inc.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其於Voyager的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合併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與IFC Emerging Asia Fund完成其於Voyager的四千萬美元合併投資。於該兩項交易完成後，儘管PLDT於Voyager的股本權益低於50%，其仍為Voyager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PLDT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LDT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s, Inc.（「PGIH」）完成收購Multisys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Multisys」）45.7%權益，作價二十一億五千萬披索（四千零八十萬美元）。Multisys為一家菲律賓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此投資將PLDT定位為具備核心軟件開發能力的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令PLDT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訂製的解決方案。

按業務部門分類的服務收入

數據及寬頻服務於年內繼續推動收入增長。於下文的分部討論中，服務收入採用PAS第18號按備考基準呈列。

個人業務的服務收入佔（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綜合服務收入41%，並上升7%至六百二十五億披索（十二億美元），反映年內對PLDT的流動數據服務需求上升。流動數據用量及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推廣YouTube廣告刺激視頻瀏覽量上升。流動數據流量較二零一七年的三百九十五拍位元組（Petabyte，「PB」）增長逾倍至八百二十P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PLDT集團的合併無線用戶基準達六千零五十萬，較二零一七年上升4%。

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0%至三百八十四億披索（七億二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26%（二零一七年：24%）。增長受企業數據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上升所推動。數據及寬頻佔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64%。

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0%至三百六十四億披索（六億九千零八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24%（二零一七年：23%）。數據及寬頻佔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7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寬頻用戶總數增加4%至二百萬戶。

展望

PLDT於二零一九年的目標為進一步藉助PLDT及Smart的合併力量，實現更高水平的增長，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作為數據推動的數碼服務公司而非一家傳統的電訊商，專注於提升最佳客戶體驗。按二零一八年的良好趨勢及二零一九年的各項計劃，PLDT預計其電訊核心收入將上升至二百六十億披索，而資本開支則上升二百億披索至七百八十四億披索。





溢利貢獻

一億二千
零九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MPIC的基建組合包括以下資產，提供眾多範疇的服務：

供電及發電

- 透過直接權益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eacon Electric持有Meralco 45.5%權益，而Meralco則擁有：
 -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100.0%權益，而Meralco PowerGen的投資有：
 - Atimonan One Energy, Inc.(「A1E」)100.0%權益
 - San Buenaventura Power Ltd. Co.(「SBPL」)51.0%權益
 - St. Raphael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St. Raphael」)50.0%權益
 - Mariveles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Mariveles Power」)49.0%權益
 -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RP Energy」)47.0%權益
 - PLP 28.0%權益
 - GBPC 14.0%權益
 - Clark Electric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CEDC」)65.0%權益
- 透過Beacon Electric及Meralco持有GBPC 62.4%權益，而GBPC則擁有：
 - Toledo Power Company(「TPC」)100.0%權益
 - GBH Power Resource, Inc.(「GPRI」)100.0%權益
 - Global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GESC」)100.0%權益
 - Panay Power Corporation(「PPC」)89.3%權益
 - Panay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EDC」)89.3%權益
 - Cebu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EDC」)52.2%權益
 - 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ATEC」)50.0%權益

收費道路

-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PTC」) 99.9%權益，而MPTC則擁有：
 - NLEX Corporation 75.1%權益
 - 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ESC」)66.0%權益
 - 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CIC」)100.0%權益
 - MPCALA Holdings, Inc.(「MPCALA」)100.0%權益
 - 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CCLEC」)100.0%權益
 - 於印尼的PT Nusantara 75.9%權益
 - 於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CII B&R」)44.9%權益
 - 於泰國的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DMT」)29.5%權益

生產水、供水及排污管理

-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52.8%權益
- Metro 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W」)100.0%權益，而MPW則擁有：
 - Cagayande Oro Bulk Water Inc.(「COBWI」)95.0%權益
 - 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MIBWSC」)80.0%權益
 - Eco-Syste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ESTII」)65.0%權益
 - Watery Business Solutions, Inc.(「WBSI」)49.0%權益
 - Laguna Water District Aquatech Resources Corporation(「LARC」)27.0%權益
 - Cebu Manila Water Development, Inc.(「CMWD」)19.9%權益
 - 於越南的Tuan Loc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TLW」)49.0%權益
 - 於越南的BOO Phu Ninh Water Treatment Plant Joint Stock Company(「PNW」)45.0%權益

醫院

-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MPHHI」)60.1%權益，而MPHHI則擁有：
 - 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為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CSMC」)的營運商
 - East Manila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為Our Lady of Lourdes Hospital(「OLLH」)的營運商
 - Metro Pacific Zamboanga Hospital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為West Metro Medical Center(「WMMC」)的營運商
 - Marikina Valley Medical Center, Inc.(「MVMC」)93.1%權益
 - Asian Hospital, Inc.(「AHI」)85.6%權益，其為Asian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AHMC」)的營運商
 - St. Elizabeth Hospital, Inc.(「SEHI」)80.0%權益
 -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RMCI」)78.0%權益
 - Delgado Clinic Inc.(「DCI」)65.0%權益，其為Dr. Jesus C. Delgado Memorial Hospital(「JDM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 Inc.(「DLSMC」)61.0%權益
 - Central Luzon Doctors' Hospital, Inc.(「CLDH」)51.0%權益
 - Sacred Heart Hospital of Malolos, Inc.(「SHHM」)51.0%權益
 - Metro Sanitas Corporation 50.0%權益，其為The Megaclinic, Inc.(「Megaclinic」)51.0%權益、TopHealth Medical Clinics(「TopHealth」) 80.0%權益及Keralty Manila, Inc.(「Keralty」)100.0%權益的擁有人
 - Davao Doctors Hospital, Inc.(「DDH」)49.9%權益
 - Medical Doctors, Inc.(「MDI」)33.3%權益，其為Makati Medical Center(「MMC」)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Manila Medical Services, Inc.(「MMSI」)20.0%權益，其為Manila Doctors Hospital(「MD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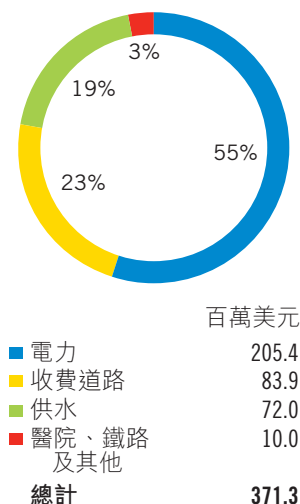
鐵路

- 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 100.0%權益，其擁有：
 - 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LRMC」)55.0%權益，LRMC為Light Rail Transit 1(「LRT1」)的營運商

物流

- MetroPac Logistics Company, Inc.(「MLCI」)100.0%權益，其擁有MetroPac Movers, Inc.(「MMI」)99.2%權益，而MMI則擁有：
 - PremierLogistics, Inc.(「PLI」)100.0%權益

二零一八年 營運溢利貢獻



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2%至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反映電力、收費道路及鐵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部份被MPIC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物流業務的虧損上升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4%所抵消。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一百四十一億披索(二億八千萬美元)上升7%至一百五十一億披索(二億八千五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於電力業務的平均擁有權上升及電力銷售上升、菲律賓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均錄得強勁增長、水務業務銷售量平穩增加及通脹性及重訂水費令收費上升，及鐵路業務盈利上升
- 部份被MPIC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因平均債務水平上升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Beacon Electric 25%權益涉及之利息成本上升而增加，及物流業務虧損上升所抵消
- 電力、收費道路、水務，及醫院和其他業務分別佔MPIC來自營運業務之綜合溢利貢獻55%、23%、19%及3%
- 於Meralco及GBPC的平均權益增加及電力銷售上升，令來自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5%至一百零八億披索(二億零五百四十萬美元)，部份被GBPC的折舊及利息成本增加所抵消
- 來自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3%至四十四億披索(八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反映菲律賓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均錄得強勁增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North Luzon Expressway(「NLEX」)閉關式系統的道路收費上升11%
- 來自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2%至三十八億披索(七千二百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與通脹及Maynilad重訂水費收費基準有關的收費增加，部份被MPW總公司開支及利息開支增加所抵消
- 來自醫院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13%至七億七千一百萬披索(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反映所有醫院來自病人的內部收入上升及SEHI全年溢利貢獻的影響，部份被新服務計劃的初期成本增加所抵消
- 來自鐵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39%至三億九千四百萬披索(七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及廣告收入均增加，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的所得稅免稅期有關之所得稅撥備下降

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六千一百萬美元)上升7%至一百四十一億披索(二億六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及非核心開支下降
- 二零一八年的非核心開支主要與披索貶值、項目撇減、貸款再融資成本及資產減值撥備等的淨影響有關

收入由六百二十五億披索(十二億美元)上升33%至八百三十億披索(十六億美元)

- 反映將GBPC綜合入賬及所有營運公司的收入均增加

債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錄得綜合債務二千一百五十一億披索(四十一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千八百九十一億披索(三十八億美元)上升14%，反映各個項目的融資。總額的92%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貸為總額的94%，而平均利息成本約6.3%。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76披索(0.14美仙)，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0345披索(0.07美仙)，二零一八年股息總額為每股0.1105披索(0.21美仙)，與於二零一七年派發的股息一樣。派息比率佔核心溢利淨額23%。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MLCI完成向Yellowbear Holdings, Inc.收購MMI餘下的24%權益，作價七億三千九百萬披索(一千四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MMI向PLI一位股東購買PLI餘下的10%權益，該股東再以相關收益投資於MMI股份。因此，MPIC於MMI的權益減少至99.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MPW完成收購PNW 45%權益，初始作價二千七百二十四億越南盾(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其中一千八百一十六億越南盾(七百九十萬美元)已於完成後支付，餘下九百零八億越南盾(三百九十萬美元)則以託管形式持有。於託管賬戶持有的九百零八億越南盾中，二百二十七億越南盾(相當於一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於未能達成若干承諾，MPW獲通知獲退還餘下金額六百八十一億越南盾(相當於二百九十萬美元)。PNW持有於越南Quang Nam省Chu Lai經濟開發區及鄰近地區供水的牌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MPW正式接獲Dumaguete City Water District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其現有的輸水系統及發展污水處理設施的授予通知。此為期二十五年的特許經營項目的估計成本為十六億披索(三千零八十萬美元)，初始投資股本為七億披索(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其中MPW的份額為三億六千四百萬披索(六百九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MPW完成收購TLW 49%權益，作價八千六百五十六億越南盾(三千八百四十萬美元)。TLW為越南最大的水務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裝置的處理量為每日三億一千萬公升，收費用水量約每日一億零二百萬公升。TLW就用水處理廠擁有兩項各五十年期「建設 — 擁有 — 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六四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六六年)及於越南的污水處理廠擁有一項五十年期「建設 — 擁有 — 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六六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MMI同意向The Property Company of Friends, Inc.購買位於Lancaster Estate, Cavite總面積約二十公頃的土地，作價十億披索(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以發展分發設施以支援MMI物流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MP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PT MPTI」)收購PT Nusantara額外5.1%權益，作價五億九千七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此交易將MPTC於PT Nusantara的總權益增加至約54.6%，因而引發需向PT Nusantara少數股東進行強制收購要約(「要約」)。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完成，PT MPTI於PT Nusantara的股權因而增加25.3%(作價二十九億披索(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至79.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PT MPTI收購PT Nusantara額外5.1%權益，作價六億七千四百萬披索(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並向PT Indonesia Infrastructure Finance(印尼一間私人非銀行金融機構)出售PT Nusantara 10.2%權益，作價十四億披索(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因此PT MPTI於PT Nusantara的權益減至74.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PT Nusantara進行的供股，PT MPTI收購PT Nusantara額外二十億股股份，作價十五億披索(二千八百一十萬美元)，PT MPTI於PT Nusantara的權益增加至75.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MPHHI完成收購DDH額外14.7%權益，作價六億六千九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將其持有DDH的實際權益增加至4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MPW與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MIWD現有輸水系統及興建污水設施(「MIWD項目」)為期二十五年的特許經營權訂立一項合營協議。特許經營期間的估計成本為一百二十四億披索(二億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的初始投資股本為六億披索(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MPW與MIWD就MIWD項目簽署一項服務合約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MPIC透過其附屬公司Metpower Venture Partners Holdings, Inc.與Dole Philippines, Inc.(「DPI」)簽署一項協議，為DPI設計、興建及營運沼氣設施。估計項目成本為十億披索(一千九百萬美元)。

電力

Meralco的收入上升8%至三千零四十五億披索(五十八億美元)，反映電力銷售額及代收發電費上升，部份被客戶流向其他電力零售商所抵消。供電收入及發電以及其他代收電費分別上升4%及8%。客戶數目上升5%至超過六百六十萬。售電量上升5%至四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兆瓦時，當中工業電力需求上升約7%、商業需求上升5%及住宅需求上升4%。資本開支上升13%至一百三十七億披索(二億五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主要用作提升現有設施的關鍵負荷量及擴大系統以應付需求上升及服務更多客戶。



GBPC的收入上升13%至二百六十八億披索(五億零九百一十萬美元)，反映電力銷售上升。資本開支下降63%至五億一千四百萬披索(九百八十萬美元)，反映PEDC的設施擴建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PC及Meralco PowerGen的綜合發電量為一千七百五十九兆瓦。Meralco PowerGen及GBPC現正在菲律賓發展數項電力項目，包括SBPL、A1E、RP Energy、St. Raphael、Mariveles Power及ATEC第二期等項目，合共可提供約三千六百九十三兆瓦電力。SBPL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左右完成，而ATEC第二期項目如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MPIC參與兩項廢物發電項目。預期Quezon廢物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可接獲授予通知。第一期項目成本約一百五十三億披索(二億九千一百萬美元)。預期此項目每日可由三千公噸廢物生產約三十六兆瓦電力。

為DPI興建的沼氣設施項目的成本約十億披索(一千九百萬美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竣工，並可為DPI每年生產5.7兆瓦清潔電力及減少十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LEX、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及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並為印尼的PT Nusantara、越南的CII B&R及泰國的DMT的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受惠於將PT Nusantara綜合入賬、菲律賓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均增長強勁及NLEX閉關式系統的道路收費上升調所帶動，收入上升18%至一百五十五億披索(二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NLEX及SCTEX車流量增長反映該兩條道路合併及於NLEX開設額外行車線，而CAVITEX的車流量上升則受Cavite的居住人口上升及Batangas的旅遊業增長所帶動。



菲律賓境外的收費道路，PT Nusantara、CII B&R及DMT的平均每日車流量下降4%至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千二輛。

資本開支上升167%至一百一十八億披索(二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八年興建新道路及擴建NLEX、CAVITEX、NLEX Citi Link、Cavite-Laguna Expressway及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等現有道路。NLEX Harbour Link(第十段)已竣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營運。

MPTC計劃於未來五年投放約一千零四十三億披索(二十億美元)於各道路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竣工。其亦於泰國尋找新收費道路營運及保養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NLEX的監管機構Toll Regulatory Board (「TRB」)批准其於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調整的收費實施增加50%，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而餘下50%將於其後年度實施。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的收費調整仍有待TRB批准。



根據各道路特許經營權的條款，CAVITEX及SCTEX的收費調整自二零一二年起已延遲，與TRB之商討持續，以解決此等持續的收費問題。相關延遲持續令已規劃的長期資本開支正受影響。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最大的公用供水公司。其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Maynilad於可收費區域(the District Metered Area)錄得的平均無收入用水由32.3%下降至29.8%。收入上升6%至二百二十億披索(四億一千八百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3%至五億二千七百萬立方米，以及水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通脹性上調1.9%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脹性上調2.8%，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重訂收費調整2.7%。



Maynilad的資本開支下降1%至一百一十九億披索(二億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為提升及建設儲水庫及泵水站、鋪設主水管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提供資金，以改善公共衛生。其正興建三項新污水處理設施及將一項污水處理設施升級，為其約二百萬客戶服務。

MPW是MPIC的投資公司，用作擴展MPIC於Maynilad特許經營範圍外的水務投資。MPW亦於菲律賓Iloilo及越南投資水務項目。其合併總處理量達每日五億二千一百萬公升用水，收費用水量則為每日二億五千三百萬公升。預期MPW的表現在其於菲律賓宿霧及Iloilo，以及越南的新水務項目完成後將會扭轉。

Maynilad收費仲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Maynilad獲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批准分四年實施Maynilad第五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重訂收費的新收費。

Maynilad與MWSS就解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水費收費爭議的商討持續進行。Maynila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菲律賓於該爭議的仲裁中勝訴。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人仲裁庭一致維持Maynilad勝訴及命令菲律賓政府就招致Maynilad的損失作出補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菲律賓政府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擱置仲裁庭的裁決，法院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裁定Maynilad勝訴。Maynilad正與MWSS合作以達致有效地收取索償。

儘管過去數年理應實施的收費上調延遲及面對各項目的相關財務壓力，Maynilad仍致力為客戶改善服務。

醫院

MPIC擁有菲律賓最大的私營醫院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千二百張床位及八千三百七十三名認可醫生。醫院業務由遍佈菲律賓的十四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三間普通醫療診所、一間癌症中心，及兩間間接擁有的護理學院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總收入上升14%至二百五十七億披索(四億八千六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所有醫院來自病人的內部收入上升及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收購的SEHI的溢利貢獻，部份被新服務計劃的初期成本增加所抵消。住院病人數目上升11%至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名，門診病人數目則上升8%至三百三十萬名。

MPHHI的擴展計劃集中於改善及擴大其網絡所有醫院的醫護服務，並設立新服務中心使病人更容易獲得優質醫療服務。發展該等可增加長期收入的項目令短期核心溢利增長受壓，但其可於日後貢獻盈利增長。MPHHI亦旨在通過投資於馬尼拉大都會以外省份的中型醫院擴大其醫護組合。



鐵路

LRMC的收入上升5%至三十三億披索(六千二百八十萬美元)，反映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增加5%至四十五萬八千零二十一人次，廣告收入增加及輕鐵列車增加3%至一百一十二輛。

LRMC的七億五千萬披索(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車站改善項目(Station Improvement Project)已大致完成，其涵蓋二十一個車站的路軌更換、月台鋪設及平整，預期餘下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年中竣工。已完成的主要改善工程可見乘客安全及LRT1運行效率已獲提升，令旅程更快捷、更安全及更舒適。



LRMC繼續為LRT1 Cavite延線進行建設前籌備工作，實地建設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然而，延遲已久的收費上調問題仍是此項目的財務障礙。

物流

此業務因營運開支及融資費用上升，設立其總公司及支援服務，以及擴大其車隊所涉及的折舊開支上升而虧損六億二千七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平均貨倉派件量上升3%至六千萬件。

MMI專注於透過加強運輸、倉庫及訂單執行能力，改善及擴大其遍佈菲律賓的客戶服務平台。其計劃投資八十億披索擴展貨倉以緊握電子商貿的增長。MMI將其服務擴闊至交叉轉運及貨運代理。

展望

MPIC預期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將提升電力業務的電量需求、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及水務業務的用水量需求。人均收入上升將增加對其醫院業務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之需求。鐵路業務的增長受新列車供應延遲及延誤提高列車速度所限制。預期物流業務將受惠於貿易增加帶來的需求，惟年內仍可能錄得虧損淨額。預期MPIC於菲律賓境外的投資有相近的增長因素。然而，由於MPIC新增借貸為興建新道路、供水設施、能源項目及延長輕鐵軌道提供資金，核心收入將受制於較高的利息支出。



溢利貢獻

二千一百
二十萬美元

FPW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為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三千零三十萬美元)，因受Goodman Fielder核心溢利淨額減少至六千二百七十萬澳元(二零一七年：八千零一十萬澳元)所影響，反映原材料成本上升，部份被斐濟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銷售額因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斐濟市場的銷售增長強勁而上升2%至二十二億澳元(十六億美元)。正常化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一億三千五百一十萬澳元(一億零四十萬美元)，反映商品成本的重大不利影響較國際分部收益上升的影響為大。

國際業務

Goodman Fielder以知名品牌(包括Crest、Flame、Meadow Fresh、Meadow Lea、Olive Grove、Pilot、Praise、Tuckers及White Wings)為中國、斐濟、印尼、新喀里多尼亞、巴布亞新畿內亞、菲律賓、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新興市場的消費者提供眾多類別的優質消費食品。

斐濟、巴布亞新畿內亞及亞太地區其他新興市場均有穩健的增長，令國際分部的銷售額上升13%。巴布亞新畿內亞業務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27%，斐濟銷售額則上升10%。

於斐濟，效率提升、家禽產品銷量上升及平均售價上升帶來較強的表現。

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儘管小麥價格上升，由於大米銷量上升、於Lae的大米包裝設施建設完成、以及麵粉銷售額上升，令表現轉強。

由於市場競爭，銷售至東南亞及太平洋島嶼地區食物服務業及零售市場的超高溫處理牛奶及淡奶油較二零一七年底。



新西蘭業務

Goodman Fielder於新西蘭有十二所生產設施，生產眾多類別的優質烘焙、乳製品及雜貨產品。其亦出口Meadow Fresh品牌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其他乳製品至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新西蘭的銷售額上升1%，主要反映乳製品成本上升(而上升的成本根據合約轉嫁予超市)，食用油及沙拉醬、乳酪，以及塗抹醬及牛油產品的銷售額上升，但大部份被烘焙麵包及自家品牌乳製品的銷售額下降所抵消。小麥及牛奶價格上升，以及燃料成本上升削弱其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袋裝乳酪、特色芝士海外系列、Edmonds品牌的烤甜圈小食/Bliss Balls及Puhoi Authentic希臘式乳酪。



於二零一八年，Goodman Fielder完成優化其於奧克蘭Quality Bakers及基督城Meadow Fresh的貨倉。餅批生產工序由位於奧克蘭的Irvines設施遷至其位於Palmerston North的設施，以及蒜蓉包及其他烘焙食品的生產工序由位於East Tamaki的Hot Plate烘房遷至奧克蘭的Quality Bak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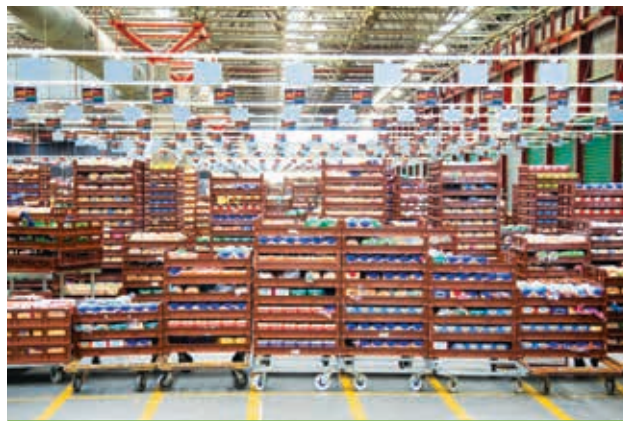
澳洲業務

於澳洲，Goodman Fielder旗下的知名品牌Helga's、Meadow Lea、Pampas、Praise、White Wings及Wonder White繼續備受追捧，市場佔有率保持強勁。

然而，由於品牌產品競爭愈趨激烈，以及自家品牌麵包及其他烘焙產品的銷售額均下降，令烘焙及雜貨業務的銷售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小麥價格、電力及燃料成本上升令Goodman Fielder的盈利受壓。

Goodman Fielder繼續集中於網絡優化以提升其每日新鮮食品及雜貨產品業務的效率。其亦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新的不含麩質麵包及麵包卷系列產品，及新的沙拉醬及蛋黃醬系列產品。Goodman Fielder亦增加其墨西哥類別的產品及材料組合。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W的債務淨額為五億三千八百一十萬澳元(三億七千九百二十萬美元)，51%的借貸為固定利率。借貸來自多間當地及國際銀行及債務投資者。利息開支為三千八百四十萬澳元(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債務組合期限延長。

展望

斐濟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市場增長穩定，預期將帶動國際業務的盈利持續增長。小麥及農場新鮮牛奶的商品價格上升可能對澳洲及新西蘭主要市場的盈利造成影響。儘管如此，隨著主要的基本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受惠，預期澳洲分部的盈利將有所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太平同意向Wilmar出售其於Goodman Fielder 50%權益。



溢利貢獻

二百九十萬美元

Philex的天然資源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

Philex的金屬相關資產

- Padcal礦場的10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 (「SMECI」)的10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 的100.0%權益
- 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 的100.0%權益
- Lascogon Mining Corporation的99.0%權益
- Kalayaan Copper Gold Resources, Inc. 的5.0%權益

PXP*的能源及碳氫化合物相關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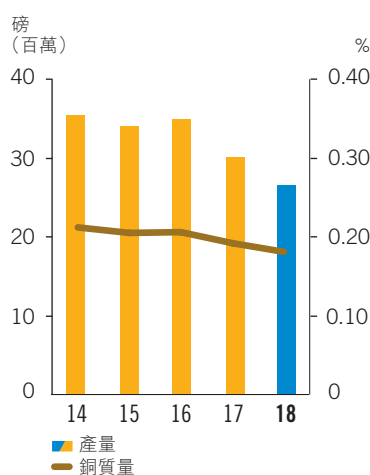
- Forum Energy Limited (「Forum」)的75.9%*權益，其擁有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2)之70.0%權益及Galoc油田第十四號C-1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14C-1)之2.3%權益，兩者均位於菲律賓海西部，及位於宿霧島北部的第四十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40)之66.7%權益
- Pitkin Petroleum Limited (「Pitkin」)的53.4%權益，其擁有秘魯Block Z-38(一項位於秘魯離岸的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的25.0%權益
-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5)之50.0%權益及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4)之70.0%權益，兩者均位於巴拉望島西北部

* Philex持有30.4%權益，第一太平持有21.7%權益，而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第一太平的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則持有6.7%權益。
 † PXP直接持有72.2%權益，而PXP擁有55.0%權益的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則持有6.8%權益，因此，PXP實際持有的權益總額為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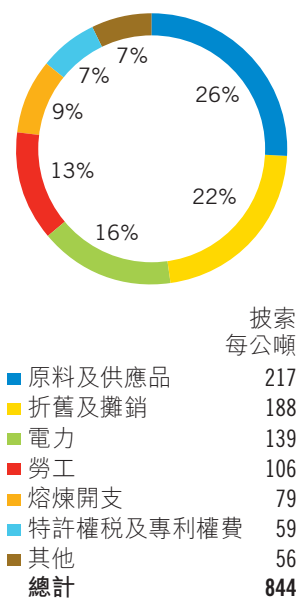
黃金產量及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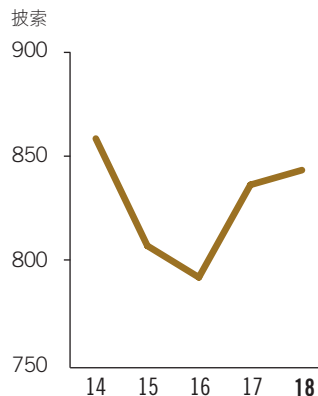
銅產量及質量



二零一八年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Philex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下降77%至二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反映金屬銷售量因礦石質量下降導致產量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黃金平均變現價上升2%至每盎司一千二百九十四美元，銅的平均變現價則下降1%至每磅2.92美元。

礦產碾磨總量下降2%至八百五十萬公噸。黃金平均質量下降21%至每公噸0.298克(二零一七年：每公噸0.377克)，而銅平均質量下降6%至0.181%(二零一七年：0.192%)。因此，黃金產量下降27%至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七盎司，而銅產量則下降12%至二千六百六十萬磅，導致金屬銷售量下降。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七億披索(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下降64%至六億披索(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礦產產量及金屬產量下降，導致收入下降
- 附加稅率由收入淨額的2%上升至4%
- 現金生產成本上升

溢利淨額由十七億披索(三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下降63%至六億零八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
- 以美元計值的貸款之匯兌虧損上升

收入(扣除熔煉費用前)由九十一億披索(一億八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下降16%至七十六億披索(一億四千五百萬美元)

- 反映金屬產量因礦產產量及金屬質量下降而減少
- 部份被美元兌菲律賓披索升值所抵消
- 來自金、銅及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1%、48%及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用由四十億披索(七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下降37%至二十五億披索(四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收入下降、附加稅率上升及現金生產成本上升

碾磨每公噸礦產之營運成本由八百三十七披索(16.6美元)至八百四十四披索(16.0美元)

- 由於金屬產量下降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二十四億披索(四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上升6%至二十五億披索(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Padcal礦場業務的資本開支下降
- 部份被Silangan項目的開發前成本上升所抵消

Philex之主要營運金屬資產Padcal礦場的開採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終止。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Philex已償還七百九十萬美元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債務。短期銀行債務較二零一七年底下降12%至二十二億披索(四千一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七億八千二百萬披索(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以及九十五億披索(一億八千零五十萬美元)的借貸，其中包括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



資本管理

股息

Philex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35披索(0.066美仙)，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派付。

二零一八年度並無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於PXP的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Philex與上游石油及燃氣聯號公司PXP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涉及以每股11.85 披索(0.22 美元)認購二億六千萬股PXP新股，作價總額三十一億披索(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交易令Philex於PXP的權益由19.8%增加至30.4%。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Philex已支付其認購部份的70%，相等於二十二億披索(四千零九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PXP與Dennison Holdings Corporation (「Dennison」)簽訂一項協議，其中PXP將以每股11.85披索(0.22美元)發行三億四千萬股PXP新股予Dennison。Dennison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四千零二十九萬披索(八十萬美元)或相等於其認購金額的1%作為首期付款，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Silangan項目

此金銅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之Surigao del Norte。於露天開採禁令宣佈前，此項目已獲取及目前仍維持由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DENR」)發出的所有主要許可證，包括環境合規證書、伐樹許可證及獲批准的採礦項目可行性研究聲明(Declaration of Mining Project Feasibility)。

禁止在菲律賓進行露天開採的第2017-10號DENR行政命令(「DAO」)仍然生效。按一九九五年菲律賓礦業法(Philippine Mining Act)，其允許在菲律賓進行地面開採，例如露天開採。

Philex目前正對地下礦藏開採進行重估，通過開展一系列可行性研究以及進行岩土及水文地質實地調查，於各項初步的研究排除風險。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可得到最終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PXP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原油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七年每桶55.0美元上升35%至每桶74.3美元，石油收入上升3%至一億零八百萬披索(二百萬美元)，部份被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的一百四十一萬桶下降24%至一百零七萬桶所抵消。成本及開支上升40%至二億二千一百萬披索(四百二十萬美元)，反映第十四號C-1 Galoc服務合約的耗損開支及第十四號服務合約的舊生產礦井因堵塞及清理的開支上升。

呈報虧損淨額上升68%至九千六百萬披索(一百八十萬美元)，反映第十四號C-1服務合約的清理成本及耗損開支上升，部份被石油收入上升及匯兌收益所抵消。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位於Reed Bank (Recto Bank)，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Philippin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專屬經濟區」)內。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現爭端，其勘探計劃之第二期分段工程活動目前被迫擱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作出有利裁決，確認PXP的各項服務合約，尤其是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的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PXP透過Forum將服從菲律賓政府有關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以及由法院裁決涵蓋的其他地區之任何未來活動的指令。待上述暫停令解除後，作為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工程承諾的一部分，Forum將於二十個月內鑽探兩個油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菲律賓及中國在馬尼拉就菲律賓海西部的領土爭端事宜舉行第二次雙邊磋商會議(Bilateral Consultation Meeting)。兩國已同意設立特別小組，以討論共同開發爭議海域的油氣資源，而不觸及主權問題。此外，雙方重申維持及促進和平與穩定、該領土的海上航行及飛航自由、國際商貿自由及其他海洋和平用途的重要性。最後，兩國同意根據包括《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及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s)在內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談判，不訴諸威嚇或以武力威脅，以和平磋商及談判方式解決領土及管轄權之爭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菲律賓與中國簽署一項油氣開發(Oil & Gas Development)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這將為兩國政府設立政府間指導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Steering Committee)鋪路。委員會將盡力於諒解備忘錄簽署起計十二個月內商定各項合作協議。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巴拉望西北部。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出現爭端。待爭端解決後，PXP將可於十八個月內就其服務合約的第二期分段工程完成一千平方公里範圍的三維地震數據。

PXP將繼續與菲律賓能源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就解除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及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的暫停令作出配合。

其他

在第七十四號Linapacan Block服務合約中，重力模型已完成及將由技術承包商審閱。於Calamian Islands的實地考察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而於Linapacan A及B油田的工程及經濟研究已於近期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第十四號C-2服務合約West Linapacan財團合作進行的岩石物理及定量解釋(Rock Physics and Quantitative Interpretation)項目將使用三維地震及油井數據於Linapacan 及 Linapacan 西部地區進行。該研究將有助勾劃出這兩個區域的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第四十號宿霧北部服務合約完成對宿霧北部Medellin及Daanbantayan鎮的詳細土地重力測量，合共已收取九十四個站的資料。測量工作分為兩部份：(1)橫跨宿霧島東面及西面，旨在獲取更多有關宿霧北部地質結構的資料；及(2)於Dalingding地區進行網格測量，旨在進一步劃定先前重力測量工作中識別的高重力區域。重力數據的處理及詮釋工作正在進行中，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第十四號C-1 Galoc油田服務合約從三次開採中生產合共一百零七萬桶油。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月及九月進行三次開採生產約一百零五萬桶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已開採合共三十八萬零五百一十二桶油。

第十四號C-2 Linapacan西部服務合約的營運商Philodrill Corporation繼續分析於二零一四年經重新處理的三維地震數據。最近聘請一名鑽井工程師對重新開採舊的Linapacan西部礦井進行可行性研究，藉以收集水庫數據及進行更廣闊礦井測試。此等礦井於一九九六年關閉。

秘魯Block Z-38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一直受爭端影響。待暫停令解除後，包括Pitkin及Karoon Gas Australia Ltd. (「Karoon」)的合營公司將可於二十二個月內完成該項目第三期勘探的所需工程，包括鑽探兩個油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Karoon已同意Tullow Oil Plc. (UK) (「Tullow」)資助鑽探Marina-1X油井，而Karoon繼續擔任此項目的營運商。待秘魯政府批准此安排後，Pitkin、Tullow及Karoon於Marina-1X油井的經濟權益將分別為25%、35%及4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Perupetro S.A.批准解除Block Z-38的暫停令。因此，目前第三期勘探工作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屆滿。

預計鑽探Marina-1X油井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進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與Karoon簽立的一項單獨轉讓協議，Pitkin不再需要分擔Marina-1X油井及第二個油井的成本。

展望

Philex正積極進行達成訂於二零二二年開展Silangan項目所需的主要項目要求。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可完成擴大礦藏已計劃四階段中的第一階段的持續最終可行性研究。初步礦產資源估計數值顯示礦體質量及礦藏量均較先前公佈的水平更優及更高。

Padcal礦場將持續面對礦體成熟帶來的挑戰。由於Padcal礦場開採期限將近，其已有策略盡量提升生產力及產量。

PXP將繼續就涉及其兩項主要服務合約的爭端僵局尋求解決方案。



應佔虧損

六百二十萬美元

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實體持有PLP 70%權益。PLP是新加坡首間以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配備部份最現代化及高效益的發電設施。發電廠的燃料由蜆殼石油按一項長期協議，通過新加坡政府興建的SLNG碼頭而提供。

第一太平佔FPM Power的虧損收窄44%至六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一百萬美元)，反映PLP核心虧損下降，部份被新加坡元兌美元平均匯率升值2%所抵消。

於二零一八年，發電廠系統可運作率維持於95%的高水平，而發電效率大致與目標水平相同。第十號機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及第二十號機組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均連續運作而沒有發生任何強制停運事故。

於二零一八年，已售發電量上升4%至四千九百八十千兆瓦小時，當中90%出售予零售、賦權合約、期貨及差價合約客戶，餘下10%則銷售予商業市場。PLP於二零一八年在發電市場的佔有率約9.4%。



核心虧損淨額由八千零九十萬新加坡元(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下降46%至四千三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下降
- 非燃料的銷售邊際利潤因銷售予零售及商業市場的油價上升而獲改善，帶動貢獻上升
- 部份被推廣及分銷開支上升所抵消

虧損淨額由七千六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上升9%至八千三百五十萬新加坡元(六千一百九十萬美元)

- 反映有償合約撥備上升
- 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之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收益
- 部份被核心虧損淨額下降所抵消

收入由七億七千六百八十萬新加坡元(五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上升27%至九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七億二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 反映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因燃料成本上漲而上升
- 已售發電量上升

營運開支由二千二百一十萬新加坡元(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上升5%至二千三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推廣及分銷開支因開放零售電力市場之競爭而上升
- 部份被其他營運收入上升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一千三百萬新加坡元(九百五十萬美元)下降27%至九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七百萬美元)

- 反映有償合約撥備上升
- 部份被收入增加所抵消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四億九千八百七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五億一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其中18%於二零一九年到期，餘下借貸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其中50%實際上已透過利率掉期安排對沖為定息借貸。

展望

電力需求於二零一八年錄得2%增長，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將持續。當地零售電力市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逐步開放，增加競爭，為PLP的零售業務開創另一增長途徑。然而，由於電力持續供過於求，競爭仍然非常激烈。PLP將利用其效益優勢、高可靠性及靈活運作，緊守其市場地位，並積極控制其較其他以氣體為燃料的電力生產商為高的燃料成本。



應佔虧損

三十萬美元

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實體FP Natural Resources及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合共持有RHI 62.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太平分佔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收窄87%至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百六十萬美元)，反映並無計入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的虧損(二零一七年：虧損四百一十萬美元)，部份被RHI貢獻的虧損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溢利貢獻一百五十萬美元)所抵消。

RHI錄得核心虧損四千七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核心收入二億四千萬披索(四百八十萬美元))，反映天氣變化令產量下降、甘蔗供應競爭激烈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RHI連同其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 (「HPC」)乃菲律賓最大綜合蔗糖生產商之一，佔當地蔗糖產量18%。RHI於Batangas及Negros Occidental有三間蔗糖研磨廠，研磨產能合共每天達三萬六千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產能每天達一萬八千Lkg(每Lkg單位相等於一袋五十公斤蔗糖)。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有兩間乙醇廠，產能每天約二十五萬五千公升。

RHI的蔗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研磨二百九十萬公噸甘蔗，較去年下降19%。於二零一八年，RHI從存貨及即期產量售出二百九十萬Lkg(二零一七年：二百四十萬Lkg)精製糖、一百九十萬Lkg(二零一七年：二百一十萬Lkg)原糖及八萬Lkg(二零一七年：十五萬七千Lkg)優質原糖。乙醇銷量因產量增加而上升6%至七千零九十萬公升(二零一七年：六千六百七十萬公升)。

核心虧損淨額為四千七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去年則為核心溢利淨額二億四千萬披索(四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生產成本上升
- 優質原糖及原糖的銷量均下降
- 營運開支及財務成本上升
- 部份被蔗糖價格上升所抵消

呈報虧損淨額為四千七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去年則為呈報溢利淨額一億二千萬披索(二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年內錄得核心虧損淨額，而去年則為核心溢利淨額

收入由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二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上升38%至一百五十九億披索(三億零一百九十萬美元)

- 受精製糖及乙醇的銷量上升，及蔗糖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研磨收入
- 部份被原糖及優質原糖的銷量均下降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九億三千六百萬披索(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上升12%至十億披索(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員工成本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十六億披索(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下降37%至十億披索(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

- 反映毛利率因生產成本上升而下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14%至6%

- 反映儘管收入上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降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債務總額為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

展望

二零一九年的競爭仍然激烈，惟甘蔗質量及提取率預期有所改善，而能源效益亦可望提升。

主席函件

親愛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的匯率及商品價格變動對第一太平的盈利有最大的影響，令整體溢利貢獻及經常性溢利均減少。從另一方面看，我們的最大投資之核心資產表現堅韌，市場地位穩固，保證其日後的盈利增長。

我們最大的投資項目Indofood的盈利增長受棕櫚油價格表現疲弱拖累，但其最大的品牌消費品業務於其所有主要產品類別中業績則遙遙領先。消費力持續上升，加上Indofood的創新能力及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將確保Indofood今年及繼後的成長。PLDT是一家於菲律賓最大的電訊公司，其經過多年專注的資本開支投資，已建立菲律賓最現代化及最完善的電訊網絡，目前用戶數量、每名用戶的平均收益及電訊相關盈利均錄得增長。MPIC繼續把握菲律賓經濟穩定增長及東南亞其他地區經濟增長的契機，透過特定投入資本開支於其輸電、收費道路及供水業務以持續其強勁的增長。

閣下公司的管理層現正專注於透過審慎管理我們的資產，包括減持被視為非核心業務的資產，以提升投資回報。此舉有利於將獲取的資金用作減低借貸及利息支出，以及日後自所投資的公司收取更多股息及更豐厚的回報。

我們旗下的公司繼續專注於提供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及服務，不斷滿足客戶現時及日後的需求。我們時刻留意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及需求，並作出相對回應，繼續以相宜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投資項目均為管理完善，且在其行業佔據領導地位的公司。我們業務所處的經濟環境充滿活力及快速發展，我們已奠定於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基礎。



林達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我們旗下的公司繼續專注於提供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及服務，不斷滿足客戶現時及日後的需求。

親愛的股東

二零一八年因貨幣疲弱而需作出調整，並重新聚焦於我們的核心投資。儘管溢利貢獻主要受披索及印尼盾匯率下降而減少，我們在第一太平總公司採取降低成本及強化資產負債表措施的同時，亦為我們的核心投資的盈利穩定增長打造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佈二零一八年盈利報告前不久，我們宣佈向食品生產商Goodman Fielder的另一名持有人Wilmar出售我們於Goodman Fielder母公司的50%股權。出售是項資產所得的資金將用於償還債務，尤其是一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二億五千二百萬美元債券。這為我們履行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及將資金用作減少債務，以及回購股份的承諾邁出重要的第一步。我們的整體借貸將迅速減少，整體利息支出及平均借款成本亦將會下降。

同時，我們已見到利息支出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下降6%，已連續兩年下降，且有望於未來持續下降。公司營運開支已連續三年減少。


我們持續觀察重新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結果。菲律賓最大的電訊公司PLDT經過多年來投入數十億計的資本開支計劃後，已成為該國最好及電訊網絡最完善的公司，其用戶數量及電訊業務的盈利均錄得增長。該公司現時有望進入收成期。受惠於擴建



我們對未來保持樂觀，並期望市場能於短期內了解第一太平及我們營運公司的前景亮麗。

其產能及專注於加強向其最大投資項目服務地區的消費者提供更多電力、收費道路及供水的能力，MPIC已連續第十年錄得強勁的盈利增長。MPIC的醫院業務現時增加至十四項相關機構，並將繼續於菲律賓尋找新投資項目，同時繼續投資於較細規模的輕鐵及物流業務，以助其增長。Indofood繼續於其食品領域佔據領導地位，並拓展至新領域，確保優質及豐富的产品種類能滿足日益上升的消費力。Philex的重點轉向發展於菲律賓南部的Silangan項目，而PXP期待把握由中國與菲律賓政府在開發能源資產方面帶來的潛在合作機會。

展望未來，我們的營運投資項目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我們對其前景充滿信心，同時密切關注其盈利表現。我們的信心源於董事會維持第一太平的每股分派不變，符合過去九年向第一太平股東分派25%或以上經常性溢利的承諾。儘管我們的股價表現仍不盡人意，但近期數據顯示股息率為4.4%，優於同業。我們對未來保持樂觀，並期望市場能於短期內了解第一太平及我們營運公司的前景亮麗。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1

林達生 1

主席

六十九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Boards of Advisors)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SE的國際顧問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林氏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彭澤仁 2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七十二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2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PLDT Inc. (PLDT)及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之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NLEX Corporation(前稱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XP Energy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之副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六年獲亞洲管理研究所(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頒發管理學一級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學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

**3**

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在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及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主席，及Philippine Disaster Resilience Foundation (PDRF)聯席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San Beda College信託董事會主席、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聯席主席及U.S. – Philippine Society聯席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榮譽主席及菲律賓業餘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楊格成 **3**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六十一歲，楊氏畢業於蘇格蘭Waid Academy並取得聖安德魯斯大學(St. Andrews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榮譽)碩士學位。

彼現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Roxas Holdings, Inc.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及PLDT Inc.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及IdeaSpace Foundation, Inc.之受託人。

**4**

楊氏自一九七九年起在倫敦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直至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第一太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董事，並一直擔任此職至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入PLDT擔任首席財務顧問為止。楊氏於二零一五年重返第一太平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黎高臣 **4**

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黎氏畢業於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黎氏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退休而辭任第一太平、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之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黎氏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彼亦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氏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併購、區域性電訊業、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三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會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九歲，范氏持有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之龍頭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亦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PFC Devic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李凤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六歲，李氏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榮譽文學士(經濟及會計)學位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李氏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曾任職於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美國大通銀行(Chase Manhattan)、Morgan Grenfell及於德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亞洲(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擔任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一年，李氏成為BowtieAsia Pte Ltd聯席創辦人，此公司運用互聯網平台科技將私募基金與商業天使配對，乃「群眾募資」的先驅。於二零零二年，彼成為Eisenhower Exchange Fellowship之院士。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李氏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投資辦公室副首席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

彼創立精品投資管理公司Athenaeum Limited管理亞太區基金。該基金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售予Azimut Group。自二零一八年，李氏成立顧問及諮詢合夥企業，為亞洲家族辦公室(Asian Family Offices)提供服務。

李氏曾任職於Mapletree Investments Pte Ltd、Aetos Security Pte Ltd及ECICS Holdings之董事會，此等公司均為Temasek Holdings旗下之公司。彼曾出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有關開放股票經紀業的金融界檢討委員會成員及合併交易所業務發展檢討小組成員。

李氏現為Arts House Ltd.董事及新加坡管理學會監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六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梁氏現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及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Albert F. del Rosario

非執行董事

七十九歲，del Rosario大使獲美國紐約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任菲律賓外交部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菲律賓駐美國大使。於擔任公職服務前，del Rosario大使曾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逾四十載的職業生涯曾涉足保險、銀行、房地產、航運、電訊、廣告、消費品、零售、醫藥及食品業。

del Rosario大使獲頒授Datu等級之Order of Sikatuna勳銜及大十字(Bayani)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並獲頒發EDSA II總統英勇獎章。彼榮獲Ateneo School of Government及Metrobank Foundation頒授二零一三年公共服務與管治專業主席(Professional Chair for Public Service and Governance)、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頒授二零一四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二零一六年傑出國家政府官員(Outstanding

Government National Official)及二零一六年亞洲行政人員大獎(Asia CEO Awards)之終生成就獎，並在Manuel L. Quezon Gawad Parangal上獲頒二零一六年Quezon City最優秀公民榮銜。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被選入紐約市Xavier名人堂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頒AIM Washington Sycip傑出管理領袖大獎(AIM Washington Sycip Distinguished Management Leadership Award)。彼因有原則地致力於民主、誠信及法治，於二零一五年獲紐約市College of Mount Saint Vincent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頒授人民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彼亦榮獲Rotary Club Makati West首度頒授「Albert del Rosario Award」、Miriam College國際研究部頒授傑出外交服務領袖(Outstanding Leadership in Diplomatic Service)獎及Philippine Tatler頒授鑽石獎(Diamond Award)。

彼為Gotuaco del Rosario Insurance Brokers Inc.聯席創辦人、Philippine Stratbase Consultancy Inc.、Stratbase ADR Institute, Inc.及Citizens for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c.主席。del Rosario大使為Rockwell Land Corporation及Asia Insurance (Phil.) Corporation董事。彼亦為Carlos P. Romulo Foundation for Peace & Development及Philippine Cancer Society, Inc.受託人。彼為Asia Society Global Council委員及Metrobank Foundation, Inc.及CSIS Southeast Asia Program顧問委員會成員。

del Rosario大使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第一太平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彼亦為Indra Philippines, Inc.、PLDT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林宏修

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林氏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林氏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六十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總裁專員、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Tbk董事及PLDT Inc.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



唐勵治

執行顧問

七十九歲，唐氏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彼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常務董事。

唐氏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氏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出任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並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於二零一七年退休後，繼續擔任第一太平董事會及其營運公司之顧問，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拓展。唐氏現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執行顧問。彼亦為IdeaSpace Foundation顧問及Jeti Investments董事。唐氏擔任國際戰略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唐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退休而辭任第一太平之執行董事。彼現為第一太平之執行顧問。



瑪亦玲

副董事

六十三歲，瑪氏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築與基建、投資、併購、及採礦及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瑪氏現為MetroPac Mover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旗下之物流公司)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彼亦為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之總裁，以及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PXP Energy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董事。瑪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PLDT之首席法律顧問。

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



Ray C. Espinosa

副董事

六十二歲，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其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先生為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Roxas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及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及Maybank Philippines, Inc. (Maybank Philippines)獨立董事。彼為Meralco財務委員會、Lepanto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Maybank Philippines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Espinosa先生為PLDT及Smart首席企業服務總監、Meralco總法律顧問及PLDT之監管及策略事務辦事處主管。彼亦為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受託人。

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及於菲律賓的傳訊辦事處主管。



吳漢邦

副董事

五十六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XP Energy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彼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集團財務執行副總裁，並歷任本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集團之區域電訊部門財務主管及數間集團於印度、印尼及中國合營公司之董事。



任展弘

副董事

五十三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

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開辦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副董事前，任氏為集團首席投資者關係及可持續發展總監兼集團企業傳訊執行副總裁。



Victorico P. Vargas

副董事

六十六歲，Vargas先生曾就讀於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及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

在出任第一太平副董事前，Vargas先生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PLDT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於PLDT在任期間參與管理PLDT之業務轉型辦事處(PLDT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Office)、資產保障及管理集團(Asset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Group)及PLDT國際通訊業務(PLDT International Carrier Business)。彼曾於Union Carbide、百事公司、高露潔棕欖公司及花旗集團任職高層。

彼為PLDT Subic Telecom, Inc.及PLDT Clark Telecom, Inc.董事、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總裁兼信託委員

會成員、MVP Sports Foundation及IdeaSpace Foundation受託人，以及PhilPop Music Fest Foundation總裁。Vargas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選為菲律賓奧林匹克委員會之主席。

Vargas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第一太平，負責掌管第一太平集團在菲律賓及其地區的業務運作，專注於帶領PLDT業務轉型。



陳炳昌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四十九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第一太平之聯營公司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

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總監執行副總裁前為集團財務總監副總裁。



林美仙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六十四歲，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連子行

執行副總裁
集團庫務及稅務

四十九歲，連氏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分別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集團庫務及稅務執行副總裁前為副司庫兼集團稅務副總裁。



楊鴻祥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拓展

四十二歲，楊氏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掌管集團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策略性投資、合營及其他業務組合之公司拓展活動。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任職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引領於亞洲提供多元化產業的投資銀行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亞洲及美國的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交易的意見。楊氏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汲取有關資本投資及投資銀行的交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盟第一太平，現為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及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之董事。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五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李麗雯

副總裁
公司秘書

六十一歲，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1



2



3

第一太平集團第四屆 攝影比賽優秀作品

- 1 Sentinels in Rejoice
- 2 Twin Lagoon
- 3 Salute
- 4 Beam of Hope
- 5 Indomie
- 6 Stilt Houses
- 7 Triboa Bay Mangrove



4



5



6



7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及各慈善基金的企業社會責任宗旨摘錄如下。



支援香港社區，並專注於：

- 鼓勵社區共融
- 關愛環境
- 共享及關懷
- 發展福祉



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以達致集體成效
- 免除不具效率的重複工作，並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 於菲律賓協助發展國家隊計劃及國家運動員計劃
- 重點支持九項體育項目：拳擊、羽毛球、舉重、單車、跆拳道、檯球、高爾夫球、足球及籃球
- 舉辦世界級體育賽事，如亞洲運動會、主辦三對三世界盃籃球賽及國際籃聯主場及客場比賽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主的企業：

- 於全國及東南亞推行初創挑戰計劃
- 提供財政資助及培訓
- 成立及管理菲律賓第一所公私營合作的創新中心
- 透過創新研討會推行企業創新計劃



Indofood 融匯以下五大重點於其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及社區活動：

- 建立人才資本
- 全民營養計劃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團結與仁愛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發展計劃：

- 教育－專注師資發展及促進教育創新
- 生計及社會企業
- 災難應變及復原
- 青年及藝術
- 體育發展
- 當地經濟及社會發展



- 透過Mano Amiga(「友誼之手」)提供優質教育
- 透過辦公室廢物循環再造增進僱員的團隊合作精神、創意及友誼
- 透過Shore It Up提倡環保意識



促進合作夥伴關係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之重點領域，包括：

- 在採購原材料及可持續農業方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使用可持續的包裝物料
- 改善對環境的影響
- 健康、飢餓及營養問題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實際支援：

- 高原農業
- 發展社會企業
- 透過PxCFMI就社區商品設立市場



透過財政援助及實際行動支持於新加坡的慈善團體：

- 在新加坡肩負環保相關的社會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
- 透過義工活動及捐助支援社區，尤其關注環保、弱勢社群及教育



專注推行社會及環保措施：

- 舒緩貧窮問題
- 清潔食水及公共衛生
- 資源用得其所



主辦專注於以下範疇的計劃：

- 為在Meralco擁有特許經營權區域的低收入家庭及菲律賓全國偏遠及島嶼社區的公立學校推行電氣化
- 能源教育
- 修復公立學校的電力設施
- 透過教育、體育及藝術活動推動青年發展
- 推動社區關係及僱員義工服務
- 支援災區電力修復及賑災活動



為推廣以下範疇推行措施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為弱勢社群推行的W.A.S.H.(食水、公共及個人衛生)計劃
- 修復水源
- 促進社企活動
- 災難應變



支持可改善以下範疇的活動：

- 道路安全及高速公路安全駕駛
- 環保
- 教育
- 健康
- 鼓勵青年參與體育活動



- 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以強化公立醫院、軍事醫療處理設施及省級／當地政府部門醫院的組織能力
- 履行外科及醫療工作任務，並透過健康英雄計劃(Health Heroes Program)照顧貧困病人
- 透過PPP(公私營合作)計劃，於發生天然及人為災難時採取流行病、災難及緊急應變措施
- 透過EQUIPPP(公私營合作優化及改善設備)計劃捐贈醫院設施及醫療用品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災難應變、復原及重修計劃，並專注於向火災及颱風災民提供食物及救濟品、學習用品及紓壓支援
- 與Metro Pacific Hospitals集團及其他機構合作，提供醫療及社區服務

負責任及可持續進展文化

第一太平

第一太平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聯營公司)聘用超過十三萬人，主要位於東南亞發展迅速的經濟體。我們各營運公司所在的社區正處於不同的經濟、社會及技術發展階段。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各公司分別制定計劃支援及服務其社區。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均以最高原則責任的標準營運業務，同時致力保障並提升持份者利益。我們提供平等職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僱員，不受種族、年齡、宗教及性別所限。我們對創建長遠價值的承諾源於我們與各業務所在社區有密切聯繫。我們的業務以食品、原材料、電訊、電力、收費道路、水、醫療服務、鐵路及物流等主要服務為主。

第一太平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由總公司及各營運公司的最高管理層帶領。行政人員憑藉其領導專才、行業專業知識及人脈，以及員工參與及投入，為我們業務所在社區提供及時且持續的支援。

為推廣良好企業管治及建立清晰的準則，第一太平於二零一八年為總公司刊發**營商守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該兩份文件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sustainability/policies。

營商守則包括以下八項政策，旨在為第一太平人員提供以誠信營運業務的準則及指引。

- 政治活動政策
-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政策
- 人權政策
- 義工政策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
- 社區投資及捐贈政策

員工培訓

第一太平於總公司為所有員工安排下列之培訓，以配合其各項政策及使政策得以成功實施：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第一太平營商守則的教育環節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網絡安全的強制培訓環節

僱員福利

第一太平向設在香港總公司的僱員提供眾多福利以關顧其福祉：

- 為僱員及其配偶和子女提供醫療保障
- 年度健康檢查服務，以及人壽及意外保險
- 因私人情況要求的特別假期
- 持續進修
- 第一太平職員康樂會為僱員及其家屬舉辦工餘休閒及社區服務活動

支持社區

我們於香港支持：

- 環保促進會舉辦的二零一八年香港綠色日
- 香港嶺南大學獎學金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人才發展基金



圖片由嶺南大學提供

- 公益金舉辦的公益金百萬行及公益金便服日
- 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舉辦的菲律賓獨立日慈善活動
- Likhang Pamana舉辦的2018 Katutubo Haute Couture
- 香港明愛
- 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
- 銅鑼灣欖球會

義工政策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第一太平員工於二零一八年為以下組織提供服務：

- 惜食堂
- 牽手·香港

為進一步鼓勵僱員參與及為社區作出貢獻，當僱員於香港紅十字會捐血站或流動捐血車捐血，第一太平會給予該僱員一天指定假期。

第一太平亦支持：

- Asian Institute Management舉辦的Asian Forum on Enterprise for Society年會
- U.S. Philippines Society, Inc.
- First Pacific Leadership Academy
- 於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的Arete

環境保護

我們於辦公室實行以下措施：

- 鼓勵電子通訊及備案
- 淘汰即棄餐具
- 減少使用紙張及電力
- 回收廢紙、塑膠、玻璃及金屬廢物
- 使用節能照明裝置及設備
- 捐贈舊電腦、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八月，第一太平及其僱員共捐出三大袋衣服及鞋履，以及三十五件辦公室設備、椅子及傢具，所有物品均完好無缺，並捐贈予香港的國際十字路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第一太平僱員參與「打擊塑膠污染」(Beat Plastic Pollution)活動。該活動由志願團體EcoDrive Hong Kong舉辦，其使命是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及提高大眾意識。我們相信，我們的投入對減少污染及扭轉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十分重要。

凝聚第一太平集團僱員

第四屆第一太平集團攝影比賽於二零一八年舉行，所有旗下公司的僱員均可參賽。是次攝影比賽主題為「可持續發展活動、我公司的獨特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國風景」。是次比賽共收到來自旗下二十八間營運公司僱員所提交的六百一十一張相片。並選出來自七位攝影愛好者的優秀參賽作品：

- 冠軍：Meralco的Ranelle H. Gango的Sentinels in Rejoice
- 亞軍：PLDT的Marc Edgar Sevilla的Twin Lagoon
- 季軍：Metro Pacific Tollways South的Heinz Reimann D. Orais的Salute



- 第四名：Smart Communications的Elvira C. Gumangan的Beam of Hope
- 第五名：ICBP的Binsar David A. Nababan的Indomie
- 優異獎：PLDT的Jon Carlo Chavez的Stilt Houses
- 優異獎：Meralco的Ser Jo S. Simeon的Triboa Bay Mangrove

更美好兼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於第一太平，我們相信了解其責任的負責任企業公民於長遠而言可創造更強大、更具韌力及更具競爭力的企業。

我們的最高層及管理層均參與各項社區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計劃。我們致力為員工及大眾創造福祉，支持他們生活及工作所在社區的福利及發展。我們培養關懷、教育、創業及創新精神，致力改善我們所在區域並與我們息息相關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狀況。

Tulong Kapatid

於Camp Aquino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慶祝關愛及分享

Tulong Kapatid是第一太平集團於菲律賓的企業社會責任財團。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Tulong Kapatid於菲律賓Tarlac的Camp Aquino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為第一太平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舉辦以企業社會責任為重點的生日會。Tulong Kapatid為兒童們送上禮物及提供實質支援以表達關懷。

禮物包括喜樂包(Sack of Joy)、一台桌上電腦、打印機及MVP球衣，以及來自PLDT-Smart Foundation的儲備物品包。One Meralco Foundation送出一台電視機、兩台桌上電腦及五十份「Powerpack」午餐盒套裝。MPIC送出十個濾水裝置、一部錄映播放機、玩具及塑膠墊。MVP Sports Foundation送出七十件運動器材供軍人使用，Maynilad則送出玻璃杯及教學物資。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 Inc.送出牛奶及意粉；PLDT社區關係部門提供麥當勞餐、吉祥物及拍照設施；Roxas Holdings, Inc.送出五十包糖及遊戲獎品，而收費道路集團則提供魔術表演。



Paskong Kapatid

Tulong Kapatid與第一太平集團公司合辦年度聖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Paskong Kapatid的活動重點是分享快樂、娛樂、禮物、歡笑及關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的集團公司帶領二百名來自不同慈善機構的兒童至Meralco總公司，他們均獲贈禮物包、Noche Buena包及抽獎獎品，並一同欣賞Kuya RJ魔術師及Kundurana音樂部的表演。



IdeaSpace

IdeaSpace是菲律賓一間非牟利的活動推動機構，致力為菲律賓科創人士提供提升、發展及培訓工作，使他們作好準備應對二十一世紀的需求，並為菲律賓締造繁榮經濟。

於二零一八年，IdeaSpace持續投放資源培育初創公司，並加強與政府、學界、夥伴以及捐贈公司的合作，見證初創行業於菲律賓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已有超過五百名創業人士受惠於此推動計劃。此外，IdeaSpace已於四十個城市為超過三萬二千人推廣及宣揚科創企業精神。



IdeaSpace推動計劃新增的初創公司

第六屆IdeaSpace初創公司比賽已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六間新科技公司於數百間參賽公司中脫穎而出，使受惠於此計劃的初創公司總數增加至七十四間。該六間公司參與旗艦推動計劃，接受有關營運有潛力成為科技企業所需之思維及技能培訓。

IdeaSpace受助的公司創新高

每年受助的公司於不同領域的成就持續上升。

二零一三年的受助公司 — **Timefree Innovations**為菲律賓一間大型銀行的一百五十間分行提供輪候管理解決方案QMobile，其收入按年上升30%。

二零一四年的受助公司 — **Tambio**是一家為公司提供有效管理活動登記及抽獎推廣活動解決方案的初創公司，已為菲律賓八間Megaworld Lifestyle商場提供其解決方案。

二零一五年的受助公司 — **Frontlearners**是一家教育科技初創公司，現利用其BlendEd™ Learning System為超過八十間學校(包括Davao、宿霧、Goa三間菲律賓科學院校及八間原住民社區學校)提供服務，令使用BlendEd™電子隨身學習(e-school in a box)的學生總數增加至十萬名。

二零一六年的受助公司 — **InvestEd**透過學生貸款計劃幫助大學生完成學業，其已向三百名學生發放約一千萬披索貸款，還款率為100%。

二零一六年的受助公司 — **Tarkie**是一家全自動化辦工的初創公司，已與一名主要客戶簽署合作協議，確保其用戶由三千五百戶倍增至七千名用戶。

二零一七年的受助公司 — **Style Genie**是該國首家提供服裝及造型搭配訂購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付運超過二千五百盒貨品，整體銷售額增長57%。

二零一八年的受助公司 — **1Export**是一家提供平台讓買家與當地賣家配對的初創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買家客戶由六名增加至八十名。



IdeaSpace推出機會基金(Opportunity Fund)

IdeaSpace機會基金於二零一八年推出，旨在向準備擴大規模的菲律賓初創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此基金是第一太平各公司為於菲律賓的初創公司投放數百萬披索基金的一部份。

最近加入IdeaSpace機會基金組合的菲律賓初創公司包括FAME（一家為航空及海事行業製作各種途徑及轉發器的硬件及軟件公司）、Acudeen（一個能進行應收款項貼現的網上平台）及AQWIRE（一個房地產多重上載的區塊鏈平台）。



加強與政府、學界、夥伴以及各捐贈公司的合作

我們亦於二零一八年採取各項措施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合作，無間斷地推廣無界限的創新。

IdeaSpace繼續於馬尼拉以外的城市推廣其初創公司比賽及科技創業思維，尤其是於宿霧、Davao、Cagayan de Oro及Zamboanga省。

於學術界，Ideaspace繼續支持於印尼及菲律賓的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可持續的大學創業生態系統。該系統透過歐盟的Erasmus+項目共同出資的BEEHIVE計劃取得撥款資助。於二零一八年，Mapua University、Saint Louis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ebu、Binus University及Universitas Indonesia參加Saint Louis University於碧瑤市召開的科技與營商培訓(Technology and Business Incubato)會議。培訓會議專注於初創公司業務規劃、驗證及協辦開發、招聘及指導學生創業及培育創業生態系統，以及撥款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IdeaSpace與菲律賓信息及通訊技術部門(The 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合作開展初創公司籌劃計劃藍圖，旨在創建公用的全面初創公司生態系統、初創公司社區地圖及初創公司社區成熟模式的進展指數。該等工具可用於識別初創公司及其社區的優勢及差距，以及釐定支持初創公司及發展創新生態系統的最佳方法。

IdeaSpace及受助的初創公司一直積極參與第一太平各公司於菲律賓的創新計劃，包括指導及評審參與MVP Geek Olympics開幕儀式的團隊，以及於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 Leader的創新培訓。

IdeaSpace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推出Innovation Mornings。該獨特的每月提供相聚、學習、尋求合作方式及有樂趣的聚會機會。參與活動的人士來自第一太平集團旗下公司不同職級的行政人員。

QBO Innovation Hub (Kubo)(「QBO」)是由IdeaSpace、摩根大通、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及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成立的首家創新公私合營公司，持續促進菲律賓初創社區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QBO已有逾四千名個人成員及二百七十四家初創公司。此外，QBO已透過其培育計劃協助九家初創公司籌集資金。



Indofood

Indofood致力以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確保除實現經濟增長外，其業務活動對環保有貢獻，並惠及其價值鏈所涉及的社區。

環境管理

我們的環境管治包括根據政府規定及相關環境管理系統而制定Indofood環保政策。

- Indofood就其環境管理系統實施ISO 14001及就其能源管理系統按ISO 50001標準執行。
- Indofood根據印尼政府就污染控制、評估及評級計劃(「PROPER」)的標準自行進行環保評核，確保所有業務營運單位均遵守環保法規。



碳足跡：管理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

Indofood深明氣候變化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致力透過能源效益措施、使用可再生能源、加強土地管理及碳封存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

用水及廢物管理

Indofood承諾管理其用水及廢物的責任。營運單位均設有污水處理設施，按政府訂立之標準監控及監察污水排放。Indofood就非危險性固體廢物實施減少使用、重用及循環再用(Reduce, Reuse and Recycle「3R」)政策，包括善用所有農業業務集團研磨廠產生的副產品。透過獲授權的第三方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有危險性的廢物。

可持續種植

Indofood的農業業務集團根據ISPO標準實施可持續棕櫚油業務準則、保育高保育價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及高碳儲量(High Carbon Stock)地區、保育泥炭地、提升有機農業資源的投入及預防霧霾風險。

勞工慣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慣例

Indofood以僱員安全及健康為先，遵循安全及健康政策的指引。部份營運單位獲認證符合Nat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Standard及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18001的標準。Indofood已設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Health and Safety Committee)，監察其各業務營運公司實施健康及安全原則的情況。



公司提供平等事業發展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影響。其亦遵守印尼勞工法例，包括杜絕聘用童工與強制勞工。其僱員享有醫療保健福利、產假及宗教活動假期。Indofood為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計劃，並有多項僱員培訓課程及多間培訓中心。

社會及社區發展

Indofood的社會及社區發展分為五大重點：建立人才資本、全民營養計劃、強化經濟價值、保護環境以及團結與仁愛。

建立人才資本

Indofood的計劃包括Indofood獎學金計劃、Indofood Riset Nugraha研究資助及Indofood Rumah Pintar教育社區中心。



全民營養計劃

作為一家為社會所有年齡群組消費者生產食物的公司，Indofood對其產品的營養價值負有責任。我們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提高大眾對有關均衡飲食及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活動包括加強營養行動(Scaling-Up Nutrition Movement)、重設綜合健康站(Integrated Health Post)及Indofood營養關懷計劃(Indofood Nutrition Care)教育村落社區；針對年青人的健康生活模式手機應用程式；提高小學生對有營早餐(Healthy Breakfast)計劃的意識；就業人士的營養計劃(Nutrition for Workforce)以及為在職母親而設的哺乳室計劃(Lactation Rooms)。

強化經濟價值

公司與農民、牛隻飼養者、印尼豆豉生產商及當地小農戶設立夥伴計劃，藉以建立長期經濟價值。Indofood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印尼可持續農業合作計劃(Partnership for Indonesi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成員，並兼任Potato Working Group主席及Soybean Working Group成員。



Indofood繼續向使用其麵粉的中小型企業夥伴推行Bogasari Mitra Card計劃、向營多麵(Indomie)的小食檔檔主制定支援計劃Warmindo，以及為鼓勵居住於Indofood相關社區的烹飪創業家而設的創業計劃Pojok Selera。

保護環境

公司透過廢物銀行鼓勵社區參與環境保育活動，綠色Warmindo計劃包括收集及回收來自Warmindo網絡的消費後包裝廢料及植樹，支持恢復印尼大自然及保育。



團結與仁愛

Indofood繼續支持為有需要的人士及社區而設的各項賑災計劃。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支援於Pangenan、Tegal、Ciledug、Pasaleman、Brebes及Cirebon的水災災民；於Flores的火災災民；於Lombok、Palu及Donggala的地震災民；以及因Anak Krakatau Mountain爆發引起海嘯的Pandeglang及Lampung災民提供食物。我們亦為Palu的地震災民興建永久房屋。



Indofood透過齋戒月導賞團(Safari Ramadan)及捐贈奉品(Qurban Donation)計劃，於齋戒月及其他主要宗教節日為社區提供支援。此外，農業業務集團資助無法負擔手術費的兒童進行兔唇手術。

生產負責任產品

確保食品安全

Indofood以食品安全為首要任務，遵循Indofood質素承諾(Quality Pledge)指引，為客戶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品。Indofood根據其綜合整體質素管理計劃(Integrated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Program)及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嚴格監控食品安全。該標準適用於我們價值鏈中所有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程序獲認可符合國際質素及食品安全標準，包括ISO 9001、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FSSC」)22000、ISO 22000、安邦國際標準(AIB International Standard)，以及有關實驗室功能的ISO 17025標準。

僅生產清真產品

Indofood生產按政府及Assessment Institute for Food、Drugs and Cosmetics of the Indonesian Council of Ulama(「LPPOM MUI」)所制訂的清真產品。所有Indofood產品均獲LPPOM MUI認證。Indofood亦獲Halal Assurance System(「HAS」)認證及由Indofood Halal Secretariat(「HIS」)確保其營運系統遵守清真哈拉(Halal)的所有要求。

產品標籤

所有Indofood產品標籤均標示清晰準確的內容及詳細資料，如成份、營養價值、到期日、生產地及提供意見渠道。

客戶設施

Indofood視公眾提供意見為改善其產品的途徑之一。Indofood客戶服務(Indofood Customer Service)是一個接收及回應客戶意見的中央平台，客戶可透過免費熱線及電郵聯絡客戶中心。

Indofood全面及長期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Indofood透過其全面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與國家及印尼人民一同進步，以及支持國家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繼續致力創造更美好的生活。

PLDT (PLDT-Smart Foundation)

喜樂包(Sack of Joy)

作為PLDT九十週年慶祝活動的一部份，PLDT-Smart Foundation(「PSF」)送出裝有可協助學生學習的用品的喜樂包，旨在與遍佈菲律賓的學生分享希望及喜悅。PSF視教育為建設國家的支柱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PSF團隊與PLDT義工及其朋友們花十三小時由馬尼拉前往Sagada其中兩間最偏遠的學校，為Mountain省的學生送上喜樂包及歡樂。PSF於二零一八年共送出三千七百八十二份喜樂包。



學校套裝袋(School in a Bag)

PSF連同Smart Community Partnerships推行學校套裝袋計劃，利用科技向未有電力供應、資源貧乏的社區及偏遠的學校提供教學材料。學校套裝袋計劃將流動技術結合創新的二十一世紀教學方法及K+12內容。UBS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七年向PSF捐贈一百萬披索，為Quirino省、Occidental Mindoro、Bohol、Negros Occidental、Sumilon Island、Hikdop Island、Leyte、Sulu及Sahaya共十所學校提供教學材料。

每個學校套裝袋包括一台平板電視機、一部供教師使用的手提電腦、五部流動平板電腦、一塊帶有電池的太陽能板、一部供教師使用的平板電腦、附啟動器的Smart Bro LTE流動WiFi裝置及儲存教學內容，及為老師提供活動學習(Dynamic Learning Program Methodology)培訓的記憶體。

PSF亦捐出三個學校套裝袋予於二零一三年受颱風約蘭達破壞地區之一的Ormoc第四區小學。彭澤仁先生及Ormoc的國會議員Lucy Torres-Gomez女士一同參與捐贈儀式。



Gabay Guro

Gabay Guro(「2G」)響應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向私營企業的呼籲，支持改善教育質素。2G為PSF與PLDT Manager's Club, Inc.合辦的旗艦教育項目。2G向就讀教育理學學士學位且表現出色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並提供教師培訓、推出民生計劃、提供寬頻及電腦化培訓、房屋及教育設施，並向教師們致敬。

PSF自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已有八百零八名畢業生，其中五百八十二名已通過教師執照考試(Licensure Examinations for Teachers)成為畢業生。



教育成就

- 自二零零四年起有三千零七十八名MVPAEA受助人
- 自二零零七年起已培訓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名教師
- 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捐助一百四十六間教室
- 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共五百七十一名菲律賓國家警察的子女授予獎學金
- 自二零一七年起捐贈十個學校套裝袋
- 於二零一八年向三十四所學校送出喜樂包及派發三千七百八十二個袋
- 於二零一八年有五百名Gabay Guro活躍學者

MVP學術優異獎(MVP Academic Excellence Awards)

此為PLDT及Smart 表現出色的僱員子女而設的學術資助，以支持其教育需要。合共二百五十五人於二零一八年獲得資助，其中一百零三人來自Smart及一百五十二人來自PLDT。



菲律賓國家警察教育資助(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Educational Grant)

此為一次性資助於執法期間傷亡的菲律賓國家警察的子女。於二零一八年共五十名菲律賓國家警察的家屬獲得此計劃的資助。踏入計劃的第十年，已有五百七十一名合資格的菲律賓國家警察的子女受惠於此合作計劃。



活動學習計劃(Dynamic Learning Program)

PSF及Smart舉辦活動學習計劃，其採用教育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的指定課程培養兒童獨立學習的教學框架。活動學習計劃由著名物理學家Christopher Bernido博士及Ma. Victoria Carpio Bernido博士共同創立。Smart及PSF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支持該計劃，現時已有超過一千所公立及私立學校實施該計劃。

活動學習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覆蓋全國一百五十八所位於Batangas、Lanao del Norte、Sarangani、Davao City及Bohol的學校。



Bahay Arug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PSF、彭澤仁先生及Ateneo工商管理碩士項目管理課程的二零一八年學員探訪位於馬尼拉Ermita的Bahay Aruga設施。Bahay Aruga為於菲律賓綜合醫院接受化療的兒童癌症病人提供免費住宿。大部份病人於各省居住，需要前往馬尼拉接受癌症治療。PSF團隊向病人送上Noche Buena禮物包、水果、MVP球衣及衛生用品包。

PSF — AKFI美食車為員工、病人及病人父母提供膳食。彭澤仁先生及PSF團隊亦向持續的醫療需求提供財務捐助。

災難應變及復原成就

救援是我們持續災難應變計劃的一部份。

- 自一九九四年起為十萬八千零二十個家庭提供救援服務
- 於二零一八年有八千零二十個家庭受惠於救援服務，他們都是受颱風、水災、火災及馬拉維(Marawi)衝突影響的災民
- 於二零一八年以PSF — AKFI美食車為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個家庭提供食物

捐贈活動

PSF自二零一五年起在財政上支持Fr. Al's Children Foundation, Inc.，其旨在透過Sisters of Mary Boystown and Girlstown Schools向菲裔貧困兒童提供食物、衣服、居所及教育。PSF於二零一八年捐出捐款後，於Cavite省Silang市的Boystown舉行講座，超過二千名高中生受惠。PLDT及Smart的人力資源部學習及發展主管Deng Kibanoff先生的演說別具卓見且引人入勝。就如何把握生命中各個機遇，以活出豐盛人生提出精闢見解。

十八歲的高中生Antonio Ismao表示：「我相信我能夠順利畢業，並能以我已學習的所有技能發揮所長。我是家人的希望，即使來自貧困家庭，我永不會讓這妨礙實現我的夢想。」

OFWins

PSF於馬尼拉國際機場客運大樓(NAIA Terminals)舉行Smart OFWins Christmas Grand Salubong，歡迎於聖誕節回國的海外菲律賓工作者(「OFW」)。此計劃與Smart及Duty Free Philippines合辦。

PSF透過與遍及菲律賓的非政府機構、人民機構及合作社合作，提供有用的通訊工具及不同渠道，促進與時並進及提升大眾的能力。



MPIC

企業社會責任是MPIC理念重要的一環，於我們的各基建業務已明確界定。MPIC的盈利能力持續上升使公司能透過向兒童提供優質教育及對天然資源進行管理而加快推行扶貧工作。

MPI Foundation, Inc. (「MPIF」) 的戰略性計劃在過去十年不斷演變，現時的重點是支援教育、環境及經濟權利相關的社會基本需求。

MPIF不遺餘力地開展其所有計劃，特別是為MPIC營運公司所在地的社區、組織、家庭及個人提供福利。隨著MPIC不斷發展，MPIF將參與更多具影響力，且有改革性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ShoreItUpNa10 - 慶祝Shore It Up十周年

Shore It Up (「SIU」) 推出「#ShoreItUpNa10」或「Our Shore It Up」，紀念我們投身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第十年。該計劃吸引各行各業的關注，並帶動與我們在海洋相關項目方面合作的成千上萬義工，提升了對環境責任的意識。

活動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匯集各市長、海洋專家及各持份者的大力支持，其中MPIF制定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向，並分享實踐經驗及見解。MPIF亦參加Dive Resort Travel Show，以擴大我們的網絡並吸引更多義工。

為持續這股力量，SIU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辦攝影比賽，以促進關注沿海生態。SIU支持者拍攝的每月獲獎照片於馬尼拉大都會The Gallery, Greenbelt 5舉辦的攝影展展出。

活動的亮點來自Cordova、宿霧、Alaminos City、Pangasinan、Mabini、Batangas、Puerto Galera、Oriental Mindoro及Surigao Del Norte五個直轄市及一個省的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名義工於該國沿海及水底進行的清理活動。

該慶祝活動是馬尼拉大都會的一項盛事，當中包括推出SIU新商品及向攝影比賽優勝者頒發獎項。



紅樹林種植／保護及資訊中心

- Cordova紅樹林種植及資訊中心動土 — 中心於Shore It Up週末舉行動土儀式。Cordova紅樹林中心與其前身一樣，為MPIC的舊有項目，以保護及種植河口海岸紅樹林，包括修復遭破壞的紅樹林，同時提供紅樹林於生態系統的價值及其好處的教育。
- 紅樹林種植 — MPIC及Makati Lumina扶輪社的義工們兩次到Pangasinan省Alaminos的紅樹林種植及資訊中心，合共種植三百棵紅樹幼苗。

紅樹林生態指引

- 提供制服 — 為進一步支持我們於Pangasinan省Alaminos市及Siargao省Del Carmen市的紅樹林生態指引工作，MPIF向工作人員提供新制服。
- Tulong sa Bakawan para sa Kalikasan — 給予Alaminos市及Del Carmen市四百五十五件襯衫作出售，以增加紅樹林中心的收入。部份銷售所得款項將捐予中心。



海洋保護、考察及保育(MPIC)守護者

- 對已獲選的海洋守護者提供潛水培訓 — 九名MPIC守護者接受海洋潛水培訓。
- 提供設備及制服 — MPIF為Bantay Dagat義工提供制服及必要設備。

環保青年軍

- Cordova環保青年軍 — 於宿霧的Cordova的小學生就環境現狀及於其能力範圍可做到的事項作交流。
- Shore It Up Forum — Siargao省Del Carmen市的高中生學習紅樹林生態系統及海洋保育的重要性。隨後提出其個人對固體廢物管理的環保計劃。

水底清理

除SIU每年三月進行清理外，MPIC、Meralco、傳媒及其他組織的義工於九月在Batangas省進行水底清理。共收集六百九十二件廢物，重達二十二公斤。

SIU潛水獎學金

Shore It Up潛水獎學金計劃提供資金及後勤支援，為表現優秀的夥伴提供進入水底世界的機會。其向考慮投身於海洋保育人士介紹水底及其他相關工作。三名新獎學金得獎者於今年加入該計劃。

Mano Amiga

- 獎學金資助 — MPIF每年均發放一百萬披索獎學金資助Mano Amiga Academy的三十名得獎者。資助於幼兒園開始，MPIF計劃資助他們至高中教育。
- 教師培訓及福利支援 — MPIF每年為學校提供五十萬披索作教師培訓及進修。
- MPIC僱員義工每年的外展服務 — 十八名MPIC義工參加暑期計劃，教授Mano Amiga Academy學生羽毛球、烹飪、舞蹈及歌唱。此暑期計劃的目的是建立他們的自信、積極向上的價值觀及訓練學生們的技能及才能。

對災民的救濟支援

颱風過後，向全國受災社區發放便攜式濾水器，以提供安全的飲用水。

醫療救助

於MPIC工作二十二年的大堂保安員Rey Torlao先生確診慢性腎病後，MPIF即時提供援助。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MPIF共捐助八十三萬五千披索為他進行腎臟移植手術及藥物治療。



Tulong Kapatid

- MVP生日慶祝 — 分享我們的主席彭澤仁先生的生日祝福是每年的傳統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MPIF向Camp Aquino Child Development Center Inc.提供十套安全飲用水淨水系統，以及玩具及橡膠墊。
- Paskong Kapatid — MPIF於每年舉辦的Paskong Kapatid活動與二百多名受惠者分享聖誕節的關愛與歡樂。

Puno ng Pag-Ibig

Puno Ng Pag-Ibig (可理解成愛心樹(Tree of Love)或愛意滿滿(Full of Love)的雙關語)是一項環保改造比賽，鼓勵MPIC僱員減少浪費，並推廣綠色聖誕。團隊以回收辦公物料做出最好的環保改造樹進行比賽。團隊於比賽中贏得的獎金用於為其指定受惠者購買禮品及零食。



Goodman Fielder

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八年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著重於支持當地各社區的飢餓問題，以及改良採購材料及原材料的方式。我們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與供應商、同業公司及客戶通力合作，推行我們的優先可持續發展各項目。

支持當地社區

GF Cares(新西蘭)

GF Cares計劃持續於新西蘭各地支持改善飢餓問題，包括捐贈四萬五千新西蘭元予James Liston宿舍建造新廚房。宿舍位於奧克蘭中部，為無家可歸或可能無家可歸的人士提供最多三個月的緊急住宿。除提供安全及清潔的住宿外，宿舍亦向住客提供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

食物銀行(澳洲)

Goodman Fielder繼續與澳洲最大的飢餓救濟組織食物銀行長期的合作，向其提供義工服務及捐贈產品。Goodman Fielder僱員參加的義工活動包括包裝食物籃及參與其他食物銀行活動。根據食物銀行上年度更新的資料，Goodman Fielder已提供相等於一百二十五萬份膳食予有需要人士。

Career Trackers及Career Seekers

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八年拓展與Career Trackers及Career Seekers計劃的關係。Career Trackers為一家非牟利機構，目標是協助原住青少年完成大學課程及於專業範疇內獲聘用。作為計劃的一部份，Goodman Fielder於澳洲及巴布亞新畿內亞聘用相關實習生。此乃巴布亞新畿內亞實習生的首份專業工作。Goodman Fielder亦將計劃擴展至新喀里多尼亞，為當地及偏遠地區學生提供寶貴的實習機會，並獲Career Trackers頒發「聯席獎項」(Co-Chair's Award)。



Goodman Fielder亦與支持澳洲人道工作者取得專業工作的Career Seekers訂立Article 23夥伴關係，並透過該計劃聘用兩名員工。

員工參與

作為全國回收週(National Recycling Week)活動的一部份，Goodman Fielder於總公司日常活動中淘汰使用即棄餐具，並進行工作服的「舊物交換」，捐出超過一百六十件衣物給Dress for Success以轉贈予準備面試及踏足專業職場的女士，希望她們在職場及生活中均取得成功。

在採購方面盡企業責任及從事可持續農務

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八年在採購方面盡其企業責任，重點包括不毀林木、人權政策及動物福利等活動。我們於澳洲及新西蘭的二十一項生產設施獲棕櫚油可持續發展圓桌會議(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RSPO」)認證。我們亦就大量採購棕櫚產品實施新的源頭追蹤規定。

Goodman Fielder繼續轉用非籠產雞蛋的過渡措施，旗下所有Praise品牌的產品現已選用新鮮澳洲走地雞蛋。現時有超過三萬隻母雞居住於自由放養的環境，而非傳統的籠養農場。

現代奴工研究

作為澳洲企業反強制勞工承諾書(Australian Business Pledge against Forced Labour)的簽署人，Goodman Fielder參與有關最佳營商方式的領導研究，就供應鏈中侵犯人權的情況採取補救措施。研究報告「補救侵犯人權的情況的商界回應：企業目前及未來狀況的補救措施」(The business response to remedying human rights infringements: The current and future state of corporate remedy)現時可公開供所有參與此重要議題的持份者參閱。



支持培育兒童積極的生活方式(澳洲)

透過Wonder White健康兒童活動，Goodman Fielder正贊助二十個遍佈澳洲的基層運動組織，鼓勵約四千名五至十二歲的兒童參與當地的各項運動計劃。該些運動組織以多種方式運用贊助資金，包括購置新設備及制服、舉辦技能訓練及補貼球員費用。Goodman Fielder亦與Matilda球星Chloe Logarzo合作，為超過四百名兒童提供足球訓練。



可持續的包裝

我們繼續專注於減少包裝對環境造成的影響。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八年同意參與二零二五年全國包裝廢物目標活動(2025 National Packaging Waste Target)，為澳洲的廢物回收設定可持續發展的藍圖。

我們於Darwin的廠房與食物銀行合作，捐出已用的大麵粉袋予偏遠的Tiwi Islands社區。該社區使用該些大袋收集瓶罐並運回Darwin，根據容器押金計劃每個瓶子／罐子可獲得0.01澳元回贈，並可為社區項目籌集資金。

Philex

環境合規

作為有原則的採礦倡導者，Philex的核心價值包括其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Programs (EPEP)列示的環境管理。EPEP確保低採礦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土地、空氣及水的質量符合各項標準，以保障後代福祉。

Philex於二零一八年投入相等於其直接採礦及研磨成本的5%於水資源管理、危險及有毒廢物管理、空氣質素管理及多方面的監察活動。

土地資源管理

Philex早於勘探階段即籌備環境工作計劃(Environmental Work Program)(「EWP」)及推行解決其勘探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以及確保逐步修復受影響的地方。

下表概述Philex的植樹及再造林計劃的成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其已種植逾一千一百萬棵樹，再造林總面積已接近受採礦業務影響面積的五倍。

項目名稱	受影響面積 (公頃)	再造林面積 (公頃)	估計種植 的樹木數目 (千棵)
Padcal 礦場	580	2,850	8,762
Bulawan	146	821	1,263
Sibutad	38	185	777
Lascogon	37	5	8
Silangan	24	174	384
總計	825	4,035	11,194



水資源管理

Philex根據監管規定持續監察水質及進行處理。所有結果均顯示Philex符合政府制定的水質標準。

Padcal 礦場

除定期進行水質監察外，三號尾礦池的排洪道第一及二階段的提升工程已於去年完成，進一步加強堤壩的蓄水能力。此外，持續進行有關堤防管道保養、陸地橋樑提升及下降的土木工程，以完成尾礦池排放系統項目。

於二號尾礦池進行公共堆填工作、於倒流的引水道鋪設混凝土，以及草地管理保持良好狀況，同時於一號尾礦池建設第四期路上及於河堤渠道進行混凝土施工。



Silangan項目

為支持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DENR」)及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EMB」)旨在促進全國修復河道及溪流計劃Adopt-an-Estero/Water Body Program，Silangan已接手兩項水務項目，分別為Cagaasan-Paragayo-Timamana河及Belwang-Hilaw-An Creek-Payao河。Philex除定期進行水質監察外，並於該兩條河道開展清理活動及河岸穩定措施。

空氣質素監察

Philex亦管理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尤其專注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懸浮微粒(PM 2.5)範疇。

固體廢物管理

Philex於其業務綜合生態廢物管理的最佳守則。於源頭進行分類可回收物料、殘渣、可分解及特別廢物。殘渣會棄置在公共廢物堆填區，而可回收物料一般會於其他途徑使用。有毒及危險廢物於運送至DENR認可危險廢物處理廠(DENR Accredited Hazardous Waste Treaters)進行處理前，會於指定地區妥善儲存。有害廢物的管理乃按照符合RA 6969: 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 Control Act、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15的安全準則及指引進行。

社會責任

Padcal礦場

Philex於二零一八年分配大額資金發展其社會發展管理計劃(Social Development Management Program)、社區發展計劃(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grams)及Philex Group Foundation Inc.(「PGFI」)的民生計劃(Livelihood Projects)。

於社會發展管理計劃中，當地及鄰近社區發展(Development of Host and Neighboring Communities)佔最大份額，包括健康及公共衛生、教育、民生及技能發展、及公共基礎設施支援活動。

健康及公共衛生

Padcal礦場的Sto. Niño醫院於二零一八年為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八名病人提供服務，大部份為僱員、其家屬以及當地及鄰近社區的居民。

教育

Philex透過提供教育援助、改善學校建築物及設施，以提高校園以及當地及鄰近社區的讀寫能力。

除每年為Philex Mines Elementary School及St. Louis High School-Philex的二千名學生提供資助外，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亦向二百零二名大學及四百七十一名高中生提供獎學金。

該計劃至今已培育數以百計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工程師及會計師行合夥人等，他們現在能夠照顧及支援自己的家庭。

改善民生及技能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Philex繼續透過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各項目及財務援助，向當地農戶及創業人士提供支援，旨在增加其成功的機會及改善生計。

Philex Group Foundation

持續社會經濟參與

PGFI於過去四年在礦場的當地及鄰近社區推行有機蔬菜及咖啡烘焙計劃。

提升農戶夥伴能力(Empowering farmer partners)

透過Metrobank Foundation, Inc.的資助，PGFI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以社區為本的咖啡農田修復計劃。此計劃以PGFI長期合作的咖啡農戶作為其社區的培訓師，提升當地知識及增加當地社區及鄰近社區的本土培訓師。

教育承諾

PGFI作為收集來自美國Eagle Scouts所捐贈書籍的渠道。Philex的Padcal社區關係部門(Padcal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共分發四千一百五十五本書予Benguet省Tuba及Itogon的二十三所偏遠學校。部份書籍則贈予因Mayon火山爆發的避難者及Tarlac Development Center。

Silangan項目

SMMCI於二零一八年為當地及鄰近社區進行多項外展活動。

健康

健康計劃是我們社區發展計劃(Community Development Plan)的重要一環。

為當地社區居民提供免費切割包皮及拔牙(牙科外展計劃)等醫療服務，及時於開學前提供服務。

五百五十六名受惠人士中的70%是來自三個當地直轄市的學童。



教育

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總預算中近50%分配於學童資助。我們按照 Silangan ng Karunungan Program 每年為學校提供用品。逾五千名學生受惠於此計劃。

民生

SMMCI與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 (「FCMI」)合作，為以社區為本的公司Bansiwag Corporation董事會舉行模擬椰子田生計(Coconut Demo Farm Livelihood)大會。



PLP

PLP於二零一八年的社區活動專注於社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及教育相關活動。我們視二零一八年為豐收的一年，員工投放時間及人力參與各項社區義工活動。透過幫助有需要人士及弱勢社群，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提醒我們要珍惜所擁有的。

Crea8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PLP擴大Crea8可持續發展比賽的參賽資格至小學生、中學生及大專生。比賽於二零一六年首辦，旨在培育學生的資源保護意識及認同感，並鼓勵學生們以身作則。

環境及水源部(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MEWR」)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舉辦的新加坡清潔及綠化嘉年華(「the Clean and Green Carnival Singapore」)上舉行Crea8可持續發展比賽頒獎禮，並展示主題為「減碳足跡」(Reducing Your Carbon Footprint)的優勝作品、文章及影片。二零一八年的Crea8可持續發展比賽吸引來自三十一所學校超過一百二十名學生參賽，已成為於社區推廣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平台。



實地考察教育

於二零一八年，PLP於Jurong Island發電設施的員工參與教育外展活動，接待來自十九所教育機構及多個社區組織超過六百三十名學生及成員進行教育性的實地考察。



Run for Hope

於二月，PLP僱員及其家人一同參與慈善義跑活動支持癌症研究工作。此年度項目Run for Hope由新加坡國立癌症中心(the National Cancer Centre Singapore)及新加坡四季酒店(Four Seasons Hotel Singapore)舉辦。

為學前兒童營造整潔的環境

我們與Beyond Social Services Singapore合作，組成一隊有十五名PLP義工的隊伍，於某下午前往Healthy Start Child Development Centre進行清潔及整理，為貧困兒童提供一個整潔及良好的學習及玩樂場地。



於Kampong Kampus進行鄉郊及農田保養

Kampong Kampus是一個模仿傳統馬來西亞村落(kampong)的地方，希望透過耕作讓義工們重新連繫社區精神。十二名PLP員工卸下辦公裝束，換上草帽及便服，進行鄉郊及農田保養工作。辛勞過後，義工可一嚐農產品作午餐，以推廣可持續農業及消費的重要性。

於Willing Hearts準備食物

PLP員工於Willing Hearts湯廚協助準備食物，約有五千名有需要人士受惠，包括長者、低收入家庭及移民工人。

與Life Community Services的保齡球活動(與SLNG合辦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PLP與Singapore LNG Corporation(「SLNG」)合辦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以保齡球友誼賽終結今年的活動。六名員工與來自Life Community Services Society的貧困兒童組隊進行比賽。一同度過一個滿載友愛、友誼及體育精神的下午。

RHI

可持續發展為RHI及其各附屬公司營運業務的核心。RHI於二零一八年的活動專注於環境管理、提升RHI集團副產品的潛力及推廣與氣候相關的可持續生產及消費的相應措施，以及透過於當地的夥伴關係改善其社區居民的生活。

透過社區夥伴項目以改善生活

RHI善用各政府、當地機構及組織的專長及資源，達致環保、舒緩貧窮及創業共融的目標。其中一項夥伴關係為於Negros Occidental進行一項名為「社區管理合約證書持續發展農業森林生計計劃」(「A Community Based Certificate of Stewardship Contract Sustainable Livelihood Agroforestry Program」)的植樹項目。



RHI連同其附屬公司San Carlos Bioenergy, Inc.(「SCBI」)及RHI Agri-busines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RHI ADC」)與由社區管理合約證書持有人組成的Minapasok Farmers Association(「MIFA」)推行植樹項目。政府夥伴則提供技術支援。

RHI亦與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MAP」)及於Batangas地區Nasugbu的小農戶合作推行教育弱勢企業家開源(The Educated Marginalized Entrepreneurs Resources Generation)項目，提供一百一十公噸象草予Central Azucarera Don Pedro, Inc.(「CADPI」)作為生物燃料。

RHI亦與當地合作社FEDMUCO合作，以來自CADPI的蔗泥漿及磨灰生產生物有機肥料。

透過教育舒緩貧窮

於二零一八年，RHI為於Batangas的CADPI及於Negros Occidental的Central Azucarera de la Carlota, Inc.(「CACI」)的一百七十六名僱員家屬提供獎學金。並繼續推行Lingkod Aral及Tulong Aral計劃，以RHI僱員的捐款資助RHI社區中七十八名有財政困難的學生。



社區健康及福祉

RHI為其社區提供免費醫療及牙科服務、藥物及提高健康意識。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六個偏遠社區提供服務，惠及一千名病人。

負責任生產及消費的創新措施

RHI推廣資源及能源效益。

可持續用水計劃(Water Sustainability Program)

RHI各設施於本年度實施污水減少計劃(Waste Water Minimization Program)，年內所產生的污水減少50%。

RHI將廢料轉化為能源及肥料

RHI投資以廢物發電的基建以減低對燃料的依賴。其已安裝七部能將污水或廢酒糟轉為沼氣的厭氧消化器(Anaerobic Digesters)。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 (「RBC」)的厭氧消化器生產的沼氣總量代替約23%其所需的生物固體燃料。

廢酒糟含有農作物所需的重要養份。RHI教育種植戶使用來自RHI的廢水灌溉農田及施肥的好處。廢酒糟則免費贈送農戶。於本作物年度，八十一名農戶獲RBC及SCBI贈送四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公噸液體肥料。



收集／回收二氧化碳

我們生產的沼氣及於發酵過程會產生純度相對較高的二氧化碳。於本作物年度，SCBI透過銷售四千七百二十公噸可回收的二氧化碳賺取額外收入。

環境管理

本公司與環境與DENR合作選取河道系統。RHI數以百計的義工於每季清理該些河道，政府及其他公司則負責清理沿海地區及河道系統。並同時舉辦有關固體廢物管理、公共及個人衛生等活動。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黎高臣先生(黎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楊格成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代替黎先生。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梁高美懿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范仁鶴先生及楊先生。

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員會亦肩負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過程的職責。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當中包含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規定。第一太平守則因應近期有關改善香港企業管治框架的上市規則修訂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並獲批准。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在適當時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不論按薪酬等級或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有多間上市公司，並於澳洲設有一家合營公司，而此等公司各自均就營運、財務及合規和風險管理設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故此，本公司倚靠集團資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功能。有見及此，本公司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其本身的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會報告書內。

舉報政策

為強化良好管治，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擬協助本集團的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就其獲悉或真心懷疑本集團已或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可透過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的保密渠道舉報任何可疑情況。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十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目前，我們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謝宗宣
連任任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連任任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林宏修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范仁鶴
連任任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李夙芯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連任任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楊格成
委任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黎先生因退休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五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親身出席或於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會議參與特別會議(即使只有短期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落實通過電子平台向選擇經電子平台取閱文件的董事分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我們於電子平台加設閱讀室，讓董事可取閱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該電子平台可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亦可減少紙張用量。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均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記錄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事宜、所達致決定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事宜或反對意見之詳情。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各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所有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重要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公司全年之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且合理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董事會亦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須付出的時間。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賴穩健高效之董事會，其須深明自身職務及職責、領導本公司並提供策略性指引、建立有效監控、監督管理層及制定本公司之價值及準則。就此而言，定期對董事會作出妥善評核以衡量董事會之效能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本公司進行由專門從事企業管治的獨立顧問良治同行有限公司編製的協助董事會評核。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進行內部管理董事會評核，透過向所有董事發出董事會評核問卷(主要基於先前之問卷)及技能組合使彼等參與評核。

於最近的評核活動中，排名前列的方面包括對財務報表完整性的信納程度，且董事會團隊幹勁十足，共同團結有效開展工作，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間公開坦誠地交換意見。董事會擁有不同方面的人才(尤其是獨立董事級別)，於會計及金融、投資銀行、併購、策略計劃及行政人員領導方面具備專業知識。這些對健康、運作良好的董事會至關重要，並為實施持續改進措施奠定基礎。

為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入更多時間進行策略性討論，董事會議程已實施改進措施，包括更準時發出董事會資料、會議安排、提供資料及培訓。董事將繼續定期於董事會會議就集團策略進行討論。董事會將進一步討論因董事會評核活動而產生的其他建議，例如就繼任計劃定期召開會議以及就非核心資產之出售計劃提供更定期的更新資料。

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了六次會議，其中五次為預定的親身出席會議，一次為臨時召開的電話會議，為董事會於有需要就主要事宜作出決策而舉行。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見下表。董事整體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90%，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約為93%。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八年的高出席率，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熱誠。

於2018年舉行之會議

	親身出席 董事會會議	透過電話 會議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2018年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數目	5	1	4	3	1	2	1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5	1/1	-	-	1/1	2/2	1/1
楊裕成	5/5	1/1	4/4 [#]	2/3 [#]	1/1 [#]	-	1/1
黎高臣 ^{*1}	5/5	1/1	3/4 [#]	3/3	-	1/2 [#]	1/1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5/5	0/1	-	-	-	1/2	1/1
謝宗宣 ^{*2}	5/5	1/1	1/1	-	-	-	1/1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5/5	1/1	-	-	-	-	1/1
林宏修	4/5	0/1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5/5	1/1	4/4	-	1/1	2/2	1/1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5	1/1	3/4	2/3	-	-	1/1
范仁鶴	5/5	1/1	2/4 [#]	3/3	1/1	2/2	1/1
李凤芯	5/5	1/1	4/4	-	-	2/2	1/1
平均出席率	98%	82%	92%	89%	100%	90%	91%

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但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1 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不再出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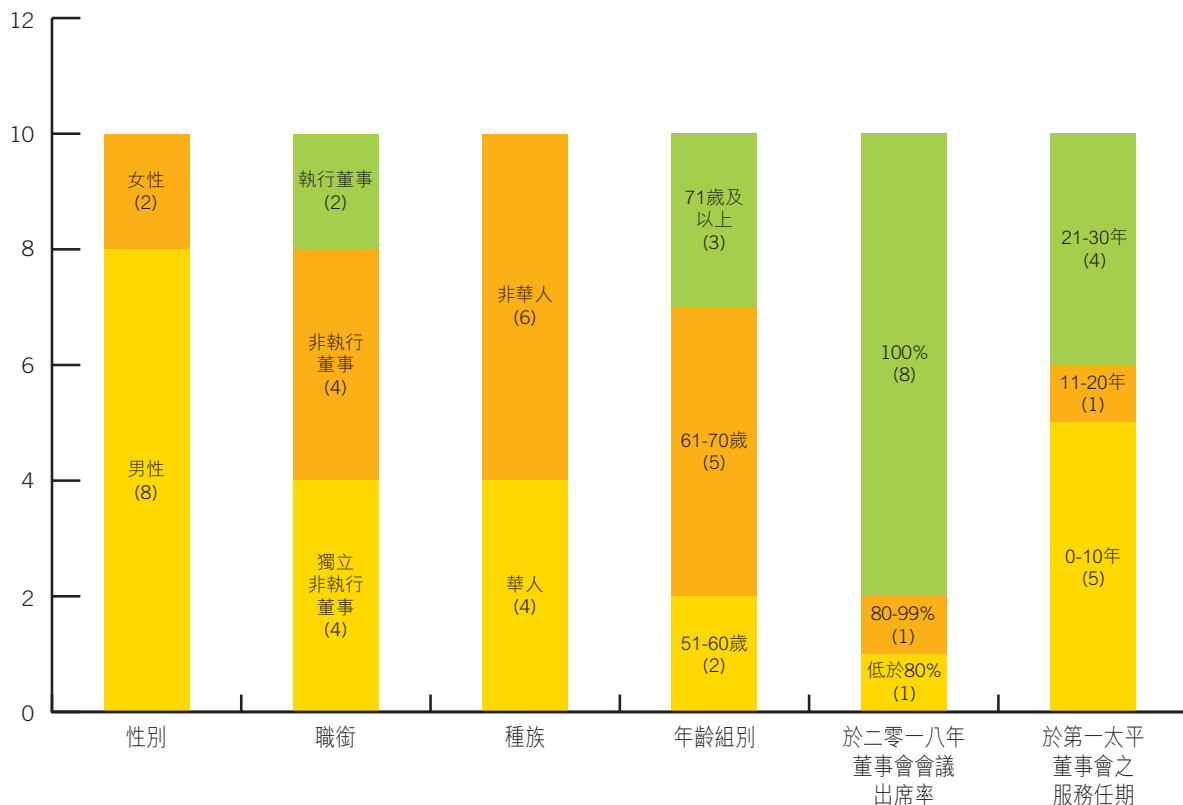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學術、業務及專業領域各有不同。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5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內企業管治一節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可傳達意見、彼等可得到關切照顧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對任何事宜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工作。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且非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義務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期望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坤耀教授、梁高美懿女士及范仁鶴先生（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楊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FPC團隊」）到訪印尼雅加達進行實地考察，旨在了解本集團於印尼的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雅加達會見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宗宣先生）及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當地行政人員帶領FPC團隊參觀Indofood分銷中心Indomarco及區內其他業務中心，以了解印尼的業務環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Indofood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團隊會面，以進一步了解其於相關領域的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三林集團及其印尼項目有更深入的了解。

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及傳達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安排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目前，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五百萬美元，並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Berkshire Hathaway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及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會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使用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有關建議之委任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考慮董事會在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多元化等方面的平衡。有關建議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始獲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期限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將合乎資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彼等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接獲上述通知。

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態度、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5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優先策略付諸實行。僅由本公司董事出席之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會議後舉行以審閱及討論繼任計劃。董事會同意每年於行政會議及／或董事會討論繼任計劃。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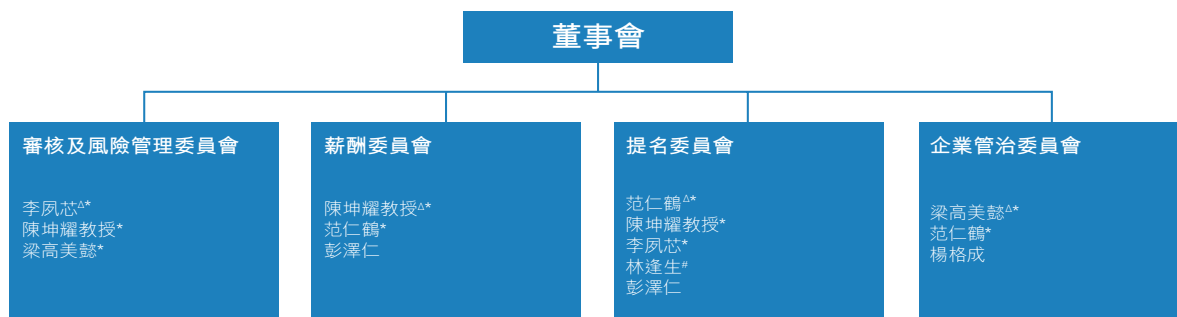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持續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而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安排由本公司資訊科技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董事培訓，內容有關網絡安全；同時亦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格信律師事務所呈列有關企業管治以及法律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該董事培訓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包括內幕消息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妥善存置年內董事獲提供及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四個董事會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 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及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或推薦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的李凤芯女士出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梁高美懿女士及陳坤耀教授）亦擁有相關資格及財務經驗。有關三名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44頁「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有關情況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委員會定期審閱，並於最近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更新。有關更新資料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查事項，如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會晤。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管理問題。於二零一八年，該委員會與本公司風險評估委員會舉行兩次額外會議，重點討論風險管理事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73頁「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會計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會計事宜；
- 考慮第一太平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審核計劃及審計費安排；
- 批准通過第一太平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批准通過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立；
- 每半年審閱風險評估委員會就第一太平總部之風險矩陣進行的報告；
- 審閱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書、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監督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的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
- 審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潛在撇減撥備之預測；及
- 檢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薪酬委員會於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時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表現、營運及經濟狀況、市場慣例、合規及風險控制管理納入考量以確保薪酬與業務及個人表現一致，並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該委員會(如適用)可以邀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與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73頁「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二零一九年之薪金預算及二零一八年年度花紅；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提名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就董事會須予關注的重要問題或事宜提請董事會垂注、識別任何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以及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73頁「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成員之多元化，並監管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審閱及批准通過提名政策；
- 審閱及批准通過提名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
- 考慮由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的內部管理董事會評核；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黎先生不再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楊先生獲委任接替其職位。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a)至(e)段所載具體授權及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各委員會會議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大問題或事項，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本年報第73頁「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其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審閱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展並批准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其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檢討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建議應投入更多時間於戰略討論；
- 檢討營商守則及內部政策；
- 考慮聯交所在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
- 批准由ICSA BoardPad轉用Diligent Boards；
- 檢討減少碳排放及廢料及塑膠處理的措施；及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及時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內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股息或分派政策

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不時釐定及審閱股息支付或分派的政策。有關政策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查閱。

在無未能預計的情況下，本公司目前每年支付股息或分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常性溢利25%。本公司藉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或分派以及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末期股息或分派，每年兩次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分派。有關本財政年度的股息或分派支付的詳情，包括除息/分派日期及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查閱。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本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5	4.1
– 非審核服務 ⁽ⁱ⁾	0.6	0.7
總計	5.1	4.8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公司秘書曾接受超過十五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其於公司管治領域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八年，憲章文件並無變更。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與股東的聯繫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因此，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過去及現在的資料以供參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充分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內寄予股東之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聲明(不超過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須如下：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本公司一百名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該提呈決議案或傳閱任何所需聲明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意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人選所簽署的通知書，以確認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人選資料及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公開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等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寄發。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選舉提出建議人選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提交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告：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D.M. Consunji, Inc. (DMCI)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而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後，本公司宣佈，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DMCI及Maynilad已訂立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後，由於業務擴張，故本公司已審閱有關Indofood的麵粉業務交易、包裝業務交易及麵食業務交易。由於進行有關審閱，本公司已修訂各有關業務類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年上限，以更緊密地反映預測交易金額。

此外，由於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故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有關Indofood的麵粉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零食業務交易、物業業務交易及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的全年上限總額已作修訂，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後，本公司已對麵粉業務交易內的各項交易進行審閱。由於審閱，一項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披露。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有關若干交易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之活動量。

於對個別麵食業務交易進行審閱後，二零一八年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之活動量。然而，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八年全年上限總額並無變動。此外，於二零一九年的個別全年上限及全年上限總額仍保持不變。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 (1) 授權在尼日利亞獨家使用「Indomie」商標, 並提供與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4.7
ISM/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9.7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ICBP (1) 授權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 (2) 提供與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 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8.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2
交易總額					148.5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 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5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建築材料; (2) 向RMK租用辦公室、貨車及拖船; (3) 使用RMK運輸服務; 及 (4) 向RMK購買道路加固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9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 Group), 為林達生 先生之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 (1) 向IGER集團提供營運服務; (2) 向IGER集團出售樹苗; (3) 向IGER集團購買預製房材料; (4) 向IGER集團出售肥料產品; (5) IGER集團租用辦公室; 及 (6) 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1.7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項目開發之顧問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SIM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SIMP向FFI出售炸油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6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6.4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5.2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NIC)，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9
ISM	LP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向LPI授出其蔗糖商標「Indosugar」之獨家許可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出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2.9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 之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出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7.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U)，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CSNU租賃基礎設施，反之亦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交易總額					180.2

C.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7.6
IAP	FF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調味料及乳製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8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3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6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9.9
IAP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41.6
IAP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0.2
PDU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9.7
IAP	RMK，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RMK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AP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ndomaret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2
IAP	LS，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LS向IAP租用倉庫及辦公室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IAP	PT Indolife Pensiontam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P之退休金計劃資產由PT Indolife Pensiontama管理	2017年1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PDU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1
交易總額					239.6

D.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6.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交易總額					11.2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由	至	
Bogasari	NIC,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5.0
Bogasari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1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及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9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4
Bogasari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Shanghai Resources銷售意大利麵食產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Bogasari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4.6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續)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Bogasari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8.6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irta Suaka (PTI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銷售副產品	2018年6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6.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Eastern Pearl Flour Mills (EPF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EPFM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生產服務	2018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31日	0.6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Dmarco Perkasa Indonesia (IDP),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IDP銷售製成品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交易總額					47.2

F. 有關Indofood集團飲料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 (IASB)#	SD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SB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8
IASB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SB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ASB	Indogrosi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SB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ASB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3
IASB	L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SB向LS銷售飲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
IASB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SB向FFI銷售飲品	2017年8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7.8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10.0

* 於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及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完成收購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後,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手此五年(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協議。因此, 此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已重續五年(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前稱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

G.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及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2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9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5.0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ndolakto	LS，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6
Indolakto	NIC，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
Indolakto	FF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交易總額					10.0

H. 有關Indofood集團循環貸款融資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SIMP	IGER集團，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SIMP向IGER集團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2017年1月2日	2019年12月31日	39.2
交易總額					39.2

I. 有關Indofood集團客戶關係管理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電召中心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Data Arts Xperience，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 Data Arts Xperience 提供之數碼媒體購買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3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opbox Asia，為林達生 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於PT Popbox Asia之儲物櫃進行 品牌活動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6
交易總額					1.2

J. 有關Indofood集團嬰兒紙尿片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 Oji Sukses Pratama (IOSP)	LS，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OSP向LS銷售製成品	-	-	-
IOSP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OSP銷售及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	-	-
IOSP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OS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	-	-
IOSP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之 聯繫人	IOS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	-	-
IOSP	SDM，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OSP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	-
交易總額					-

K. 有關Indofood集團包裝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SRC向FFI出售紙箱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7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2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M,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6
ISM/ICBP	NIC,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ICBP向NIC出售包裝材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1.1
ISM/ICBP	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ICBP向Indomaret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材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1
ISM/ICBP	LP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ICBP向LPI出售包裝材料	2017年9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2.8

L. 有關Indofood集團零食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CBP – Biscuit Division	FF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CBP – Biscuit Division向FFI出售餅乾碎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obil及其附屬公司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9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I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PTIS出售小食產品	2018年6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CBP – Biscuit Division	Shanghai Resources,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CBP – Biscuit Division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餅乾產品	2018年6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交易總額					0.9

M. 關Indofood集團物業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Aston Inti Makmur (AIM)	Indomaret,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ndomaret向AIM租用場地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0.0
AIM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PT Central Asia Financial向AIM租用場地	2017年2月1日	2019年1月31日	0.1
AIM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PT Cyberindo Meg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1
AIM	IDP,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DP向AIM租用場地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1
AIM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PT Ciptabuana Sukses Lestari向AIM租用場地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31日	0.1
AIM	CAR,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CAR向AIM租用場地	2018年6月6日	2019年8月23日	0.2
AIM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PT Transcosmos Indonesia向AIM租用場地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31日	0.0
AIM	Bank INA Persada, 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Bank INA Persada向AIM租用場地	2018年10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0.1
交易總額					0.7

N. 有關Indofood集團新分銷業務之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P	LPI，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P向LPI購買蔗糖	2018年6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0.5
IAP	IDP，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P向IDP支付佣金費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2月31日	1.2
IAP	PT Indo Natasha Gemilang (ING)，為林達生先生之聯繫人	IAP向ING購買產品	2018年6月6日	2019年12月31日	1.2
交易總額					2.9

O. 有關飲料業務之交易 – Asahi 交易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	Asahi Breweries Ltd. (ABL)，Indofood集團之主要股東	借調協議，以編配ABL具備若干技能及專長之若干日本僱員開展飲料業務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ISM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	AIB向ISM租用辦公室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0
SRC	AIB及其附屬公司	SRC向AIB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所用之紙箱包裝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4
ICBP	AIB及其附屬公司	ICBP向AIB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所用之杯蓋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0.2
IASB及其附屬公司	AIB及其附屬公司	AIB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飲品	2018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6.2
IASB及其附屬公司	PT Calpis Indonesia (PTCI)，ABL之主要股東	PTCI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供應費	-	-	-
交易總額					26.8

II.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之Maynilad與DMCI Holdings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集團實體名稱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百萬美元)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D.M. Consunji, Inc. (DMCI) 為DMCI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DMCI就馬尼拉南部Pasay-Makati商業區Pasay市 Dominga Street - P. Burgos Street及 P. Zamora Street之管道改善工程提供建築服務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4月14日	
Maynilad	DMCI	DMCI就奎松市Novaliches的Bagbag泵站及水塘附近的 F. Delos Santos Street之流量計工程提供建築服務	2018年1月19日	2019年1月16日	
Maynilad	DMCI	DMCI就Cavite商業區Imus, Cavite (HA33)的Maynilad 鋪設瀝青項目提供建築服務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2月17日	
Maynilad	DMCI	DMCI就Fairview-Commonwealth商業區Quezon市 Doña Carmen Subdivision, Brgy. Commonwealth之 管道改善工程提供建築服務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5月17日	
Maynilad	DMCI	DMCI就Caloocan BA南部South Caloocan 七百五十毫米鋼管之管道調整工程提供建築服務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Maynilad	DMCI	DMCI於Valenzuela市Plastic City附近G. Lazaro至 T. Santiago Brige Crossing一帶的I. Francisco至 Daang Kariton Corner Rincon Road提供鋪設 管道服務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0月23日	
Maynilad	DMCI	DMCI於Valenzuela市提供管道重置服務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交易總額					23.2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與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之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儘管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各自均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行及監控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各營運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之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之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之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之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 參與批核每間營運公司之全年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之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其效率。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監督總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該委員會將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兩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之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若干董事會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該等董事會管理營運公司之營運及財務工作，批准通過營運公司之有關全年預算及監察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全面之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及檢討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及每季董事會文件或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
- 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評估業務表現，並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強化良好管治，若干營運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持份者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營運公司可能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申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營運公司各管理層會管理並確保公司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 營運公司各財政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有關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合規監控

- 營運公司各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負責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之監管管理小組，當中有資深人員負責降低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營運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及監管規定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為依據。
- 營運公司庫務團隊會監察遵守其借貸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 總公司之風險評估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監督總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風險評估委員會參考總公司內識別的主要風險的概率／可能性及後果／影響，建立風險矩陣，風險矩陣每半年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審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行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成員通過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乃根據國際標準化組織的ISO 31000: 2018「風險管理－指引」所述原則、框架及程序制定。此政策基於本公司作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之角色而制定，並就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已識別的主要風險提供框架。
- 風險評估委員會就總公司已識別的主要風險有關欠缺繼任計劃、貨幣風險(尤其是披索及印尼盾的匯率)、相關業務的經營業績(會計溢利／股息／資本催繳)、本公司出售非核心資產、菲律賓及印尼的國家／政治風險、籌募資金的限制及流動資金風險。為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第一太平領袖學院，以助物色及培訓有潛質的人才，並將繼任計劃納入為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恆常項目。為減低貨幣風險，管理層將對沖預期股息、將予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將予支付的代價。第一太平管理層將出席及參與營運公司之策略、預算及持續審閱過程。

- 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以有效推行，營運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營運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楚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 — PLDT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在風險管理總監的領導下，於全公司各階層發展及管理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將PLDT集團之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為業務及持份者創建更多價值。PLDT之風險委員會協助PLDT董事會監督管理層採納及實行用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主要風險領域之系統。委員會審閱管理層有關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及管理層減少、監控及管理有關風險之影響的計劃及行動。高級管理層團隊已進行風險評估行動，以識別及優先處理影響PLDT集團之最重要風險。二零一八年的主要風險為：(i)競爭環境及經濟狀況；(ii)突破性創新及新技術快速發展；(iii)監管變化／監督；(iv)私隱／身份管理挑戰及資訊保安問題增加；(v)常發性自然災害及；(vi)人員風險。處理策略已予建立及減低風險措施已予採取。風險管理活動持續予以監察及檢討，以確保組織範圍內的重大風險得到處理。
- 消費性食品 — Indofood確認之主要風險包括食品安全及品質風險、工作環境之健康與安全風險、原材料之供應及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環境風險、因負面消息或不實謠言而造成的聲譽及信譽風險、持續發展風險、系統及信息風險、因替換人手不足而造成的人才及人員風險、與相同／類似行業的現有及新興競爭對手有關的競爭風險，以及產品分部、自然災害及全球暖化。為減低與食品安全及品質有關的風險，Indofood執行「優良生產守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確保產品經過衛生加工過程並遵循當局所設規定，如清真哈拉(Halal)標準。為減低與原材料之供應及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Indofood增加當地商品／原材料生產商之供應量，以及監察商品／材料價格波動／變動。其亦在不降低向消費者銷售的最終產品之質量的情況下，考慮其他供應商及商品／原材料的替代品。作為其投放於環境持續發展的努力的一部份，Indofood致力遵守與持續發展有關的適用政府規例及指引，並提高環保意識及促進達致合適要求。至於競爭加劇方面，Indofood維持強大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持續創新以開發新領導項目以及進行具競爭力的市場推廣宣傳。Indofood對內及對外進行人才發展及專業培訓計劃，並繼續進行繼任計劃評估。Indofood確保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應對自然災害情況並實行危機管理制度。
- 品牌消費性食品 — Goodman Fielder。Goodman Fielder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藉此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風險管理系統及架構之質素及效率之責任。架構載列個別業務及集團層面及時識別、評估、處理、報告及監察風險之政策及程序。Goodman Fielder認為新西蘭市場乳製品業的競爭及潛在監管變動為主要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包括達致集團策略目標及提供策略目標相關主要項目及計劃；確保安全、高質素、低成本、靈活之供應鏈、製造及分銷網絡；物色合適的出口產品及增加主要增長市場的出口銷售；管理商品價格波動；及於嚴格財務準則內管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透過管理營運資金、出售剩餘資產及股東股本注資，Goodman Fielder產生現金流量以支持追求策略目標、遵守貸款契諾以及資助資本開支。

- 基建 — MPIC透過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業務之主要潛在風險，識別為國家或其任何機構直接監管業務之政治及監管風險，例如：配電、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道路及輕便鐵路。MPIC亦識別有關流動資金、價值變現、競爭、業務發展及目前組合之經營實施的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每家營運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團隊以負責管理風險，並設有專門監管管理小組，透過具經驗人士與政府建立關係、監察全球政治風險及其對當地市場的潛在影響、加強與不同政府領導人及人員的合作，以及於實施項目方面維持與政府對手的緊密合作、監察未來政治格局的變動及就對MPIC造成的任何潛在不利後果作準備。管理層需要監察仲裁狀況、重大法律糾紛、規例以及監管機構領導團隊的潛在變動，並積極與監管當局聯絡以確保保存MPIC不同業務的主要合約條文。隨著MPIC的債務水平上升，連同MPTC及LRMC延遲交錯實施收費調整以及Maynilad的收費解決方案，MPIC將定期審閱其現金預測、持續發掘潛在價格相宜的資產銷售以及密切監察其項目。MPIC已委任收購的新業務之管理團隊，彼於該等業務分部具備專業知識。其將嚴格管制投標及專注於達到投資假設的經營條款。MPIC擁有管治及監督結構以密切監察表現及執行經營公司之長期計劃。
- Meralco確認有關能源監管委員會出現之待審批及未來申請、呈請及案例之決策／解決方案出現不作為或延遲的不確定性風險、有關基於根據表現之規例修訂有欠公允／公平的風險、違反Meralco特許權風險、法律及法規變動風險、智慧電網修復(Smart Grid Recovery)、競爭性甄選過程風險、系統損失上限風險及有關零售競爭及公開渠道之政策存在不確定性風險。Meralco管理層密切監察申請及積極與能源監管委員會合作，與能源監管委員會展示Meralco的資本開支規定。Meralco將提交文件，顯示資本開支的緊急狀況及即時取得能源監管委員會批准的迫切性。其亦將積極參與能源監管委員會有關建議修例的討論。其已委聘合資格／有能力之技術顧問進行涵蓋可比較國際地點及經營環境之研究。
- GBPC確認延遲批出及／或不獲批許可證的政治風險、因就石油廠訂立合約的困難造成的競爭風險、設備風險、有關商品價格波動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加強及維持與省及直轄市政府的溝通、取得零售供應合約以致不會失去產能銷售、推廣石油廠為輔助服務供應商、減少經營成本以提高廠房的競爭力、與承包商合作及溝通以糾正仍處於保修狀態的廠房之瑕疵，以及密切監察糾正工程以減低有關風險。
- Maynilad確認MWSS監管辦事處的法律及規例及行為變動以及特許經營協議的詮釋為主要風險，因其可能導致投資回報減少或對本公司的經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其持續審閱及監察服務責任及服務水平承諾的合規情況、監管辦事處政策及MWSS／監管辦事處其他指引。就其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Maynilad委聘顧問服務以評估其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及就如何遵守新準則提供解決方案。Maynilad透過密切監察Angat水壩之水分配、制定最高排水模式、興建Laguna Lake處理廠(Putatan 3)，以及透過積極迅速修復漏水情況以進一步減少無收益的用水，從而管理供水風險。
- 透過確認聘任合資格承包商、認證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並密切與承包商及其他政府機構合作，MPTC管理因延遲項目竣工而造成的新項目／分部商業營運延遲之風險。其他識別之風險為：經調整及定期收費費率不獲批准，以及就未變現未來收費費率調整對政府提起之仲裁訴訟中的不利判決。MPTC透過探索及及時尋求適當之法律補救措施和密切與政府機構合作之方式減輕風險。

- LRT1確認有關恐怖及惡意行為、自然／人為事件、持續經營業務、火車及鐵路意外及基建陳舊的風險。為減低該等風險，LRT1制定若干防止、偵測及減低自然／人為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設置危機管理程序及系統。其已投購全風險保險，包括政治暴力、恐怖主義、自然／人為事件及基建。LRT1已實施現有的保安政策、程序、存取監控及工程指引，將減低恐怖主義風險。其於火車定期舉行演習及應緊培訓，並進行修復項目、定期檢查及保養。
- 發電業務 — PLP推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業務及財務風險(包括違反貸款契諾、擴闊PNG及LNG的覆蓋範圍、因油價上升而增加SBLC規定)；監管風險(例如歸屬價及LNG站收費的變動將影響其競爭力、廠房及網絡的技術風險可能會導致無法以全產能營運生產單位)。PLP管理層監察市場變化及定期檢視貸款契諾的預測、每週更新現金流量以監察現金流量狀況、建議注入股本以及探索再融資及以預期現金流量符合責任。PLP透過零售合約及電力合約達到最低穩定發電量的合約水平。其將每半年評估SBLC限額、監察市場狀況及預測要求，並於需要時向銀行提出增加融資金額的請求。
- 天然資源 — Philex已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倘未能消除)於開採業務中已識別之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內在風險，從而確保富有成效且有效率之業務。Philex於全公司各階層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提高生產力、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由於當地採礦業受嚴格監管，故Philex繼續確保謹遵現行法規，並與當地及國家政府機構直接或間接維持穩固的工作關係。Philex繼續委聘當地及國際顧問解決技術問題及有關Padcal礦場及Silangan項目的資本項目執行情況的事宜。就有關策略、經營及財務的問題，Philex將於落實決定性可行性研究(Definitive Feasibility Studies)及委任股本及項目融資顧問後與有意投資者提及Silangan項目的業務潛力，並將根據餘下資源及儲備持續檢視Padcal礦場的現金生產潛力。最後，公司將持續監察發展及與行業協會及相關政府機構對話。
- 營運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營運公司之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營運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營運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呈報之降低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屬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調整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並考慮生活成本及市場預期工資增幅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等，並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表現目標而發放，並通常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例如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發展挽留主要僱員，及實現經常性溢利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就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收取董事袍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及股東大會(親身)，將獲支付7,000美元；及每次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將獲支付6,000美元。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 變動
營業額	7,742.4	7,296.8	+6.1
毛利	2,177.8	2,152.5	+1.2
經營開支	(1,174.4)	(1,152.4)	+1.9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	(63.9)	10.7	-
財務成本淨額	(357.7)	(330.6)	+8.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9.5	204.0	+56.6
稅項	(292.6)	(322.9)	-9.4
非控制性權益	(476.9)	(440.4)	+8.3
經常性溢利	289.5	300.0	-3.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8	120.9	+9.0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增加6.1%，主要反映Indofood之銷售增長(以印尼盾計上升4.6%)、MPIC之收入增長(以披索計上升32.8%)以及PLP之收入增長(以新加坡元計上升26.6%)，部份被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分別貶值6.2%及4.4%所抵消。Indofood之銷售增長主要反映所有主要產品銷量上升，部份被棕櫚原油之平均售價下降所抵消。MPIC之收入增長主要反映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將PT Nusantara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將GBPC綜合入賬、MPTC之交通流量增加及Maynilad之平均水價及收費用水量增加。PLP之收入增加主要反映電力的平均售價上升及售電量增加。

毛利—增加1.2%，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毛利上升，部份被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毛利率下降(二零一八年：28.1%相比二零一七年：29.5%)主要反映棕櫚原油之平均售價下降令Indofood的毛利率下降(二零一八年：27.5%相比二零一七年：28.2%(經重列))。

經營開支—增加1.9%，主要反映Indofood貨運及手續費開支增加以及Indofood及MPIC之僱員開支上升，部份被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二零一八年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主要反映本集團於Philex的投資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主要反映MPIC自Beacon Electric優先股之股息收入，部份由Indofood及MPIC所作之減值撥備所抵消。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8.2%，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因投資及資本開支、Indofood合併AIBM以及MPIC合併PT Nusantara之平均債務水平上升。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56.6%，主要反映來自Meralco及PLDT之純利貢獻增加。

稅項—減少9.4%，主要反映缺乏Indofood之遞延稅項資產撤銷以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部份被MPIC之應課稅溢利上升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8.3%，主要歸因於MPIC及Indofood之品牌消費品集團溢利上升，部份被Indofood之農業業務集團溢利下降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減少3.5%，主要反映來自Indofood、Philex、FPW及PLDT之經常性溢利貢獻減少，部份被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及公司營運開支減少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9.0%，主要反映非經常性虧損減少，部份被經常性溢利及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減少所抵消。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7.4	5,321.1	-3.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877.3	5,203.2	-6.3
商譽	1,111.5	1,095.1	+1.5
其他無形資產	4,182.5	3,659.4	+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1,734.0	2,238.3	-22.5
其他資產	3,838.8	2,937.4	+30.7
資產總額	20,901.5	20,454.5	+2.2
借貸	8,517.9	7,969.7	+6.9
其他負債	3,673.2	3,742.3	-1.8
負債總額	12,191.1	11,712.0	+4.1
資產淨額	8,710.4	8,742.5	-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3.6	3,227.1	-4.4
非控制性權益	5,626.8	5,515.4	+2.0
權益總額	8,710.4	8,742.5	-0.4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3.1%，主要反映折舊、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分別貶值6.4%、5.0%及2.0%)及重新分類RHI於Batangas的蔗糖研磨及提煉資產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部份被Indofood、MPIC及RHI產生之資本開支、Indofood合併AIBM及NICI、MPIC合併PT Nusantara及DDH以及Indofood投資新種植區域及維護未成熟種植園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減少6.3%，主要反映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披索及澳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分別貶值5.0%及9.7%)、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派發股息、本集團於Philex的投資之減值撥備、MPIC合併PT Nusantara及DDH以及Indofood合併AIBM及NICI，部份被本集團分佔Meralco、PLDT及Goodman Fielder純利以及MPIC收購TLW 49%權益及PNW 45%權益所抵消。

商譽—增加1.5%，主要反映MPIC合併PT Nusantara及DDH以及Indofood合併NICI產生之商譽，部份被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的貶值)所抵消。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14.3%，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收費道路及鐵路特許權之資本開支及合併PT Nusantara以及Indofood合併AIBM，部份被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的貶值)及攤銷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2.5%，主要反映本集團新投資款項、資本開支、向本公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派付分派／股息，部份被Indofood及MPIC之營運現金流入以及新債務淨額所抵消。

其他資產—包括生物資產、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增加30.7%，主要反映Indofood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MPIC合併PT Nusantara及就建築項目向承包商作出之墊款。

借貸—增加6.9%，主要反映Indofood合併AIBM及MPIC合併PT Nusantara以及Indofood及MPIC為其投資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之新債務淨額。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準備、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8%，主要反映重新折算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的貶值)及MPIC就其向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部份被Indofood合併AIBM及MPIC合併PT Nusantara所抵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4.4%，主要反映本集團匯兌儲備主要因二零一八年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的貶值而產生之不利變動以及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分派(三千零四十萬美元)及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分派(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部份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純利(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2.0%，主要反映被非控制性股東分佔之溢利及MPIC合併PT Nusantara及DDH，部份被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發股息及重新折算之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收市匯率的貶值)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 變動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4.1	776.1	-5.4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57.8	282.5	-8.7
資本開支淨額	(1,222.4)	(1,056.5)	+15.7
收購、投資及出售	(364.0)	86.2	-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淨額	657.9	541.1	+21.6
已付股息／分派	(349.8)	(278.7)	+25.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7.9	29.4	-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278.5)	380.1	-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1,987.3	1,611.2	+23.3
匯兌折算	(95.4)	(4.0)	無意義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1,613.4	1,987.3	-18.8

(i) 包括短期存款，但不包括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減少5.4%，主要反映Indofood之營運現金流入減少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部份被MPIC之營運現金流入增加所抵消。

已收股息—減少8.7%，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並無來自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股息收入及來自PLDT之股息收入減少，部份被Meralco及Goodman Fielder之股息收入增加所抵消。

資本開支淨額—增加15.7%，主要反映增加於MPIC基建項目以及於Indofood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

收購、投資及出售—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關於Indofood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二億三千二百五十萬美元)、MPIC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八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總公司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MPIC收購PT Nusantara及DDH及Indofood收購NICI及AIBM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二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一千零七十萬美元、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部份被Indofood就其出售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餘下29.9%權益所得第三期付款(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減持Meralco 4.5%權益之所得款項(二億四千六百二十萬美元)、Indofood就其出售中國閩中餘下29.9%權益所得首兩期款項(八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以及來自MPIC透過Beacon Electric贖回優先股之所得款項(六千九百五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於PT Nusantara及ATEC之投資(分別為一億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八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以及收購Beacon Electric、TMC、物流業務及SEHI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一億一千二百萬美元、五百七十萬美元、四百萬美元及二百三十萬美元)所抵消。

新增借款淨額—增加21.6%。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及Indofood之借入債務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四億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及二億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MPIC及Indofood之借入債務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五億二千九百六十萬美元及一億七千七百六十萬美元)，部份被總公司債務償還淨額(一億六千七百六十萬美元)所抵消。

已付股息／分派—增加25.5%。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分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分派之付款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之股息。該增加主要反映Indofood(支付其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MPIC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增加。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減少71.3%。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非控制性股東注資(三千八百三十萬美元)，部份被Maynilad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一千九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關於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三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就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之溢價及成本提供資金之額外借款。總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贖回之九億九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債券(總面值十億零七十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償還之六億四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銀行貸款(本金額六億五千萬美元)。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現金等值 項目 ⁽ⁱ⁾	債務淨額
2018年1月1日結算	1,612.5	(90.7)	1,521.8
變動	27.3	1.1	28.4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1,639.8	(89.6)	1,550.2

(i) 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十萬美元)

總公司現金流量⁽ⁱ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股息及費用收入	202.9	185.5
總公司營運開支	(26.2)	(26.5)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71.2)	(72.4)
已付稅項	(3.6)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9	86.6
投資淨額 ⁽ⁱⁱⁱ⁾	(32.9)	(23.5)
融資活動		
– 已付之分派	(74.6)	(74.8)
– 借款/(償還貸款)，淨額	7.5	(167.6)
– 其他 ^(iv)	(3.0)	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	(1.1)	(145.9)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6	236.5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5	90.6

(ii) 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萬美元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iii) 二零一八年之投資淨額主要指於Goodman Fielder及PLP之投資(二零一七年：指認購由RH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iv) 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向購股計劃信託人支付的款項(二零一七年：主要為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ⁱ⁾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淨額 ⁽ⁱ⁾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2018	2018	2018	2017	2017	2017
總公司	1,550.2	2,039.7	0.76x	1,521.8	1,837.7	0.83x
Indofood	1,444.7	3,456.1	0.42x	784.6	3,485.2	0.23x
MPIC	3,083.9	4,529.9	0.68x	2,717.4	4,302.5	0.63x
FPM Power	498.7	321.6	1.55x	509.1	398.1	1.28x
FP Natural Resources	206.4	188.1	1.10x	198.5	197.2	1.01x
本集團調整 ⁽ⁱⁱ⁾	-	(1,825.0)	-	-	(1,478.2)	-
總計	6,783.9	8,710.4	0.78x	5,731.4	8,742.5	0.66x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ⁱ⁾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淨額 ⁽ⁱ⁾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2018	2018	2018	2017	2017	2017
PLDT	2,370.1	2,218.8	1.07x	2,798.0	2,223.1	1.26x
FPW	379.0	1,012.2	0.37x	457.9	1,005.0	0.46x
Philex	163.9	450.7	0.36x	176.5	495.3	0.36x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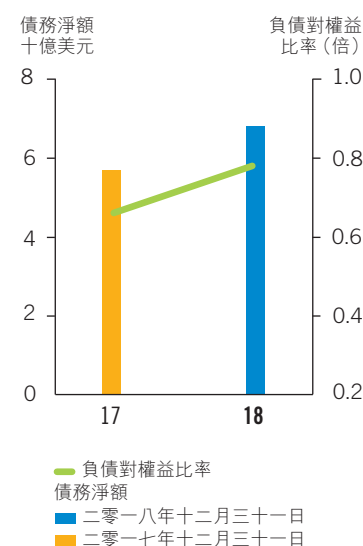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反映年內錄得溢利的權益增加，部分被反映為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之溢價及成本提供資金之額外借款增加所抵消。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支付資本開支及合併AIBM而導致債務淨額上升，部分被年內之營運現金流入及印尼盾兌美元貶值所抵消，加上反映其已宣派之股息權益減少及印尼盾兌美元貶值，部分被年內錄得之溢利抵消。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其支付收購PT Nusantara額外權益之款項及合併PT Nusantara、Maynilad及MPTC支付資本開支及就其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而導致債務淨額上升，部分被年內之營運現金流入及披索兌美元貶值所抵消，部分被年內錄得溢利令權益增加所抵消，部分因披索兌美元貶值所抵消。

FPM Power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PLP於年內錄得虧損的權益減少及年內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債務淨額及 負債對權益比率



FP Natural Resources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年內披索兌美元貶值令其權益下降，加上RHI就資本開支付款令其債務淨額上升。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至0.78倍，反映MPIC合併PT Nusantara及Indofood合併AIBM以及彼等就資本開支之付款，令其債務淨額水平上升。

PLDT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反映出出售Rocket Internet股份所得款項及就MPIC出售Beacon Electric 50%權益而應收MPIC的折現款項令其債務淨額下降。FPW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其債務淨額下降，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及股東注資，部分被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所抵消。Phillex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其債務淨額下降，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部分被其資本開支之付款所抵消，加上年內披索兌美元貶值令權益下降。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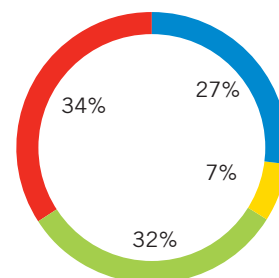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18	2017	2018	2017
1年內	2,281.1	1,460.4	2,279.2	1,448.2
1至2年	641.0	1,086.5	638.4	1,076.9
2至5年	2,694.5	2,845.2	2,696.6	2,849.5
5年以上	2,901.3	2,577.6	2,913.3	2,586.2
總計	8,517.9	7,969.7	8,527.5	7,96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總公司、Indofood及MPIC對不同到期日的長期借款轉移、總公司之回購債券、Indofood合併AIBM、MPIC合併PT Nusantara以及本集團新借款淨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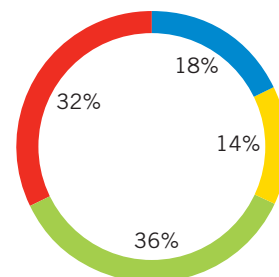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PLDT				FPW				Phil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1年內	388.8	299.5	390.9	302.5	42.4	345.2	42.4	345.5	41.0	49.0	41.0	49.0
1至2年	378.7	400.7	380.4	402.7	142.8	0.3	143.0	0.3	-	-	-	-
2至5年	1,212.2	1,142.2	1,215.0	1,146.0	385.6	222.6	388.5	224.5	139.5	139.2	154.2	157.7
5年以上	1,372.8	1,614.6	1,374.2	1,616.4	1.7	-	1.7	-	-	-	-	-
總計	3,352.5	3,457.0	3,360.5	3,467.6	572.5	568.1	575.6	570.3	180.5	188.2	195.2	206.7

二零一八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2,281.1
1至2年	641.0
2至5年	2,694.5
5年以上	2,901.3
總計	8,517.9

二零一七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1,460.4
1至2年	1,086.5
2至5年	2,845.2
5年以上	2,577.6
總計	7,969.7

PLD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為資本開支所安排之新借款，及／或為改善服務與擴充計劃及償還貸款之再融資。FPW之債務增加主要反映作為資本開支融資及為短期借款再融資之新長期借款。Philex的債務減少主要反映其償還貸款。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現有債務以美元訂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非美元投資的折算有關。

本公司積極檢討按預計股息收入來安排對沖之潛在利益，及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不積極對沖以外幣訂值的投資所引起的外幣兌換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訂值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風險。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份大部份為按印尼盾及披索訂值的投資，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訂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 資產淨值 之影響 ⁽ⁱ⁾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 之影響 港仙
Indofood	(i)	22.6	4.06
PLDT	(i)	11.8	2.12
MPIC	(i)	11.7	2.10
Philex	(i)	1.3	0.24
PXP	(i)	1.6	0.29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4	0.07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0	0.17
總計		50.4	9.05

- (i) 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 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 (iii) 按於SMECI票據之賬面值計算所得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款，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印尼盾	披索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借款總額	2,409.2	1,456.4	4,006.2	514.7	131.4	8,5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359.2)	(395.1)	(958.8)	(17.8)	(3.1)	(1,734.0)
債務淨額	2,050.0	1,061.3	3,047.4	496.9	128.3	6,783.9
代表：						
Head Office	1,561.0	-	(9.5)	-	(1.3)	1,550.2
Indofood	395.6	1,031.0	-	(3.0)	21.1	1,444.7
MPIC	95.9	30.3	2,849.2	-	108.5	3,083.9
FPM Power	(1.2)	-	-	499.9	-	498.7
FP Natural Resources	(1.3)	-	207.7	-	-	206.4
債務淨額	2,050.0	1,061.3	3,047.4	496.9	128.3	6,783.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	總計
債務淨額						
PLDT	(269.7)	2,642.8	-	-	(3.0)	2,370.1
FPW	135.2	(1.1)	185.1	110.1	(50.3)	379.0
Philex	26.9	137.0	-	-	-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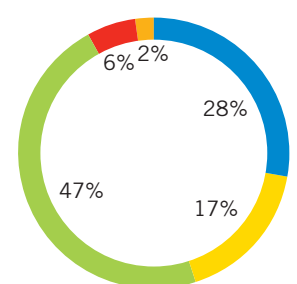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債務淨額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08頁。

PLDT持有之美元債務主要是因為電訊設備之國際賣家以美元報價及要求以美元付款所致。此外，由於菲律賓金融市場固有之限制，當地貨幣通常無法完全滿足大量之資金需求。因此，需要從國際融資市場尋找以美元為主之若干融資途徑。此外，PLDT之部份收益均是以美元訂值或與美元掛鈎。此外，在若干情況下，PLDT能在其固線服務方面以每0.1披索之美元兌披索之匯率變動而調整收費1%。

Maynilad持有之若干美元債務是為其所需的資本開支而安排。根據其與菲律賓政府MWSS有關於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每季調整收費，讓Maynilad可收回／計及目前及未來之匯兌虧損／收益，直至特許權屆滿日期為止。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總額分析



貨幣	百萬美元
美元	2,409.2
印尼盾	1,456.4
披索	4,006.2
新加坡元	514.7
其他	131.4
總計	8,517.9

Meralco之債務主要以披索計值。因此，美元兌披索匯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Meralco之本金及利息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當地規例，Meralco可透過調整其客戶計費就以外幣計值之貸款收回匯兌差額。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但此表並無反映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公司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外匯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ⁱ⁾	1,561.0	-	1,561.0	-	-
Indofood	395.6	-	395.6	4.0	1.5
MPIC	95.9	-	95.9	1.0	0.3
FPM Power	(1.2)	-	(1.2)	-	-
FP Natural Resources	(1.3)	-	(1.3)	-	-
PLDT	(269.7)	(45.4)	(315.1)	(3.2)	(0.6)
FPW	135.2	(177.9)	(42.7)	(0.4)	(0.1)
Philex	26.9	-	26.9	0.3	0.1
總計	1,942.4	(223.3)	1,719.1	1.7	1.2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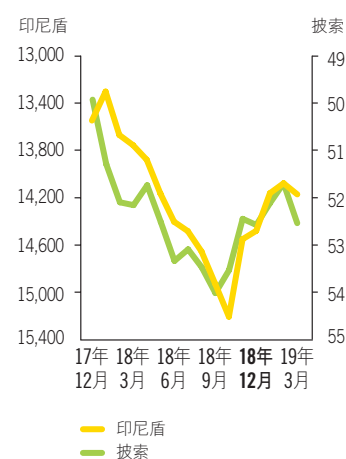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本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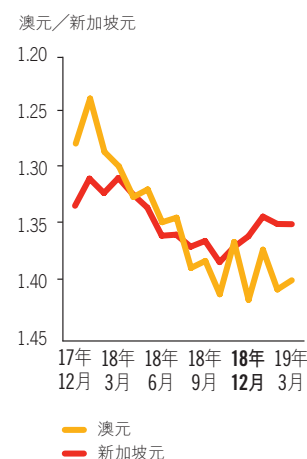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雅加達 綜合指數	菲律賓 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於2017年12月31日	6,356	8,558	3,403
於2018年12月31日	6,195	7,466	3,069
2018年期間之下跌	-2.5%	-12.8%	-9.8%
於2019年3月26日	6,470	7,907	3,2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6日 期間之上升	+4.4%	+5.9%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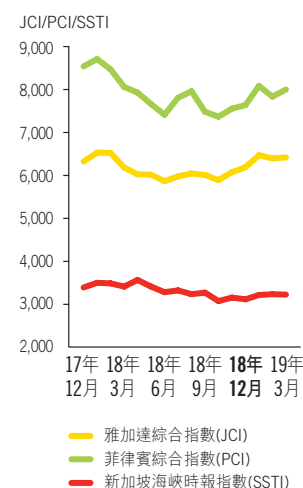
印尼盾及披索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澳元及新加坡元 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股票市場指數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的風險只限於其浮息債務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ⁱ⁾	浮息債務 ⁽ⁱ⁾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總公司	996.7	643.1	(89.6)	1,550.2
Indofood	275.6	1,777.4	(608.3)	1,444.7
MPIC	3,857.7	233.1	(1,006.9)	3,083.9
FPM Power	254.8	259.9	(16.0)	498.7
FP Natural Resources	65.3	154.3	(13.2)	206.4
總計	5,450.1	3,067.8	(1,734.0)	6,783.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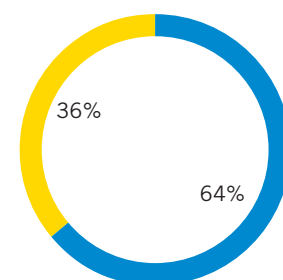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ⁱ⁾	浮息債務 ⁽ⁱ⁾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ⁱⁱ⁾	債務淨額
PLDT	2,633.3	719.2	(982.4)	2,370.1
FPW	289.6	282.9	(193.5)	379.0
Philex	139.5	41.0	(16.6)	163.9

- (i) 反映FPM Power、PLDT及FPW將浮息債務實際轉為定息債務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債務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總浮息債務	利率變動1% 對溢利之影響	對本集團溢利 淨額之影響
總公司	643.1	6.4	6.4
Indofood	1,777.4	17.8	6.7
MPIC	233.1	2.3	0.7
FPM Power	259.9	2.6	0.9
FP Natural Resources	154.3	1.6	0.5
PLDT	719.2	7.2	1.3
FPW	282.9	2.8	1.0
Philex	41.0	0.4	0.1
總計	4,110.9	41.1	17.6

利率組合



百萬美元	
■ 定息	5,450.1
■ 浮息	3,067.8
總計	8,5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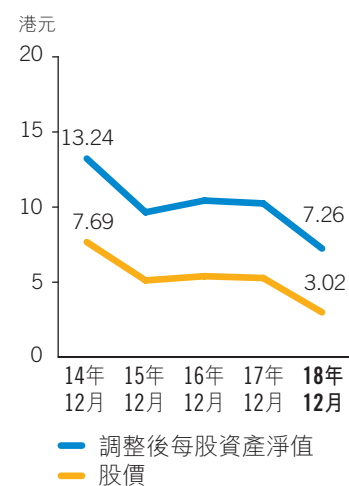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18	2017
Indofood	(i)	2,261.7	2,474.2
PLDT	(i)	1,182.0	1,637.5
MPIC	(i)	1,166.9	1,814.1
Philex	(i)	134.1	276.9
PXP	(i)	160.6	88.6
FPW	(ii)	325.0	554.0
FPM Power	(iii)	230.0	230.0
FP Natural Resources	(iv)	36.5	58.5
總公司 – 其他資產	(v)	95.9	100.9
– 債務淨額		(1,550.2)	(1,521.8)
價值總額		4,042.5	5,712.9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342.0	4,342.0
每股價格 – 美元		0.93	1.32
– 港元		7.26	10.26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3.02	5.30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58.4	48.3

- (i) 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所示作價總額(包括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或有分期付款及二千五百萬美元之額外獲利能力付款)(二零一七年：投資成本)
(iii) 指賬面值
(iv) 以RHI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v) 指SMECI票據之賬面值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3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133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33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67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171
5. 財務成本	174
6. 除稅前溢利	175
7. 稅項	176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6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77
10. 普通股分派	1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12. 生物資產	179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82
14. 商譽	185
15. 其他無形資產	187
16. 投資物業	195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5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	197
19. 遞延稅項	198
20. 受限制現金	199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00
23. 存貨	200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01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
26. 債務	202
27. 稅項準備	204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05
29. 股本	206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206
31. 其他權益成分	211
32. 非控制性權益	212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14
---------------	-----

其他財務資料

35. 承擔及或有負債	218
36. 僱員福利	220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24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236
39. 金融工具	244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47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53
42. 報告期後事項	254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25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及業務回顧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之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之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59及260頁。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五要求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之預測以及本集團環保政策及成效)可參閱本年報第6頁至第41頁以及第49頁至第103頁所載之「業務回顧」、「主席函件」、「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份。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30及附註37(D)(a)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分別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30頁及第254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向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之6.0厘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6.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及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的持有人提出債券收購要約，邀請彼等交回其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收購要約)。根據收購要約，三種債券的購買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之103.5%、二零二零年債券本金之106.5%及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之100.0%。於收購要約到期截止日期，本公司接獲有關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一億五千九百五十萬美元、有關二零二零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六千零三十萬美元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一億二千零一十萬美元的有效收購申請。本公司已決定接納收購二零一九年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結算，而該等已收購之債券隨後已被註銷。本公司並無接納收購任何二零二三年債券。

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由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七年：八百一十萬美元，作價總額為八百四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按發行價100.0%發行本金總額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75厘有擔保債券。債券獲得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債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購買6,062,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7,452,000股股份)，作價總額為約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五百八十萬美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年內，獨立受託人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下認購任何新股份(二零一七年：134,342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27頁至第2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派發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8.00港仙(1.03美仙)(二零一七年：8.00港仙或1.03美仙)，合共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四千四百三十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二零一七年：5.50港仙或0.71美仙)，合共三千零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三千零四十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的每股普通股分派合共13.50港仙(1.74美仙)(二零一七年：13.50港仙或1.74美仙)，總計為七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七千四百七十萬美元)。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二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六百八十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借款

有關本集團之借款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之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代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賬(二零一七年：實繳盈餘賬))為十八億九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八億四千零二十萬美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六千二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六千二百萬美元)，可按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及履歷詳情列載於第42頁至第45頁內。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10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內。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 購股權
	普通股	股本的百分比 (%)	
林逢生	1,925,474,957 ^{(C)(i)}	44.35	–
彭澤仁	70,493,078 ^{(P)(ii)}	1.62	10,224,972
楊格成	3,554,340 ^{(P)(iii)}	0.08	–
謝宗宣	446,535 ^{(P)(iv)}	0.01	3,868,235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1,722,231 ^{(P)(v)}	0.04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1,989,559 ^{(P)(vi)}	0.05	1,097,139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31,652 ^{(P)(vii)}	0.03	1,812,887
范仁鶴	1,131,652 ^{(P)(viii)}	0.03	1,812,887
李凤芯	893,070 ^{(P)(ix)}	0.02	–

(C) =法團權益，(P) =個人權益

- (i) 林逢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逢生直接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逢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3.84%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股份。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逢生直接持有，20.1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逢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6.16%權益則由已故的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擁有12.12%及4.04%。
- (ii) 其包括彭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488,46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以及29,033,817股已轉讓至家族信託之股份權益。
- (iii) 其包括楊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184,78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謝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48,845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del Rosario大使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97,69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97,69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梁太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97,69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i) 其包括范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97,69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x) 其包括李女士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357,228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擁有(a)MPIC之30,842,404股(0.10%)*普通股^(P)；(b)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43,539股(0.11%)*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進一步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c)4,655,000股(0.09%)*Philex之普通股^(P)；(d)1,603,465股(0.08%)*PXP之普通股^(P)；(e)40,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以及(f)於RHI擁有61,547股(少於0.01%)*普通股^(P)及500,000份購股權。
- 楊格成擁有(a)54,313股(0.02%)*PLDT之普通股^(P)；以及(b)61,547股(少於0.01%)*RHI之普通股^(P)。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逢生擁有(a)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C)之權益；(b)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37,760,830股(74.34%)*IndoAgri股份^(C)之權益；(c)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間接擁有20,483,364股(0.13%)*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71,746,400股(80.46%)*SIMP股份^(C)之權益；以及(d)以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為受益人就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項下作為抵押品之形式間接擁有245,681,396股(37.48%)*中國閩中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之集團公司根據以Indofood為受益人就中國閩中股份簽立之股份押記項下作為抵押品之形式間接擁有196,249,971股(29.94%)*中國閩中股份^(C)之權益。

-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a)於MPIC以個人身份擁有2,050,000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12,774,224股普通股^(P)(合共0.05%)*；(b)於PLDT以個人身份擁有1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142,409股普通股^(P)(合共0.07%)*；(c)於Philex以個人身份擁有100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675,000股普通股^(P)(合共0.01%)*；(d)於PXP以個人身份擁有28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187,650股普通股^(P)(合共0.01%)*；(e)於Meralco以個人身份擁有25,700股普通股^(P)及聯名擁有474,640股普通股^(P)(合共0.04%)*；以及(f)2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債券。

(P)=個人權益，(C)=法團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1.56%)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6.15%。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b)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FL透過其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20%。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c)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8.20%。FPIL-Liberia由Salerni、ACFL、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已故的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擁有，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19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4.58%。本公司主席林逢生間接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e)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 (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持有本公司343,156,39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7.9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從Brandes接獲有關上述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附註37(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各方面之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2頁及第3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該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之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之32%（二零一七年：34%），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之17%（二零一七年：22%）。

持續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第84頁至第9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並已載列於第7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之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及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之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成員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27頁至第254頁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就這些事項須承擔之相關責任。相應地，我們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所制定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對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p>商譽、不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特許權資產(統稱「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p> <p>無形資產及其賬面值乃分配至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減值乃透過評估各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釐定。於回顧年度，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應用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計算。</p> <p>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要求管理層作重大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無形資產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及15。</p>	<p>我們之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之評估。我們審核程序包括評價貴集團採用之方法、假設及估計。尤其是，對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評估過往年度之假設及估計是否準確，並了解貴集團及其環境之當前及預期未來發展。若干關鍵估計，包括貼現率、預期市場發展及長期增長率，乃由具有相關技能之估值專家之協助下，對比外部資料來源進行評估。我們亦評價管理層對相關關鍵假設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p>
<p>採用產量法之特許權資產攤銷</p> <p>貴集團之特許權資產採用產量法進行攤銷，與收費公路及若干供水業務有關。收費公路特許權資產之攤銷乃基於剩餘特許權期間實際行車量佔相關收費公路之總預期行車量之比例進行，而供水特許權資產之攤銷則基於特許權協議生效期間之實際已收費用水量佔估計可收費用水量之比例進行。</p> <p>攤銷方法要求管理層對相應特許權資產生效期間之總預期行車量及總可收費用水量作出重大估計。該等估計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攤銷開支之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5。</p>	<p>我們評價管理層對特許權資產攤銷之計算表及貴集團採用之相關假設及估計，並已參考行業數據及有關估計總行車量、可收費用水量、過往行車量及已收費用水量之資料。我們亦評估對預測量進行估計之管理層專家之才能及客觀性。我們根據估計可收費用水量及行車量重新計算年內之攤銷開支及年末之特許權資產金額。</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不包括此等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中所得知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對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替代辦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僅向全體成員發表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錯誤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我們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嚴嘉洵。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	2017
營業額	4	7,742.4	7,296.8
銷售成本		(5,564.6)	(5,144.3)
毛利		2,177.8	2,15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4)	(542.9)
行政開支		(621.0)	(609.5)
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		(63.9)	10.7
利息收入		64.6	55.9
財務成本	5	(422.3)	(38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9.5	204.0
除稅前溢利	6	901.3	884.2
稅項	7	(292.6)	(322.9)
年內溢利		608.7	561.3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131.8	120.9
非控制性權益		476.9	440.4
		608.7	56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		3.04	2.80
攤薄		3.03	2.80

有關本年度建議分派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第133頁至第25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年內溢利	608.7	56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5.0)	(11.4)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0.5)	-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31.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16.1)	(10.4)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收益	(33.4)	-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8.5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3	7.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9.5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40.5	(35.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	(3.2)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469.3)	(1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4	541.8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3)	145.7
非控制性權益	206.7	396.1
	139.4	5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157.4	5,321.1
生物資產	12	22.7	23.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3	4,877.3	5,203.2
商譽	14	1,111.5	1,095.1
其他無形資產	15	4,182.5	3,659.4
投資物業	16	9.5	10.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6.2	7.0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	319.4	-
可供出售資產	18	-	173.6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5.4	20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749.1	456.0
		16,641.0	16,157.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	1,630.8	2,157.2
受限制現金	20	103.2	81.1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8	289.6	-
可供出售資產	18	-	60.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133.9	1,084.4
存貨	23	942.0	874.3
生物資產	12	36.1	39.8
		4,135.6	4,29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4	124.9	-
		4,260.5	4,29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362.6	1,333.9
短期債務	26	2,281.1	1,460.4
稅項準備	27	57.3	65.3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8	419.8	396.4
		4,120.8	3,256.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4	19.5	-
		4,140.3	3,256.0
流動資產淨值		120.2	1,0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61.2	17,198.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43.4	43.4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0	(4.9)	(8.9)
保留溢利		1,582.1	1,429.2
其他權益成分	31	1,463.0	1,76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3.6	3,227.1
非控制性權益	32	5,626.8	5,515.4
權益總額		8,710.4	8,74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6	6,236.8	6,509.3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8	1,488.9	1,630.8
遞延稅項負債	19	325.1	315.9
		8,050.8	8,456.0
		16,761.2	17,198.5

第133頁至第25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薪酬 儲備	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附註33)	因附屬 公司權益 變動而 產生之 差額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2017年1月1日結算		42.8	(10.9)	5.3	72.3	(690.2)	459.6	12.6	1,915.0	1,305.5	3,112.0	4,922.3	8,034.3
年內溢利		-	-	-	-	-	-	-	120.9	120.9	440.4	5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1.8	-	-	3.0	24.8	(44.3)	(1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8	-	-	123.9	145.7	396.1	54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9(A)	0.6	-	56.6	(19.0)	-	-	-	-	-	38.2	-	3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30	-	(0.1)	0.1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0	-	(5.8)	-	-	-	-	-	-	(5.8)	-	(5.8)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0	-	7.9	-	(7.0)	-	-	-	(0.9)	-	-	-	
沒收購股權		-	-	-	(0.7)	-	-	-	0.7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5.3	-	-	-	-	15.3	-	15.3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5)	-	-	(3.5)	(15.2)	(18.7)	
已付之2016年中期分派		-	-	-	-	-	-	(30.5)	-	(30.5)	-	(30.5)	
已付之2017年中期分派	10	-	-	-	-	-	-	(44.3)	-	(44.3)	-	(44.3)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	-	-	-	-	-	-	-	351.0	35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0.7)	(0.7)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115.5	115.5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53.6)	(253.6)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3.4	(8.9)	62.0	60.9	(668.4)	456.1	12.6	1,840.2	1,429.2	3,227.1	5,515.4	8,742.5
2018年1月1日結算		43.4	(8.9)	62.0	60.9	(668.4)	456.1	12.6	1,840.2	1,429.2	3,227.1	5,515.4	8,742.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B)	-	-	-	-	(19.4)	-	-	8.9	(10.5)	4.9	(5.6)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B)	-	-	-	-	-	-	-	13.2	13.2	0.1	13.3	
2018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43.4	(8.9)	62.0	60.9	(687.8)	456.1	12.6	1,840.2	1,451.3	3,229.8	5,520.4	8,750.2
年內溢利		-	-	-	-	-	-	-	131.8	131.8	476.9	60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99.1)	-	-	-	(199.1)	(270.2)	(469.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99.1)	-	-	131.8	(67.3)	206.7	139.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0	-	(3.0)	-	-	-	-	-	-	(3.0)	-	(3.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0	-	7.0	-	(5.6)	-	-	-	(1.4)	-	-	-	
沒收購股權		-	-	-	(0.4)	-	-	-	0.4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2.4	-	-	-	-	2.4	-	2.4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7)	-	-	(3.7)	0.2	(3.5)	
已付之2017年中期分派	10	-	-	-	-	-	-	(30.4)	-	(30.4)	-	(30.4)	
已付之2018年中期分派	10	-	-	-	-	-	-	(44.2)	-	(44.2)	-	(44.2)	
收購附屬公司	34(B)	-	-	-	-	-	-	-	-	-	136.4	136.4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38.3	38.3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75.2)	(275.2)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43.4	(4.9)	62.0	57.3	(886.9)	452.4	12.6	1,765.6	1,582.1	3,083.6	5,626.8	8,710.4

第133頁至第25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901.3	884.2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5	422.3	386.5
折舊	6	344.0	313.7
減值虧損撥備	6	122.1	58.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	117.1	107.5
有償合約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	15.7	(2.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36(A)	4.3	9.6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6	2.2	(2.6)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	2.0	–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6	0.2	(1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9.5)	(204.0)
利息收入		(64.6)	(55.9)
對先前持有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6	(17.8)	(27.6)
對先前持有之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6	(14.8)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7)	(0.6)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6	–	(50.4)
其他		4.0	5.6
		1,516.8	1,435.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07.2	62.0
存貨增加		(112.5)	(124.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1)	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383.5	1,399.5
已收利息		67.3	60.8
已付利息		(397.6)	(349.1)
已付稅款		(319.1)	(335.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4.1	776.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百萬美元	附註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51.2	226.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152.5	12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期付款之所得款項		31.4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6	6.5
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收取之股息		6.6	5.9
減持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34(A)	2.7	246.6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2.5	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65.7)	(614.1)
於其他無形資產之投資		(569.6)	(448.5)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		(232.5)	(20.8)
購入附屬公司	34(B)	(79.5)	(116.5)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4(C)	(75.9)	(4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4(D)	(51.1)	(208.4)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期付款	34(E)	(46.5)	–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6)	(3.4)
受限制現金增加		(17.3)	(2.6)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墊款		(7.9)	(7.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8)	(0.6)
於生物資產之投資		(0.7)	(0.4)
贖回一間合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34(F)	–	69.5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	50.4
出售附屬公司		–	0.9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37.3)
購入一項業務	34(B)	–	(4.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328.6)	(687.8)
新貸款所得款項	34(G)	3,983.4	2,884.7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38.3	15.8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25.7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0.8	1.3
償還債務	34(G)	(3,325.5)	(2,343.6)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275.2)	(203.9)
支付予股東之分派		(74.6)	(74.8)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6)	–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34(G)	(19.1)	(20.0)
支付購買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3.0)	(5.9)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0.2)	–
發行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之所得款項		–	38.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16.0	2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278.5)	380.1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7.3	1,611.2
匯兌折算		(95.4)	(4.0)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4	1,987.3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30.8	2,157.2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17.4)	(169.9)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4	1,987.3

第133頁至第254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為一家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自然資源為主。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59頁及第260頁。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除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之生物資產、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集團採納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過渡期間產生之累計影響則確認為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且不會重新呈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百萬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結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2018年 1月1日 結算 (經調整)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203.2	(115.0)	13.1	5,101.3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284.5	–	284.5
可供出售資產	173.6	(173.6)	–	–
	5,376.8	(4.1)	13.1	5,385.8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60.2	–	60.2
可供出售資產	60.2	(60.2)	–	–
存貨	874.3	–	0.2	874.5
	934.5	–	0.2	934.7
權益				
保留溢利	1,429.2	8.9	13.2	1,451.3
其他權益成份	1,763.4	(19.4)	–	1,744.0
非控制性權益	5,515.4	4.9	0.1	5,520.4
	8,708.0	(5.6)	13.3	8,71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5.9	1.5	–	317.4

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整體金融工具會計之三個範疇即：(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彙合一併處理。本集團採用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而初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概不予重列，並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呈報。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該等類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為準則範圍內金融工具的合約內嵌衍生工具不會與主體分離，而是將混合工具視作整體以作分類評估。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D)(k)。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規定者大致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任何獲重新分類)如下：

2018年1月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差異*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4.0	4.0	-
衍生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3.0	3.0	-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47.0	157.0	10.0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27.5	12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85.5	85.5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7.2	2,157.2	-
受限制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81.1	81.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19.3	1,019.3	-
衍生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18.9	18.9	-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0.1	0.1	-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60.1	60.1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63.9	1,063.9	-
短期債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1,460.4	1,460.4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105.0	105.0	-
衍生負債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8.3	8.3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6,509.3	6,509.3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	896.8	896.8	-
衍生負債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2.5	2.5	-

* 此欄之差異乃對原以成本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計量的結果。

本集團概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指定任何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根據新預期信貸虧損法，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而毋須等虧損事件發生後，方確認減值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提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及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持有之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D)(k)。

(III) 對沖會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對沖會計。於初始應用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存的所有對沖關係仍可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應用對沖會計之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D)(m)。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任何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方法的變動所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可供出售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5,203.2	233.8	-	315.9
重新分類以成本值計量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從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列至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	(100.9)	-	100.9	-
重新分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上市及非上市債務 投資，從可供出售資產重列至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	-	(86.7)	86.7	-
重新分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 投資，從可供出售資產重列至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i)	-	(133.7)	133.7	-
重新分類以成本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從可供出售資產重列至以公平價值計量經 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i)	-	(13.4)	13.4	-
對原以成本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作 公平價值調整	(ii)	-	-	10.0	1.5
聯營公司的金融資產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4.1)	-	-	-
2018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5,088.2	-	344.7	317.4

百萬美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其他權益成份	非控制性權益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1,429.2	1,763.4	5,515.4
對原以成本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作公平 價值調整	(ii)	-	3.6	4.9
重新分類一間聯營公司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之 上市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資產重列至以 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iii)	23.0	(23.0)	-
聯營公司的金融資產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4.1)	-	-
2018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1,438.1	1,744.0	5,520.3

* 未計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B)(b))所產生的影響

- (i) 本集團已將其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投資從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可供出售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因該等債務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管理。
- (i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先前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因該等股本投資以長期策略投資持有，並不預期於短至中期銷售。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總公平價值為一億五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其相應除稅後的公平價值收益八百五十萬美元於公平價值儲備確認，當中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應佔三百六十萬美元及四百九十萬美元。
- (iii) PLDT已將一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因該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因此，本集團應佔相應的公平價值收益及累計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二千三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重列至保留溢利。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與客戶訂約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修訂追溯法，並將初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概不予重列，並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作出呈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准，本集團僅就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此前，提供服務及售電的營業額乃於一段期間內確認入賬，而銷售貨品的營業額則通常在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候確認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以在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期間內入賬。有關本集團釐定收入確認之時間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D)(r)。

本集團認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概無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之時間的重大影響，惟分別由PLDT及RHI營運之電訊業務及消費性食品業務除外。

就涉及非服務部份及服務部份捆綁式銷售之PLDT的收入確認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PLDT會在非服務部份之控制權轉移的時候—即非服務部份獲交付至客戶之地點且被接收之時，確認非服務部份之所得收入；而過往部分合約的非服務部份乃先前於整段合約期內確認收入。故此，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使保留溢利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別增加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

就涉及提供研磨服務部份之RHI收入確認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RHI會在提供研磨服務時確認收入且收入會根據收入共享安排按應佔原糖的公平價值計量，而過往收入乃於因提供研磨服務而應佔之原糖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故此，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調整，使保留溢利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十萬美元以及存貨增加二十萬美元。

(II) 可變代價

若干銷售消費性食品之合約向消費者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的貨品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扣除退貨及批量折扣計量。倘未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本集團推遲確認收入，直至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而可變代價則採用預期估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釐定。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先前基於平均歷史退貨率估計預期退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關於預期退貨的收入金額已予推遲及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確認退貨權資產，乃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並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此外，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退款負債則採用預期估值法按本集團預期向客戶退回的金額進行確認。本集團認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概無發現任何有關退貨權會計入賬的重大影響，因為根據過往資料預期退貨並不重大。

(ii) 批量回扣

當於期內採購的產品數量超出合約指明的門檻，本集團向若干消費性食品業務的消費者提供追溯批量回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使用概率加權平均回扣額法估計預期批量回扣，並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回扣撥備。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就預期批量回扣可變代價之估計應用最可能金額方法或預期估值法，而預期批量回扣則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退貨負債。本集團認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概無發現任何有關批量回扣會計入賬的重大影響，因批量回扣已使用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方法一致地進行評估及入賬。

(I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可享有的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會被呈列。就多個合約，無關係的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未開發票收入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以及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確認客戶墊款一千二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未開發票收入及客戶墊款分別被視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亦就建築或升級期間的特許服務權資產，即有權取得收取公共服務用家費用的牌照，確認為合約資產。該等特許服務權資產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繼續呈列為其他無形資產。

(IV)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乃透過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將予呈報的估計假設金額(倘該等替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概無影響。以下表格僅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細項：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呈報金額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的 假設金額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綜合收益表(摘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7,742.4	7,691.4	51.0
銷售成本	(5,564.6)	(5,512.7)	(51.9)
毛利	2,177.8	2,178.7	(0.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9.5	321.0	(1.5)
除稅前溢利	901.3	903.7	(2.4)
稅項	(292.6)	(292.9)	0.3
年內溢利	608.7	610.8	(2.1)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1.8	133.5	(1.7)
非控制性權益	476.9	477.3	(0.4)
	608.7	610.8	(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3.04	3.08	(0.04)
攤薄	3.03	3.07	(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根據	根據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呈報金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的 假設金額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877.3	4,865.7	11.6
流動資產			
存貨	942.0	942.7	(0.7)
權益			
保留溢利	1,582.1	1,570.6	11.5
非控制性權益	5,626.8	5,627.1	(0.3)
	7,208.9	7,197.7	1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5.1	325.4	(0.3)

因附註2(B)(b)(I)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產生有關差異。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ⁱ⁾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iv)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v)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就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以合理地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應對報告期間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發生時界定福利計劃之入賬。修訂指明，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於年度報告期間發生，實體須(i)使用用作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之精算假設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期間的即期服務成本，反映計劃提供的福利及於該事件後的計劃資產，及(ii)使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期間的利息淨額，反映計劃提供的福利及於該事件後的計劃資產以及用作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之貼現利率。修訂亦澄清，實體首先釐定任何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之收益或虧損，並無考慮資產上限之影響。該金額於損益確認。實體然後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資產上限之影響。有關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利益淨額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實施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被視作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獨立於創造成果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修訂取消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及繼續創造成果。反之，重點在於獲得的投入及獲得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成果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亦將成果的定義收窄至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對評估所獲得的流程是否重要提供指引，並引入可自選的公平價值集中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澄清，根據實體業務模式，附帶負債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不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會計處理的更全面檢討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予採納並將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於租約期內支付租約款項之負債(即租約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內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約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約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約款項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會計法相比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同一分類原則將所有租約分類，並會區分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是保險合約之全面新訂會計準則，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於生效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於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適用於各類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限於發行實體類別)以及若干擔保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會適用。該準則之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實用及一致之會計模式。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主要基於祖父制過往地方會計政策)之規定，該準則為保險合約提供一套全面模式，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該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式，由(i)特別應用於具直接參與特性(各種計費法)之合約；及(ii)主要應用於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進行補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應用之不確定因素時所得稅之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之稅項或徵費，亦明確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之權益及罰金之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檢查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必須確定是單獨考慮每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還是結合一項或多項其他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一併考慮。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將被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澄清，實體須於確認派付股息責任時確認股息所得稅影響。相比向擁有人作出的分派，股息所得稅影響與過去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或事件有著更直接聯繫。因此，實體須視乎最初如何確認該等過去交易或事件而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股息所得稅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修訂澄清，倘實體一般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某項合資格資產，則實體須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數額，並按該資產開支之資本化比率進行資本化。資本化比率是按期內實體尚未償付借款總額所產生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值計算。然而，實體在進行上述計算時須排除專為獲取某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借款之借款成本，直至使該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進行之絕大部份活動均已完成為止。實體期內進行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數額不得超過其在此期間產生之借款成本數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澄清，當共同安排一方取得對合營業務之控制權並於緊接收購日前擁有有關該合營業務之資產權利及負責任時，該交易為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因此，收購方須對分階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規定(包括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持有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訂澄清，參與合營業務但並不共同控制合營業務之一方可取得合營業務(合營業務活動構成一項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於此情況下，不得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合營業務中所持有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出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初步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所作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計劃在若干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該等租賃合約為(i)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十二個月內終止，或(ii)擁有低價值資產。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六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租賃負債六千八百一十萬美元，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期初結餘、保留溢利及非控制性權益將分別減少七百萬美元、八百七十萬美元及一百七十萬美元。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組成，並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浮動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i)與所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制性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為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持有人可在清盤時享有一定份額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作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差額。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倘由於出讓予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僅可臨時釐定，於合併發生之期末之前，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方可臨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臨時金額入賬合併。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金額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截至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如知悉)並可能影響截至該日止所確認金額計量之新資料。商譽或所確認之任何收益將自收購日期起予以調整，金額相等於正在確認或調整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之調整。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商譽減值檢討，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撇減。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倘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份被處置，在釐定處置業務之盈虧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等情況下，被處置之商譽根據被處置業務和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值進行計量。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永久業權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入賬，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折舊率詳情如下。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約期
樓宇	2.5%至20.0%
機器、設備及輪船	3.3%至50.0%
在建工程	無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差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其正常工作狀態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消，而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份單獨折舊。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如有)、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借貸產生的外匯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II) 生產性植物

生產性植物為用於農作物的生產或供應的有生命的植物，預期可帶來多於一個時期的產物，且大可能作為農作物出售，惟偶然的廢料銷售除外。

本集團之生產性植物包括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成本模型將其生產性植物入賬處理。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按累計成本入賬處理，有關成本主要包括土地修整、種植、施肥、維持及維護種植園之累計成本，以及該等植物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前之間接營運開支成本分配。成本亦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就撥資發展未成熟生產性植物產生之其他支出。未成熟生產性植物不予折舊。

未成熟生產性植物於其可進行商業生產及可供收割時重新分類為成熟生產性植物。一般而言，油棕櫚樹由播種起至發展成熟需約三至四年，而橡膠樹發展成熟需約五至六年。甘蔗發展成熟需約一年，且於首次種植後平均可收割三次。

成熟生產性植物乃按成本列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油棕櫚樹與橡膠樹為二十五年，甘蔗為四年。資產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作出追溯調整。

生產性植物之賬面值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生產性植物項目之賬面值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時直接計入損益。

維持及維護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當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重大翻新及修復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相關資產之餘下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c)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d)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物(主要包括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橡膠樹及甘蔗)。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生物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確認之生物資產及於各報告日期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已採納收入法計量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櫚樹及橡膠樹種植園未收割產物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末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公平價值。就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年結日釐定木材樹之公平價值，而任何由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並採用收入法對木材樹進行估值。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之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在實體股份表決權中擁有不少於20%長期權益，則被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訂有合約安排，讓彼等可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此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樣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本集團之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及(如適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應用權益法之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本集團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然後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虧損為分佔溢利減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

(f)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或額外興建成本之現值計量。並無透過其他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特許服務資產(包括資本化的預付款項及開支)乃直接來自收購特許服務。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政府款項使用於成立日期釐定之增量借款利率將其現值撥資，並計入為特許服務資產初始確認的一部份，而相應的負債確認為應付特許服務費。與被視為合資格資產之特許服務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為特許服務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被視為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於特許經營期間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的客戶名單及牌照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的雙邊合約指向客戶供電的合約，乃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每年或於情況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不具有限使用年期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自變動日期起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本集團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分銷及客戶網絡以及生產飲用水牌照，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尚不可用之無形資產主要有關興建及營運收費道路及鐵路延線(其建設尚未完成)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之特許權協議。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的轉撥(或轉撥自投資物業)僅於改變用途時作出。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住物業，其後會計入賬的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自住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策就有關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

(h)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生物資產、投資物業、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退休金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釐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被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有關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到期期限為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原到期為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下)扣除銀行透支(需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k) 金融資產

(i) 初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需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日常買賣乃須於一般由規例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於市場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當金融資產獲初始確認，其乃按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的日期。日常買賣乃須於一般由規例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於市場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II) 其後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下列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倘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獲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倘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計量債務投資：

- 於目標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的現金流量。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本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分類視乎個別工具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不會再循環至綜合收益表。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除非本集團得益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恢復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該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iv)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或轉售，則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則另作別論。不論業務模式，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並非純粹作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獲分類及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儘管上述有關將按攤銷成本分類或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投資的準則，倘能消除或大大減低會計錯配，債務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該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該內含衍生工具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價值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類別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具備主要金融資產及內含於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入賬。主要金融資產與內含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下列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並有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持至到期之投資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股本投資。此類別的債務投資為擬無限持有，並可於流動資金出現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動時出售。

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儲備累計，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為止，惟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入賬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原因是(a)合理公平價值估算範圍內之變動幅度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各項估算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本集團會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依然恰當。當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稍欠活躍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且倘若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相關資產或持有相關資產至到期為止，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有關金融資產。

就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就該資產於權益中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投資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並計入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亦按該資產之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被斷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列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v)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後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銷售，則有關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則另作別論。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營業額及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僅於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後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倘在經濟特質及風險層面上主體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體合約並無緊密關連，且該主體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則該內含衍生工具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價值入賬。此類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僅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嚴重影響在原先情況下需要動用的現金流量或重新分類自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類別之金融資產時，方會進行重估。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為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轉出): (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 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 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已訂立轉手安排, 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 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IV) 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持有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結欠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所有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 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組成合約條款一部份之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i)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將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 不論何時發生違約, 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 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之違約風險, 並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可支持資料, 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而言, 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 本集團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所有合理可支持資料, 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評估時, 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之逾期狀況, 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便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六十至一百八十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且被分類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階段，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於購入時或起初進行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償還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活躍的證券市場不復存在。

(ii) 簡化方法

就應收賬款及並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的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並非為調整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而應用可行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撥備矩陣，並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以致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因而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目前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集體減值評估內。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基於實際角度出發認為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情況下撇銷。有關減值虧損的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原因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透過調整備抵賬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果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的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因應投資最初成本評估，而「長期」考慮公平價值低於其最初成本之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在綜合收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彼等經減值後之公平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定投資之公平價值較其成本低之程度或時間等因素。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根據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條件評估減值。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為按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扣減該投資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之累計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於資產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利息收入作為部份財務收入入賬。倘債務投資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則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I) 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時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倘收購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有關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前提是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指定為涉及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II) 其後計量

經初始確認後，下列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借款；及(ii)應付款項。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顯著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m)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商品掉期及電力期貨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所有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一部份，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平價值對沖及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本集團欲應用對沖會計法處理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採用對沖之策略，並記錄在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抵消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或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變動風險之效率。該等對沖預期將在抵消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成效顯著，並按持續基準評估，以確定其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確實成效顯著。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文件包括對沖工具之識別、所對沖項目、所對沖之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效率要求(包括對沖效率來源之分析及釐定對沖比率的方法)。倘對沖關係達到以下所有效率要求，則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i)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形成「經濟關係」，(ii)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由該經濟關係造成的「價值變動」，及(iii)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目及本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對沖項目數目的對沖工具數目造成的對沖比率相同。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立即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獲調整為對沖工具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及對沖項目累計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對沖交易其後造成非金融項目之確認，於權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的獨立部份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且將不會於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這亦應用於當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堅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價值對沖會計。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綜合收益表的相同期間內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終止，而仍預期出現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需繼續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否則該金額將會立即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終止後，一旦對沖現金流量出現，任何仍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視乎上文所述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會產生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o)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如根據一項保險合約，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收益表。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指引而確認之累積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p)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以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倘將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且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之遞延稅項負債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消，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涉及的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消。

(q) 分派／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分派／股息(包括特別分派／股息(如有))的權力，故中期分派／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分派／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r)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以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將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

當合約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將會估計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可變代價之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得到解決，及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括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以注資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份時，於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利息開支)按根據實際利益法的合約負債計算。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之計，概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或提供服務並扣除折現、回扣及增值稅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營業額乃透過將交易價格(包括可變代價)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各履約責任而計量，並考慮合約界定的付款條款。概無融資成份被視為於上述本集團業務之日常活動中出現。

(I)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

銷售貨品之營業額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確認。交付指貨品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過期及損失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驗收貨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若干銷售貨品之合約向消費者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退貨權及批量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於指定期間提供退回貨品之權利的合約而言，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還之貨品，因此方法最有效地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之可變代價金額。預期將退還之貨品會確認退貨負債(而非收入)，亦會就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退回權資產(及相應的銷售成本調整)。

(ii) 批量回扣

若干客戶於期內購買產品超過合約規定數量時可獲提供追溯批量回扣。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單一數量合約使用最可能金額方法，多於一個數量的合約使用預期價值法。能有效地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定方法主要受合約所載數量所帶動。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貨負債。

(II)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

銷售電力之營業額於供電後隨時間以本集團有權出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優惠。

(III)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

提供服務之營業額於提供上述服務時隨時間確認。客戶於服務完成後或定期付款，與本集團迄今履約向客戶製造之價值直接相符。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所售貨品的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供電之營業額於完成電力輸送時入賬。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s)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已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逾期的代價金額)。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逾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t)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期間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取其較早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確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訂。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在員工福利開支中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於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附有相關服務要求)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須達成。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主要僱員授出現金獎勵，其取決於經批准目標(如績效週期(一般為三年)內的經常性溢利/核心收益)的實現，有關款項通常於績效週期末支付。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訂。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員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取其較早者)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VI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u)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際上仍歸屬出租人的租約列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項下列賬，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記錄在綜合收益表。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實際上已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列賬為融資租約。首次確認融資租約時，租約資產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約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約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融資租約款項於財務支出與租約負債減值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約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如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特許權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債務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w)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主要為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政府批准的透過賬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用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時的匯率的最初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期。倘出現多次付款或墊款，本集團就各付款或墊款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非使用美元作功能貨幣(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美元：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x)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y)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倘：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各附屬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z)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來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要達致此情況，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須可按現狀即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集團的一般及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分類為出售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隨附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直至日後導致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服務特許權安排

就本集團之水務(Maynilad、Philippine Hydro, Inc. (「PHI」)及MIBWSC)、收費道路(NLEX Corporation、CIC、MPCALA、CCLEC及PT Nusantara)及鐵路(LRMC)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安排符合應用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使用之攤銷方法取決於有關方法是否為特許權資產消耗模式之最佳反映。Maynilad、NLEX Corporation、CIC及PT Nusantara使用產量法分別攤銷水務及收費道路服務特許權資產。根據包括人口增長及用水量／收費設施利用率等市況之因素及本集團項目之狀況，本集團每年檢討實際已收費用水量及預期收費用水量(就用水特許權而言)及實際行車量及預期行車量(就收費特許權而言)。上述因素變動所引致之本集團估計變動很可能對未來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正在進行的修復(就現有LRT-1而言)及預建／在建(就興建CALAX、NLEX第十路段、Connector Road、CCLEC及LRT-1延線而言)業務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合資格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時，由於本集團使用特定借貸為其合資格資產撥資，本集團使用特定借貸方法資本化直接歸屬於收購或興建該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在使服務特許權資產組成部份作擬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份籌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f)。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k)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c) 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20%投票權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D)。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少於50%投票權益但本集團擁有行使控制權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有關應用上述判斷，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該等估計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計算

本集團確認其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業產物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列賬，當中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生產性植物及木材種植園之未收割產物之公平價值。用於釐定生物資產公平價值之重大假設包括預測售價、產量、貼現率、通脹率及匯率。就油棕櫚樹未收割果串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及年結日市場售價計算油棕櫚樹未收割產物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甘蔗及木材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倘所使用之假設變化，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該等農業產物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權益。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及進一步闡釋。

(c)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損益表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交付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

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其包裝飲用水及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地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按信用函及其他形式信用保險劃分的覆蓋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g)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h)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多樣性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會產生不同的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 準備

本集團基於估計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而確認準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次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期間之財務表現。

(j)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計算及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k) 僱員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價值乃由本集團聘用之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購股權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以及歸屬期內股份獎勵之預期股息派付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綜合溢利或虧損。

長期獎勵計劃現金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根據現行折讓率及估計可達到之經常性溢利/核心收入目標而釐訂。倘管理層假設被認為合理及適當時，實際結果或假設變動之重大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權益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18	2017
營業額		
出售貨品		
— 消費性食品	5,293.7	5,407.3
— 基建	58.2	49.2
出售電力		
— 基建	1,241.5	824.2
提供服務		
— 消費性食品	144.3	83.3
— 基建	1,004.7	932.8
總計	7,742.4	7,296.8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出售貨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貨品後完成，且付款通常於交付消費性食品後三十至六十日內到期，並於貨品交付予MPIC醫院客戶時收費。若干合約向客戶提供現金獎勵、退貨及銷量回扣的權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性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產生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為一千二百九十九萬美元。

出售電力

履約責任乃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時完成，就MPIC發電客戶而言，付款通常於出具賬單日期起十五至三十日內到期，就PLP客戶而言，則於出具賬單日期起三十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完成，就MPIC用水及污水服務客戶而言，付款通常於出具賬單日期起七至六十日內到期，就MPIC大量供水客戶而言，則於出具賬單日期起四十五至六十日內到期。並於向MPIC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三十日信貸期。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印尼、菲律賓、澳大利西亞及新加坡的經營業務作考慮，而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本集團主要投資之詳情載於第259及260頁。

董事會以所賺取經常性溢利的量度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量度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部業務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18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某個時間點	5,293.7	–	58.2	–	–	5,351.9
— 一段期間內	144.3	–	2,246.2	–	–	2,390.5
總計	5,438.0	–	2,304.4	–	–	7,742.4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55.6	120.7	114.7	2.9	(104.4)	289.5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31.7	1,136.6	2,896.8	212.2	–	4,877.3
— 其他	4,185.2	–	6,947.7	–	0.1	11,133.0
	4,816.9	1,136.6	9,844.5	212.2	0.1	16,010.3
其他資產	2,854.9	–	1,719.6	–	191.8	4,766.3
分部資產	7,671.8	1,136.6	11,564.1	212.2	191.9	20,77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1.1	–	23.8	–	–	124.9
資產總額	7,772.9	1,136.6	11,587.9	212.2	191.9	20,901.5
債務	2,272.6	–	4,605.5	–	1,639.8	8,517.9
其他負債	1,259.5	–	2,273.3	–	120.9	3,653.7
分部負債	3,532.1	–	6,878.8	–	1,760.7	12,171.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5	–	–	–	–	19.5
負債總額	3,551.6	–	6,878.8	–	1,760.7	12,191.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0.1)	–	(222.7)	–	(2.6)	(465.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2)	–	–	–	–	(2.2)
減值虧損	(8.8)	–	(31.2)	–	(82.1)	(122.1)
利息收入	29.5	–	28.4	–	6.7	64.6
財務成本	(118.7)	–	(223.8)	–	(79.8)	(422.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6	94.3	216.3	0.3	–	319.5
稅項	(159.0)	–	(133.3)	–	(0.3)	(292.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11.2	–	1,125.0	–	0.1	1,836.3

按地區市場 – 20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澳大利西亞	新加坡	其他	2018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消費性食品	4,670.4	322.0	40.4	51.7	353.5	5,438.0
— 基建	21.1	1,554.7	–	728.6	–	2,304.4
總計	4,691.5	1,876.7	40.4	780.3	353.5	7,742.4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703.1	10,613.4	539.8	1,107.2	46.8	16,010.3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17
百萬美元	消費性食品	電訊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5,490.6	-	1,806.2	-	-	7,296.8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75.7	124.8	107.3	12.7	(120.5)	300.0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51.1	1,163.9	2,969.9	418.3	-	5,203.2
— 其他	4,066.6	-	6,392.7	-	11.1	10,470.4
	4,717.7	1,163.9	9,362.6	418.3	11.1	15,673.6
其他資產	2,947.2	-	1,738.1	-	95.6	4,780.9
資產總額	7,664.9	1,163.9	11,100.7	418.3	106.7	20,454.5
債務	2,004.1	-	4,353.1	-	1,612.5	7,969.7
其他負債	1,395.5	-	2,213.2	-	133.6	3,742.3
負債總額	3,399.6	-	6,566.3	-	1,746.1	11,712.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7.8)	-	(174.8)	-	(8.2)	(430.8)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6	-	-	-	-	2.6
減值虧損	(38.7)	-	(17.4)	-	(2.6)	(58.7)
利息收入	37.5	-	12.4	-	6.0	55.9
財務成本	(113.5)	-	(189.3)	-	(83.7)	(38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	55.7	145.5	10.9	-	204.0
稅項	(211.1)	-	(100.5)	-	(11.3)	(322.9)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84.6	-	2,606.9	-	0.8	3,192.3

按地區市場－20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印尼	菲律賓	澳大利西亞	新加坡	其他	2017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4,823.2	1,508.5	12.8	583.3	369.0	7,296.8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431.0	10,459.5	543.5	1,175.5	64.1	15,673.6

年內並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901.3	884.2
不包括：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附註8)	(2.5)	(34.8)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附註6)	2.2	(2.6)
－非經常性項目	199.5	271.6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811.0)	(818.4)
經常性溢利	289.5	300.0

5.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18	20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490.5	452.4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61.0)	(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8.2)
總計	422.3	386.5

於二零一八年，債務成本撥作資本之比率為18.2%(二零一七年：20.0%)。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2,806.8)	(2,860.3)
提供服務成本		(1,585.7)	(1,089.6)
僱員薪酬		(816.4)	(808.5)
折舊	11	(344.0)	(313.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ⁱ⁾	15	(117.1)	(107.5)
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		(96.4)	(11.3)
— 應收賬款 ⁽ⁱⁱⁱ⁾	17(D)	(17.4)	(2.8)
— 存貨 ^(iv)		(7.5)	(7.1)
— 商譽 ⁽ⁱⁱ⁾	14	(0.8)	(7.0)
— 其他無形資產 ⁽ⁱⁱ⁾	15	—	(27.4)
— 可供出售資產 ⁽ⁱⁱ⁾		—	(3.1)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1.9)	(18.8)
— 租賃廠房及設備		(20.8)	(20.1)
— 其他		(8.9)	(10.4)
有償合約(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5.7)	2.8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8.4)	28.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	(4.1)
— 非核數服務 ^(v)		(0.6)	(0.7)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	(2.2)	2.6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0)	—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0.2)	14.5
對先前持有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17.8	27.6
對先前持有之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14.8	(28.2)
來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6.6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0.6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	50.4

- (i) 一億零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八千一百八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內；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百九十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 (ii)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益淨額內
- (iii)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 (iv) 計入銷售成本內
- (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18	2017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08.7	305.6
遞延稅項	(16.1)	17.3
總計	292.6	322.9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九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九千九百一十萬美元)，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20.6	131.2
遞延稅項	(26.0)	(32.1)
總計	94.6	99.1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		%
除稅前溢利	901.3		884.2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285.1	31.6	263.3	29.8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64.7	7.2	58.6	6.6
－毋須繳稅之收入	(12.9)	(1.4)	(15.9)	(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93.9)	(10.4)	(53.4)	(6.0)
－其他	49.6	5.5	70.3	7.9
稅項	292.6	32.5	322.9	36.5

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資產／負債淨額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收益十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8.4)	28.7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0.9	6.1
小計(附註4)	2.5	34.8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2.1)	(18.4)
總計	0.4	16.4

非經常性虧損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本集團於Philex之投資(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包括加速折舊)(二千五百萬美元)及Philex的採礦資產(一千零三十萬美元)、PLP之有償合約撥備(一千一百萬美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零七十萬美元)及Goodman Fielder的網絡轉型成本(九百三十萬美元)。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三億四千二百萬股(二零一七年：四十三億二千零二十萬股)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八百七十萬股(二零一七年：九百六十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礎，並調整以反映有關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攤薄影響(如適用)。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普通股發行數目(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之股份基礎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百萬美元	2018	2017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31.8	120.9
減：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0.1)	(0.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31.7	120.8

百萬股	股份數目	
	2018	2017
股份		
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2.0	4,320.2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	(9.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3.3	4,310.6
加：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7.5	0.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0.8	4,311.3

10. 普通股分派

	每股普通股美仙		百萬美元	
	2018	2017	2018	2017
中期	1.03	1.03	44.2	44.3
末期擬派／末期	0.71	0.71	30.6	30.4
總計	1.74	1.74	74.8	7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根據融資					總計
	租約持有的 租賃土地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機器、 設備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成本						
2018年1月1日結算	440.5	1,164.6	4,366.1	1,080.3	185.9	7,237.4
匯兌折算	(29.6)	(62.2)	(222.2)	(70.3)	(12.2)	(396.5)
添置	8.4	72.5	161.2	57.1	126.7	425.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30.0	90.9	52.7	–	8.0	181.6
出售	(1.1)	(4.2)	(42.6)	(1.9)	–	(49.8)
重新分類 ⁽ⁱ⁾	–	66.2	53.8	(3.1)	(119.5)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4)	–	(73.6)	(144.1)	–	(2.0)	(219.7)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448.2	1,254.2	4,224.9	1,062.1	186.9	7,176.3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8年1月1日結算	23.3	301.9	1,275.4	315.7	–	1,916.3
匯兌折算	(1.5)	(10.5)	(70.9)	(20.8)	–	(103.7)
年內折舊(附註6)	4.3	59.3	247.2	33.2	–	344.0
出售	(0.1)	(0.8)	(36.6)	(0.4)	–	(3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4)	–	(21.0)	(78.8)	–	–	(99.8)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26.0	328.9	1,336.3	327.7	–	2,018.9
2018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422.2	925.3	2,888.6	734.4	186.9	5,157.4

(i) 自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根據融資					總計
	租約持有的 租賃土地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機器、 設備及輪船	生產性植物	在建工程	
成本						
2017年1月1日結算	255.0	1,071.0	2,984.5	1,039.9	136.4	5,486.8
匯兌折算	(4.1)	2.6	50.6	(9.2)	(1.8)	38.1
添置	192.1	40.2	172.0	54.8	141.0	600.1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4(B))	-	37.9	1,102.6	-	-	1,140.5
出售	(2.5)	(0.8)	(17.4)	(1.2)	-	(21.9)
出售附屬公司	-	(0.2)	(1.8)	-	-	(2.0)
重新分類 ⁽ⁱ⁾	-	13.9	75.6	(4.0)	(89.7)	(4.2)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40.5	1,164.6	4,366.1	1,080.3	185.9	7,237.4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7年1月1日結算	18.9	247.8	1,064.8	284.8	-	1,616.3
匯兌折算	(0.2)	0.1	6.4	(2.7)	-	3.6
年內折舊(附註6)	4.8	54.5	220.6	33.8	-	313.7
出售	(0.2)	(0.5)	(15.1)	(0.2)	-	(16.0)
出售附屬公司	-	-	(1.3)	-	-	(1.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23.3	301.9	1,275.4	315.7	-	1,916.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417.2	862.7	3,090.7	764.6	185.9	5,321.1

(i) 自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以及自生產性植物重新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賬面淨值為十九億七千零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十億二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6(E))。

12. 生物資產

百萬美元	木材種植園		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1月1日結算	23.1	24.2	39.8	34.8	62.9	59.0
匯兌折算	(1.4)	(0.2)	(2.5)	(0.4)	(3.9)	(0.6)
添置	0.7	0.3	14.7	15.8	15.4	16.1
因收割而減少	(0.1)	(0.3)	(13.3)	(13.9)	(13.4)	(14.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淨額	0.4	(0.9)	(2.6)	3.5	(2.2)	2.6
12月31日結算	22.7	23.1	36.1	39.8	58.8	62.9
按以下方式呈列：						
非即期部份	22.7	23.1	-	-	22.7	23.1
即期部份	-	-	36.1	39.8	36.1	39.8
總計	22.7	23.1	36.1	39.8	58.8	62.9

- (A)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木材種植園及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就木材種植園而言，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KJPP Benedictus Darmapusita dan Rekan每年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木材公平估值採納收入法。現金流量模式估計預期未來將產生之相關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就生產性植物之農產品(主要包括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乳膠及甘蔗)而言，本集團採用收入法計量其公平價值。就尚未收割之鮮果實串及橡膠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年結日後實際收割數據計算於年結日之公平價值。就油棕櫚種子及甘蔗之估值而言，本集團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其公平價值。
- (B) 木材種植園－釐定木材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木材樹於種苗起計約八年方可收割一次。
 - (b) 折讓率為本集團木材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原木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產品之實際國內價格，而該價格根據世界銀行發佈之合板原木價格變動推算。
- (C) 鮮果實串－釐定鮮果實串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截至報告日期其後收割之估計量。
 - (b) 根據年結日市價計算之鮮果實串售價。
- (D) 甘蔗－釐定甘蔗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可每年收割一次，其後可每年最多收割三次。
 - (b) 折讓率為本集團甘蔗產品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未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之推算及世界銀行之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惟不高於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高零售價。
- (E) 油棕櫚種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確認油棕櫚種子的公平價值。釐定油棕櫚種子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於報告日期其後六個月收割之估計量。
 - (b) 折讓率為種子產品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現未來現金流量。
 - (c) 油棕櫚種子於預期期間之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之推算。

- (F) 鮮果實串及橡膠農產品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應用於估計產量之適用市價按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二級釐定，而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二零一七年：無)。根據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木材種植園、甘蔗及油棕櫚種子之公平價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數據輸入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折讓率	木材：12.8%(二零一七年：12.0%) 甘蔗：12.6%(二零一七年：13.5%) 油棕櫚種子：12.5%	折讓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加工農產品之售價	木材： 每立方米五十四萬二千零五十三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二百零八萬六千一百零一印尼盾(每立方米37.4美元至每立方米144.1美元)(二零一七年：每立方米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六印尼盾至每立方米一百四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一印尼盾(每立方米36.1美元至每立方米105.5美元)) 甘蔗： 每噸六十三萬四千二百七十三印尼盾(每噸43.8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噸五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印尼盾(每噸42.7美元)) 油棕櫚種子： 每顆八千六百四十印尼盾(每顆0.60美元)	商品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農產品之平均產量	木材： 每公頃九十一立方米(二零一七年：每公頃一百一十二立方米) 甘蔗： 每公頃六十三噸(二零一七年：每公頃六十五噸) 油棕櫚種子： 每堆一千零五十九顆	產量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匯率	一美元兌一萬四千二百印尼盾至一美元兌一萬五千印尼盾(二零一七年：一美元兌一萬三千四百印尼盾至一美元兌一萬三千六百印尼盾)	印尼盾兌美元匯率下降/上升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通脹率	3.0%至3.5%(二零一七年：3.5%)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G) 農產品之未經審核非財務指標及產量如下：

本集團擁有木材種植園特許權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公頃(二零一七年：七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公頃)，有效期至二零三五年及二零四九年。木材種植園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面積為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五公頃(二零一七年：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公頃)。

年內從油棕櫚樹種植園、母棕櫚樹種植園、橡膠種植園及甘蔗種植園收割之鮮果實串、油棕櫚種子、乳膠及甘蔗農產品之實際數量分別如下：

	計量單位	2018	2017
鮮果實串	千噸	3,375	3,109
油棕櫚種子	百萬	13.7	15.5
乳膠	千噸	10	11
甘蔗	千噸	649	639

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5,077.7	5,502.2	—	—	5,077.7	5,502.2
— 非上市	477.4	432.8	629.0	631.3	1,106.4	1,064.1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1)	(1,327.3)	(1,487.4)	(27.5)	(30.9)	(1,354.8)	(1,518.3)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38.7	138.6	9.3	16.6	48.0	155.2
總計	4,266.5	4,586.2	610.8	617.0	4,877.3	5,203.2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投資於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場總價值為五十一億八千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五十四億九千八百九十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為二億五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億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PLDT及Philex)及合營公司(FPW)之其他詳情載列於第259頁及第260頁。
-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一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BTFHI」)(一間由PLDT的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營運及財務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 (E) Philex於一九九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五十八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生產的主要產品為金、銅及銀，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場(棉蘭老島北部的Suri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藏(Kalayaan項目)的所有開發前開支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其股價下跌，本集團已就其於Philex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Philex為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式按貼現率14.3%釐定。

(F)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奎松市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菲律賓的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

(G) FPW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成為由本集團及Wilmar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FPW收購額外99.7%之Goodman Fielder權益後，FPW之主要投資為其所持有之Goodman Fielder 100%權益。Goodman Fielder在澳大利西亞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配送食品配料及消費品牌的食品、飲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封裝麵包及其他相關貨品、乳製品、麵粉、食用油及膳食成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FPW Australia提供之貸款四億零六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四億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不太可能在可見的將來償還，故被視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指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墊款(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SMECI票據之投資為一億零九十萬美元以及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墊款為五千四百三十萬美元)。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SMECI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獲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B))。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其主要合營公司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五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主要涉及Goodman Fielder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交易。

(J)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合約及監管事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聯同其法律顧問定期重新評估有關事宜，以考慮任何新增相關資訊及估算。

(K)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及Meralco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3,126.8	3,174.4	145.0	212.8	5,778.2	5,608.5
年內溢利	360.1	267.3	11.5	35.6	438.5	406.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6.7)	39.8	2.3	1.4	9.1	(16.8)
全面收益總額	333.4	307.1	13.8	37.0	447.6	390.1
已收股息	67.2	83.1	3.3	3.6	130.1	122.2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914.3	1,816.6	84.2	125.5	2,193.7	1,971.4
非流動資產	7,266.9	7,381.5	689.6	669.2	4,201.4	4,104.2
流動負債	(3,664.2)	(3,366.5)	(129.5)	(97.3)	(2,197.0)	(2,119.7)
非流動負債	(3,298.2)	(3,608.5)	(193.9)	(202.1)	(2,621.7)	(2,565.3)
非控制性權益	(81.9)	(3.5)	-	-	(16.1)	(16.5)
淨資產	2,136.9	2,219.6	450.4	495.3	1,560.3	1,374.1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Meralco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淨資產	2,136.9	2,219.6	450.4	495.3	1,560.3	1,374.1
經濟權益	25.6%	25.6%	46.2%	46.2%	45.5%	45.5%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547.0	568.2	208.1	228.8	709.9	625.2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589.6	595.7	4.1	88.6	1,690.4	1,827.0
投資之賬面值	1,136.6	1,163.9	212.2	317.4	2,400.3	2,452.2
投資之所報公平價值	1,182.0	1,637.5	134.1	276.9	3,703.3	3,375.0

(L)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FPW之額外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1,608.0	1,623.7
年內溢利／(虧損)	16.9	(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5	(9.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4	(17.2)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477.7	389.0
非流動資產	1,471.3	1,538.8
流動負債	(1,174.4)	(1,485.7)
非流動負債	(575.7)	(264.6)
非控制性權益	(8.2)	(7.8)
淨資產	190.7	169.7
上述主要項目所包含之金額之額外資料		
利息收入	0.5	0.2
折舊及攤銷	(44.3)	(46.0)
財務成本	(28.5)	(25.3)
稅項	(9.1)	(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193.4	110.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11.6)	(1,240.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30.2)	(222.9)

本集團於主要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淨資產	190.7	169.7
經濟權益	50.0%	50.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95.4	84.9
購買價分配及其他調整	37.7	44.9
投資之賬面值	133.1	129.8
向FPW Australia提供之貸款	406.7	413.7
總計	539.8	543.5

(M) 個別非重大之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18	2017	2018	2017
分佔年內溢利／(虧損)	13.7	17.0	(0.3)	9.5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	3.7	(0.1)	(9.9)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7	20.7	(0.4)	(0.4)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478.7	514.1	61.7	56.9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38.7	138.6	9.3	16.6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517.4	652.7	71.0	73.5

14. 商譽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成本		
1月1日結算	1,183.2	1,071.9
匯兌折算	(56.9)	17.5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4(B))	71.4	76.2
其他變動	0.2	17.6
12月31日結算	1,197.9	1,183.2
累計減值		
1月1日結算	88.1	75.6
匯兌折算	(2.5)	5.5
年內減值(附註6)	0.8	7.0
12月31日結算	86.4	88.1
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111.5	1,095.1
應佔以下業務：		
Indofood — 一種植園	224.6	240.1
— 乳製品	110.7	118.3
MPIC — 供水	93.2	101.2
— 收費道路	294.0	276.9
FPM Power — 發電	212.0	216.2
其他	177.0	142.4
總計	1,111.5	1,095.1

(A) 商譽乃根據可申報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a)與Indofood業務(主要為種植園及乳製品)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b)與MPIC業務(主要為供水、發電、廢水及污水處理及收費道路)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之基建業務分部及(c)與FPM Power透過其附屬公司PLP所經營之發電及售電業務之電力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基建業務分部。

-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Indofood、MPIC及PLP業務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值，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二零一七年：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之年期來計算，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之可收回值分別按涵蓋十七至十八年(二零一七年：十八至十九年)及十至三十年(二零一七年：二十至三十六年)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來計算，以及PLP發電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七年(二零一七年：八年)之年期來計算。採用於Indofood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8.2%至16.2%(二零一七年：7.5%至17.8%)，而採用於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分別為13.5%至16.1%(二零一七年：11.4%至14.3%)及13.4%至19.0%(二零一七年：11.5%至12.4%)，以及PLP發電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8.6%(二零一七年：8.0%)。所使用的折讓率為稅前折讓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指定風險。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值時，棕櫚原油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或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定；及原木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實際國內產品價格(根據世界銀行所公佈之膠合板原木價格之變動推斷)而定。由於種植園主要包括處於未成熟期或成熟早期之油棕種植園，處於發展早期之Indofood種植園業務之預期期間超過五年，並將僅於第四年發展成熟。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2%(二零一七年：5.4%)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一七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MPIC旗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預測期間超過五年，因管理層能夠準確估算整段特許經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平均增長率介乎2.0%至2.7%(二零一七年：1.4%至2.7%)(就供水業務而言)及介乎2.4%至15.2%(二零一七年：1.9%至9.6%)(就收費道路業務)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菲律賓及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PLP發電業務的可收回值時，其所使用價值乃按其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超過五年，以反映對一份賦權合約及一份長期汽油供應協議到期時的影響。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2.0%(二零一七年：2.3%)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新加坡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用作釐定可收回值的假設(尤其是折讓率及增長率)有所變動會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重要假設並無可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顯著地超越其可收回值的合理可能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供水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八十萬美元，乃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物流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七百萬美元，乃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所致。

15.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特許權資產			品牌 —乳製品	品牌、 網絡及牌照 —包裝飲用水	客戶名單 及牌照 —廢水及 污水處理	賦權及 雙邊合約 —供電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供水	—收費道路	—鐵路						
成本									
2018年1月1日結算	2,304.8	1,473.3	185.3	298.7	67.8	11.2	84.5	17.4	4,44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8.0	221.3	-	-	32.0	-	-	15.4	276.7
添置	240.1	179.7	131.9	-	-	-	-	2.1	553.8
匯兌折算	(115.7)	(77.4)	(9.0)	(19.2)	(6.1)	(0.4)	(3.8)	(0.7)	(232.3)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2,437.2	1,796.9	308.2	279.5	93.7	10.8	80.7	34.2	5,041.2
累積攤銷及減值									
2018年1月1日結算	448.8	134.2	-	141.5	39.3	1.2	8.1	10.5	783.6
年內開支(附註6)	61.8	23.4	-	14.2	-	0.5	14.6	2.6	117.1
匯兌折算	(22.5)	(6.7)	-	(9.4)	(2.6)	(0.4)	(0.2)	(0.2)	(42.0)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488.1	150.9	-	146.3	36.7	1.3	22.5	12.9	858.7
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949.1	1,646.0	308.2	133.2	57.0	9.5	58.2	21.3	4,182.5

百萬美元	特許權資產			品牌 —乳製品	品牌及網絡 —包裝飲用水	客戶名單 及牌照 —廢水及 污水處理	賦權及 雙邊合約 —供電	軟件及其他	總計
	—供水	—收費道路	—鐵路						
成本									
2017年1月1日結算	2,059.0	1,390.2	129.2	290.2	68.4	22.5	15.0	15.2	3,98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附註34(B))	-	-	-	-	-	-	67.5	0.8	68.3
添置	252.2	88.1	56.1	11.0	-	-	-	1.2	408.6
其他變動	-	-	-	-	-	(11.1)	-	-	(11.1)
匯兌折算	(6.4)	(5.0)	-	(2.5)	(0.6)	(0.2)	2.0	0.2	(12.5)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2,304.8	1,473.3	185.3	298.7	67.8	11.2	84.5	17.4	4,443.0
累積攤銷及減值									
2017年1月1日結算	392.5	114.3	-	119.0	12.4	0.6	4.4	7.8	651.0
年內開支(附註6)	57.4	20.2	-	23.8	-	0.6	3.2	2.3	107.5
年內減值(附註6)	-	-	-	-	27.4	-	-	-	27.4
匯兌折算	(1.1)	(0.3)	-	(1.3)	(0.5)	-	0.5	0.4	(2.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48.8	134.2	-	141.5	39.3	1.2	8.1	10.5	783.6
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856.0	1,339.1	185.3	157.2	28.5	10.0	76.4	6.9	3,659.4

- (A) 供水特許權資產—供水指授予Maynilad、PHI、MIBWSC及PT Sarana Catur Tirta Kelola(「PT SCTK」)的獨家特許權以於特許權期間提供食水、污水處理服務及水務生產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用於擴建項目之已付及應付之特許權費用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

(a) Maynilad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内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的第四期重定收費期間的重定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菲律賓國際仲裁法庭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WSS發出決議，表示Maynilad的水費於爭議解決前須維持現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上訴小組贊成Maynilad就其與MWSS之間的收費爭議作出其他重訂水費收費基準調整。如立即實施，則導致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基本水費，即每立方米31.28披索上升9.8%。然而，儘管Maynilad曾多次以書面形式要求實施最終裁決，但MWSS拒不執行。

鑒於以財政部為代表的菲律賓政府針對Maynilad請求迫使MWSS執行最終裁決方面的不作為情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Maynilad針對菲律賓政府送達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要求將菲律賓政府未能或拒絕向其支付其所要求的因MWSS拒絕執行其現行重訂收費調整而直接導致其所蒙受的損失一事轉由三人小組以仲裁方式處理，並在新加坡開展訴訟。仲裁庭小組已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聽證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Maynilad及MWSS分別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提呈訴狀及答辯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新加坡仲裁庭一致維持Maynilad就其收費上調延遲實施提出的補償。仲裁庭命令菲律賓政府須補償Maynila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損失的三十四億披索(六千四百七十萬美元)(隨後調整至三十二億披索(六千零九十萬美元))，而在不損害任何權利的原則下，Maynilad可就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招致損失向MWSS追討。另外，仲裁庭裁定Maynilad有權向菲律賓政府追回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損失。如因有關虧損數額發生分歧，Maynilad可再次向仲裁庭尋求進一步裁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菲律賓政府向新加坡高等法院呈交申請擱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仲裁裁決(「擱置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緊隨新加坡高等法院之聆訊結束後，主審法官駁回菲律賓政府之擱置申請。菲律賓政府並無就該裁決於指定三十日期限內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故擱置申請之駁回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定案。儘管菲律賓政府之擱置申請遭駁回，Maynilad贏得該仲裁之財務影響將受限於Maynilad與菲律賓政府就執行仲裁裁決之討論結果，因此仍無法確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MWSS向Maynilad授出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二年的第五期重定收費期間進行每立方米5.73披索之部份收費調整，收費調整將分期實施：(i)每立方米0.90披索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ii)每立方米1.95披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i)每立方米1.95披索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iv)每立方米0.93披索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獲批准之收費調整仍不包括Maynilad可享有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部份。為維護其享有企業所得稅的權利，Maynilad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提交爭議通知書，顯示開展另一宗仲裁。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仲裁結果仍有待裁決。

(b) PH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c) MIBWS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根據MPW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troPac Iloilo Holdings Corporation與菲律賓MIWD訂立的合營協議創建並成立MIBWSC，以執行每日一億七千萬公升的大型供水項目(「BWS項目」)。BWS項目涵蓋(i)改造及升級MIWD現有每日達五千五百萬公升的水務設施，(ii)擴充及新建水務設施以將產量增加至一億一千五百萬公升及(iii)根據大型供水協議向MIWD交付已訂約水務需求。BWS項目首期為二十五年及須根據擴充責任自協定完成日期起另延二十五年，惟無論如何合共不得超過五十年。MIWD保留現有設施的擁有權，須受MIBWSC查閱及使用的權利所限。而MIBWSC則保留新設施的擁有權，惟須交還BWS項目，包括於特許權期末移交新設施的全部擁有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MIBWSC正式從MIWD接管營運。

(d) PT SCTK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MPTC收購PT Nusantara額外5.1%權益，並自當日起合併PT Nusantara(附註34(B))。PT Nusantara之附屬公司PT SCTK獲印尼政府授予於印尼萬丹省Serang市處理及供應清潔水的權利並可(i)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三十年之特許經營期間營運處理量達每日九百萬公升用水之現有用水處理廠，及(ii)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九年為期二十五年之特許經營期間興建及營運兩間處理量分別達每日一千五百萬公升用水及每日九百萬公升用水之新用水處理廠。

- (B)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指(a) NLEX Corporation就North Luzon高速公路NLEX、SCTEX及Connector Road、(b) CIC就CAVITEX、(c) MPCALA就CALAX、(d) CCLEC就CCLEX、(e) PT Jalan Tol Seksi Empat(「PT JTSE」)就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f) PT Bosowa Marga Nusantara(「PT BMN」)就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及(g) PT Bintaro Serpong Damai(「PT BSD」)就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收費道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支付各項收費道路項目之在建成本及預建成本以及就新項目已付及應付之特許權費用。

(a)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NLEX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NLEX Corporation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FPIDC」)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於NLEX興建、營運及保養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TRB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NLEX Corporation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NLEX Corporation轉讓其特許權之權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NLEX Corporation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NLEX Corporation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NLEX Corporation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b)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SCTEX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Philippine 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BCDA」)就按特定條件管理、營運及保養九十四公里長SCTEX的授予通知。授予通知乃由BCDA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進行的價格質疑結果而發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NLEX Corporation與BCDA就管理、營運及保養SCTEX特許經營權所規定的SCTEX而訂立有關分配BCDA權利及責任的業務協議。有關分配包括使用SCTEX收費公路設施的獨家特許權及收取過路費權，直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由菲律賓政府、BCDA及NLEX Corporation簽立。於合約期限結束時，SCTEX以及其完工圖、規格及營運/維修/保養手冊應移交予BCDA或其利益繼承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SCTEX的經營及管理權正式移交予NLEX Corporation，前期現金付款代價為三十五億披索(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MNTC亦應向BCDA支付相等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月份SCTEX的經審核收費收入總額50%的每月特許權費用。

(c) NLEX Corporation旗下之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NLEX Corporation與透過由工務及路政署(「DPWH」)代表的菲律賓政府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Connector Road。Connector Road是一條八公里長四線行車之收費高速公路結構，菲律賓國家鐵路局授權C3 Road Caloocan City的NLEX第十路段開始，透過大馬尼拉市Skyway第三階段項目無縫連接SLEX。特許權期間將自其開始施工日期起至其第三十七週年止，除非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另有延長或終止。Connector Road項目之估計項目成本為二百三十三億披索(四億四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始施工並於二零二一年竣工。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NLEX Corporation將支付DPWH定期付款，作為授權項目之作價。

(d) CIC旗下之CAVITEX

根據CIC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及菲律賓TRB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設計、出資、興建CAVITEX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X原有興建道路的特許權延期至二零三三年，而其延長道路則延期至二零四六年。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

(e) MPCALA旗下之CALAX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MPCALA就CALAX項目與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簽訂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PCALA獲授CALA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權)，特許期為期三十五年。CALAX為一條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連接CAVITEX及SLEX。MPCALA參與競爭激烈的公開投標過程後獲授CALAX項目。MPCALA於投標中提出九年內支付菲律賓政府特許權費用二百七十三億披索(五億一千九百二十萬美元)而獲宣佈出價最高的合規投標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MPCALA開始啟動對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前竣工及全面投入營運。

(f) CCLEC旗下之CCLEX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CCLEC、宿霧市及科爾多瓦鎮(作為授權人)就CCLEX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X包括以Cebu South Coastal Road為起點及Mactan Circumferential Road為終點的主線，涵蓋Guadalupe River對面之立交斜道、主要弓形橋、公路橋、高架橋、浮橋、低架橋、地面路段、收費站及收費運營中心。

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CCLEC獲授CCLEX之設計、融資、興建、營運及保養之特許權(包括收取過路費之權利)，特許期(包括施工期)為三十五年。CCLEX估計成本為二百六十六億披索(五億零五百九十萬美元)。概無將予支付之預付款項或特許權費用，惟授權人須享有項目收入的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CCLEC開始項目施工，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前竣工。

(g) PT JTSE旗下之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JTSE與Makassar收費道路第四段之特許經營人印尼工務署(DPU)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DPU委任及委派PT JTSE代表印尼政府發展及營運收費道路，並於直至二零四一年止為期三十五年的特許經營期間(包括施工期)進行收費道路管理(自行承擔風險及成本)。PT JTSE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營運收費道路。於營運期間，PT JTSE須為收費道路維持及投購保險。此外，於特許經營期間，PT JTSE的附屬公司可於收費道路範圍投放廣告、享用公用業務及/或公用業務大樓。於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PT JTSE須向DPU的印尼收費道路局(BPJT)移交收費道路。

(h) PT BMN旗下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BMN與DPU的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BMN及授予其權利營運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特許經營期間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PT BMN自DPU取得總理法令，該法令修訂收費道路特許經營計劃，將Ujung Pandang收費道路第一及第二段之特許經營期間修訂為直至二零四三年四月十二日。

(i) PT BSD旗下之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PT Nusantara的附屬公司PT BSD與DPU的BPJT訂立收費道路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BPJT委任PT BSD及授予其權利營運Pondok Aren - Serpong收費道路，特許經營期間直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一日。

NLEX Corporation及CIC之絕大部份收入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在菲律賓TRB認可根據有關公式調整收費率之計算後，預期NLEX、SCTEX及CAVITEX定期調整收費。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菲律賓政府尚未對NLEX Corporation及CIC就CAVITEX、NLEX及SCTEX執行收費率調整，當中CAVITEX轄下原有道路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CAVITEX轄下延線之收費調整則原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NL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而SCTEX之收費調整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NLEX Corporation及CIC透過TRB向菲律賓政府發出仲裁通知及索償聲明，以就TRB對法定收費標準調整逾期的不作為情況獲取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TRB就NLEX Corporation於NLEX車道擴闊項目之投資臨時批准將NLEX封閉式系統之收費率上調0.25披索／公里之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NLEX Corporation接獲TRB有關公佈NLEX經調整後之收費率的指令(「指令」)。指令涵括整段NLEX的經調整授權收費價格，包括整段NLEX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首批獲批准之最終定期調整(佔獲批准的調整50%，餘下調整將於其後年度實施)，以及因開放NLEX之Harbor Link項目第九及第十段而上調之NLEX開放式系統臨時收費率。然而，NLEX Corporation及CIC尚未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就該等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到期的CAVITEX原有興建道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到期的CAVITEX延長路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到期的NLEX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SCTEX之逾期收費率調整之索償，現時正與菲律賓政府進行建設性討論以解決此問題。

- (C) 特許權資產－鐵路指於特許經營權期間營運及保養現有LRT1系統、收取收費箱收入及興建LRT1延線的獨家特許權。

鐵路之特許權資產的添置包括車站及修復工程、工程、採購、建築成本及多個鐵路項目的其他顧問成本。

DOTC及LRTA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正式向LRMC授出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RMC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DOTC」)及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LRTA」)(授權人)就輕便鐵路一號線Cavite延線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LRT1項目」)簽署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LRMC將營運及保養現有20.7公里長LRT1(「現有系統」)，並興建從現有終點Baclaran伸延至Cavite省Bacoor市Niog區域的11.7公里延線。該延線將修建合共八個新站，將Parañaque及Las Piñas等城市與Cavite省Bacoor市連通。特許權協議自LRMC接管LRT1業務的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十二年。

根據LRT1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LRMC有權就其為還原現有系統以達到經獨立顧問核證滿足所有基本現有系統要求(「ESR」)的必要水平將會產生的不可避免增值成本獲得補償。此外，LRMC可就經獨立顧問認證的結構性瑕疵(「SDR」)之修復所產生的成本獲得賠償。倘授權人並未於系統更新有效日期提供最少100輛輕便鐵路列車(「LRV」)，LRMC亦有權向授權人收取補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系統更新日期，LRMC僅收到72輛LRV。

LRMC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若干日期向DOTC遞交函件，就有關授權人對現有系統在系統更新有效日期之前或截至該日之責任，闡明其對ESR及SDR成本以及LRV差額的索償。此外，LRMC要求授權人對其實施之加價幅度低於特許權協議費用而產生之收益虧損作出補償。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索償仍處於商討中。

(D) 品牌－乳製品指Indolakto所持不同使用期為二十年的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Crima、Kremer及Indoeskrim。

(E)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指Indofood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i)註冊品牌CLUB，(ii)分銷及客戶網絡，及(iii)生產飲用水牌照。

品牌、網絡及牌照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及牌照可以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牌照及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於評估不具有限年期之品牌、網絡及牌照減值時，本集團對無形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值(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比較。

品牌、網絡及牌照的可收回值已根據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並為管理層預測十年(二零一七年：十年)期間的經濟條件範圍內之最佳估計。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介乎13.1%至13.5%(二零一七年：11.2%至13.0%)，反映資本加權平均成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3.8%至5.0%(二零一七年：3.3%至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地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品牌及網絡確認減值虧損二千七百四十萬美元。品牌及網絡的可收回值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估計為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減值虧損乃由於現行市況下較低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不足以支付上述無形資產所致。

(F)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指有關專利及實用新型知識產權之ESTII客戶關係、合約及牌照。

(G) 賦權及雙邊合約－電力指由PLP與GBPC訂立之電力供應合約。

(a) PLP之賦權合約

PLP之賦權合約指由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特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特定數量之電力，為期十年。

(b) GBPC之雙邊合約

GBPC透過其經營之發電附屬公司就為期十至二十五年之電力供應與電力承購商(如電力配送公用事業、電力合作社、零售電力供應商及直接關連工業客戶)訂立雙邊承購安排。

(H) 攤銷可用年期：

特許權資產－供水	– Maynilad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 MIBWSC	於二零一九年預期完成修復工程及於二零二零年預期完成擴建工程後之特許權年期三十六年
	– PT SCTK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八年(就現有用水處理廠而言)及二十一年(就新用水處理廠而言)
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	– NLEX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九年
	– SCTEX	自二零一五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二十八年
	– Connector Road	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三十五年
	– CAVITEX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一年(就原有興建道路而言)及三十四年(就延長路段而言)
	– CALAX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八年
	– CCLEX	於二零二一年預期完成建設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三十年
	– PT JTSE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三年
	– PT BMN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 PT BSD	自二零一八年被收購後之特許權年期十年
特許權資產－鐵路		於二零二二年預期完成現有LRT1系統的翻新工程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及於二零二三年預期完成LRT1延線的建設工程後剩餘特許權年期二十五年
品牌－乳製品		二十年
品牌、網絡及牌照－包裝飲用水		無限
客戶名單及牌照－污水及廢水處理		二十年
賦權合約－電力		十年
雙邊合約－電力		十至二十五年
軟件		三至五年

(I) 用於釐定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可收回值的賬面值及相關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收費道路		鐵路		水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賬面值(百萬美元)	825.4	695.7	308.2	185.3	12.8	11.1
賬面淨值(百萬美元)	430.1	302.3	243.6	121.7	12.8	11.1
平均增長率	0.4%至11.0%	0.4%至13.7%	8.5%	8.5%	8.0%	10.0%
平均預測期間	19至38年	20至39年	29年	30年	36年	33年
折現率	9.5%至11.6%	9.5%至10.8%	12.6%	10.5%	11.5%	9.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之總賬面值為十一億四千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八億九千二百一十萬美元)，乃計入特許權資產收費道路、鐵路及水之賬面值。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之賬面值為賬面淨值，已扣除有關未來特許權費用款項(構成該等特許權資產初步成本之一部份)之現值。平均增長率指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鐵路業務的乘容量及水業務的用水量預期增長。平均預測期間與特許權協議涵蓋的期間一致。

16. 投資物業

百萬美元	2018	2017
1月1日結算	10.1	9.6
匯兌折算	(0.6)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0.5	0.3
重新分類 ⁽ⁱ⁾	(0.5)	0.2
12月31日結算	9.5	10.1

(i) 重新分類(至)/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以及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閒置土地。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每年參考最近的銷售及可比較物業之其他公開所得的市場數據後使用市場比較法計量，並由專業合資格獨立評估師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已分類為第二級。年內，公平價值階級架構間並無任何轉撥。

該等租賃土地的租期為七年。上述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十萬美元)。直接經營開支為一萬五千美元(二零一七年：一萬四千美元)，主要與房地產稅有關。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應收賬款	705.9	656.2
其他應收款項	368.7	387.2
預付款項	75.5	48.0
總計	1,150.1	1,091.4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6.2	7.0
即期部份	1,133.9	1,084.4
總計	1,150.1	1,091.4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於基建分部提供服務產生的未開發票收入二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該結餘預期於一年內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而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

(C)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二零一七年：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0至30日	601.7	559.5
31至60日	35.8	44.5
61至90日	12.8	15.2
超過90日	55.6	37.0
總計	705.9	656.2

(D) 應收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1月1日結算	20.5	19.1
匯兌折算	(1.0)	(0.1)
因無法收回而予以沖銷之款項	(3.9)	(1.3)
年內開支(附註6)	17.4	2.8
12月31日結算	33.0	20.5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分別就消費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分析。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貸函或其他類型信貸保險的覆蓋範圍)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及其過期的日數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一般而言，過期超過一年且不得實施強制執行措施之應收賬款會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消費食品業務及基建業務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消費食品	過期					2018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0%	41.4%	1.2%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338.9	56.6	15.3	8.7	12.8	432.3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	—	—	—	5.3	5.3

基建	過期					2018 總計
	即期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5.5%	8.0%	14.1%	37.1%	8.4%
賬面總值(百萬美元)						
— 應收賬款	183.3	39.8	13.7	6.4	63.4	306.6
— 合約資產	22.5	—	—	—	—	22.5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美元)	—	2.2	1.1	0.9	23.5	27.7

(F)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共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集體減值，並全數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視為個別及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7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532.1
過期但未減值	
— 過期0至30日	72.9
— 過期31至60日	17.8
— 過期61至90日	21.3
— 過期超過90日	12.1
總計	656.2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廣泛類別的客戶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個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G)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H) 賬面淨值為七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六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18.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2018	2017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股本投資－海外	186.3	132.3
－債券－海外，固定利率為3.3%至5.8%(2017年：2.1%至5.8%)及於2019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5日(2017年：2018年4月25日至2023年8月15日)到期	20.1	25.1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SMECI票據	95.9	—
－投資基金－海外	284.4	59.1
－股本投資－海外	19.7	1.4
－會所債券－香港	2.6	2.5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股本投資－海外	—	13.4
總計	609.0	233.8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319.4	173.6
即期部份	289.6	60.2
總計	609.0	233.8

SMECI票據先前計入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B))。所有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B))。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上述股本投資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為六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四百七十萬美元)。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釐定。非上市投資之SMECI票據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價值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股本投資及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分別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進行估計。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估計之公平價值(已記錄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1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 虧損結轉	呆賬準備/ 信貸虧損撥備	僱員退休福利 之負債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結算	79.0	4.2	77.4	18.2	178.8
匯兌折算	(0.5)	(0.1)	(0.8)	2.1	0.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	-	8.0	8.0
出售附屬公司	-	-	(0.1)	-	(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16.3)	0.2	10.5	14.8	9.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0.5	1.8	12.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62.2	4.3	97.5	44.9	208.9
2018年1月1日結算	62.2	4.3	97.5	44.9	208.9
匯兌折算	(7.4)	(0.2)	(13.0)	(5.2)	(2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	1.0	6.1	7.1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1.6	(2.7)	5.7	(3.7)	0.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4.2)	8.5	4.3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56.4	1.4	87.0	50.6	195.4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生物資產 公平價值 之變動	品牌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其他	總計
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1月1日結算	(113.8)	(12.3)	(53.9)	(41.5)	(36.1)	(257.6)
匯兌折算	3.0	1.0	1.1	1.6	1.3	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39.8)	-	-	-	-	(39.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13.8	(1.9)	9.1	(2.8)	(44.7)	(26.5)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136.8)	(13.2)	(43.7)	(42.7)	(79.5)	(315.9)
2018年1月1日結算	(136.8)	(13.2)	(43.7)	(42.7)	(79.5)	(315.9)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B))	-	-	-	-	(1.5)	(1.5)
2018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136.8)	(13.2)	(43.7)	(42.7)	(81.0)	(317.4)
匯兌折算	3.5	0.8	1.0	0.9	2.3	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6.2)	-	-	-	(44.7)	(50.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7)	(2.8)	0.4	6.1	4.3	7.2	15.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4)	-	-	-	-	19.5	19.5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142.3)	(12.0)	(36.6)	(37.5)	(96.7)	(325.1)

根據菲律賓及印尼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至15%的預扣稅。澳洲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澳洲企業所得稅。海外股東毋須就此類稅務減免股息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此外，澳洲公司以境外溢利派付之非稅務減免股息可以管道境外收入形式宣派，而海外股東毋須就此繳納任何額外預扣稅。新西蘭納稅居民公司派付之股息附帶可抵扣稅額，前提是該公司已就所分派收入繳付新西蘭企業所得稅。新西蘭公司向非居民派付之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然而，倘該海外股東擁有該公司逾百分之十股權，則享有全數稅務減免的股息，或在稅務協定允許下，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據此，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已就其菲律賓聯營公司須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菲律賓及印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為約三千七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七千一百九十萬美元)。

稅項虧損結轉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優惠，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來自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二億九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二億零一百五十萬美元及五千八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三億三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二億零九百四十萬美元及七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結轉三年(就菲律賓而言)及結轉五年(就印尼而言)用於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0.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七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及就一份建造合約於託管賬持有之用途受限制現金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六百四十萬美元)。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5.3	6.9
預付款項	201.5	138.7
原生質應收款項	91.9	85.5
遞延項目成本	42.8	31.5
退稅申索	30.8	15.9
長期按金	19.1	28.9
其他	107.7	148.6
總計	749.1	456.0

(A)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主要歸因於Indofood。

(B) 預付款項主要指MPIC就建設項目向承包商提供之墊款及Indofood就港口設施預繳之租金。

- (C)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目前由銀行提供資金及Indofood自行出資以培植鮮果實串之累計成本以及Indofood就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原生質農戶的墊款。
- (D) 遞延項目成本包括於特許經營期開始前購入服務特許權而直接產生之成本。
- (E) 退稅申索與Indofood就進口原材料所預繳之稅款有關，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 (F)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的按金。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百萬美元	2018	2017
銀行及手頭現金	529.7	509.6
短期定期存款	1,101.1	1,647.6
總計	1,630.8	2,157.2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一千零五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七千零七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條款獲抵押予銀行(附註26(E))。

23. 存貨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原材料	505.2	469.8
在製品	14.8	14.9
製成品	422.0	389.6
總計	942.0	874.3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一億四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三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為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七百一十萬美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一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6(E))。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百萬美元	20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0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3.8
總計	12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5

-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出售RHI於Batangas的製糖及提煉經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RHI於Batangas的製糖及提煉經營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101.1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1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5
與持作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81.6

-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指計劃出售予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之GBPC之輸電設施，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百萬美元之GBPC之持作出售輸電設施之賬面值列入其他應收款項。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應付賬款	425.9	462.5
應計款項	411.3	417.8
其他應付款項	525.4	453.6
總計	1,362.6	1,333.9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情況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0至30日	374.1	410.9
31至60日	13.5	12.3
61至90日	8.0	7.4
超過90日	30.3	31.9
總計	425.9	46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為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之預收客戶款項，其主要來自有關消費性食品之未來銷售及透過電子道路收費媒體預收之過路費中未用部分之預收款項。預期對客戶所付之責任於一年內履行。於二零一八年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有關過路費及消費性食品銷售之客戶墊款增加。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2018	2017
短期					
銀行貸款	1.3 – 10.0 (2017 : 1.1 – 9.3)	2019 (2017 : 2018)		1,928.2	1,460.3
其他貸款	5.0 – 10.1 (2017 : 5.0)	2019 (2017 : 2018)	(A)	352.9	0.1
小計				2,281.1	1,460.4
長期					
銀行貸款	0.5 – 10.0 (2017 : 1.3 – 10.0)	2020-2037 (2017 : 2019 – 2037)	(B)	5,060.0	5,035.2
其他貸款	4.5 – 8.7 (2017 : 4.5 – 10.1)	2020-2028 (2017 : 2019 – 2024)	(C)	1,176.8	1,474.1
小計				6,236.8	6,509.3
總計				8,517.9	7,969.7

本集團債務之到期情況如下：

百萬美元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不超過1年	1,928.2	1,460.3	352.9	0.1	2,281.1	1,460.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89.8	565.7	251.2	520.8	641.0	1,086.5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104.2	2,387.5	590.3	457.7	2,694.5	2,845.2
5年以上	2,566.0	2,082.0	335.3	495.6	2,901.3	2,577.6
總計	6,988.2	6,495.5	1,529.7	1,474.2	8,517.9	7,969.7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2018	2017
美元	2,409.2	2,213.0
披索	4,006.2	3,858.1
印尼盾	1,456.4	1,245.8
新加坡元	514.7	566.8
其他	131.4	86.0
總計	8,517.9	7,969.7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之債務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固定息率	5,450.1	5,312.3
浮動息率	3,067.8	2,657.4
總計	8,517.9	7,969.7

長期債務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8	2017	2018	2017
銀行貸款	5,060.0	5,035.2	5,077.6	5,022.3
其他貸款	1,176.8	1,474.1	1,180.7	1,546.6
總計	6,236.8	6,509.3	6,258.3	6,568.9

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所發行上市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其他定息債務介乎0.5%至10.0%(二零一七年：1.3%至10.0%)之借貸利率折現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得出。由於頻繁的重新定價，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短期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其他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

- (a) 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二億一千四百七十萬美元(面值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三億七千三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七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至長期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一億五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一億六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千七百七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b) 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億印盾(一億三千八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四千七百四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10.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被分類至長期其他貸款。

(B) 長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就再融資提取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六億四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面值六億五千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五億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五億八千萬美元))，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及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償還。

(C) 其他長期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餘額主要包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dofood及MPIC所發行之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二億五千一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三億一千零九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於PLDT 12%(二零一七年：12%)的權益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六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八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六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九千二百三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

- (b)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三億五千六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八百五十萬美元之上述債券，總作價為八百八十萬美元。該等債券隨後被註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上述債券之回購。

- (c) 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之二億七千四百二十萬美元(面值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Indofood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行之二億億印尼盾(一億三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四千六百九十萬美元)無抵押印尼盾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8.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到期。
- (e)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四十四億披索(八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八千七百六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
- (f)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十六億披索(四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五千一百七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5.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 (g)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之四十億披索(七千四百九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64%，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 (h) NLEX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行之二十億披索(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無抵押披索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9%，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到期。

(D)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份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七億八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五億三千六百四十萬美元)及因RH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達到要求的至少一點二五倍之償債比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之RHI長期借貸八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其後的二零一九年一月，RHI從認可銀行取得豁免。

(E)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債務以賬面淨值達二十億八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十一億七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12%(二零一七年：12%)、於GBPC之56%(二零一七年：56%)、於Meralco之5%(二零一七年：13.1%)、於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二零一七年：100%)、於DMT之29.5%(二零一七年：29.5%)、於PLP之70%(二零一七年：70%)及於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之45.1%(二零一七年：45.1%)的權益作為抵押。

27.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2018	2017
1月1日結算	65.3	80.4
匯兌折算	(3.4)	0.2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308.7	305.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5.8	6.6
其他變動	-	7.6
已付稅款	(319.1)	(335.1)
12月31日結算	57.3	65.3

2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非控制性				2018	2017
	長期負債	退休金	股東之貸款	其他		
1月1日結算	927.5	520.4	192.5	386.8	2,027.2	1,670.2
匯兌折算	(46.5)	(32.5)	(1.8)	(18.0)	(98.8)	(2.2)
添置	35.7	13.0	9.9	96.9	155.5	455.6
付款及動用	(91.6)	(35.4)	–	(66.9)	(193.9)	(21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12.5	–	6.2	18.7	119.1
12月31日結算	825.1	478.0	200.6	405.0	1,908.7	2,027.2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729.1	478.0	87.1	194.7	1,488.9	1,630.8
即期部份	96.0	–	113.5	210.3	419.8	396.4
總計	825.1	478.0	200.6	405.0	1,908.7	2,027.2

長期負債主要為(a) Maynilad應付予MWSS之特許權費(包括本集團收購Maynilad時確認就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用及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b) MPCALA就CALAX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c) LRMC就LRT1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用，(d) NLEX Corporation就Connector Road應付菲律賓政府的特許權費，(e) MPIC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PCEV收購於Beacon Electric的25%權益應付的尚未支付款項，對此PCEV保留於Beacon Electric 25%的投票權益(惟影響Beacon Electric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的決定或政策除外)，直至MPIC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全付清收購代價，及(f) MPIC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向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的25%權益應付的尚未支付款項，對此PCEV保留於Beacon Electric 25%的投票權益(惟影響Beacon Electric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的決定或政策除外)，直至MPIC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完全付清收購代價。有關Maynilad與MWSS存有爭議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達成最終解決方案。

退休金為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非控制性股東之貸款指由FPM Power、PLP及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Agri之非控制性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PLP之非控制性股東已將其以新加坡元計值之貸款一億零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轉換為PLP之權益。

其他主要指(a) 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房地產稅，(b) NLEX Corporation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彼等之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可提供服務之特定程度，及將該等資產在彼等之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c) 向本集團提出之多項索償及潛在索償之撥備，(d) 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燃料掉期合約及電力期貨所產生之衍生工具負債，(e) 重大保養之撥備，(f) 就電廠使用期完結時將之關閉或清拆之估計責任，及(g)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第三方於日常營運過程中起訴的其他案件及索償中的一方，該等案件或索償有待法院裁決或須達成和解協議。目前無法釐定該等索償的結果。董事及／或法律顧問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的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規定的其他披露可能損害附屬公司於持續進行的索償、訴訟及評估中的狀況，故未有提供有關披露。

29. 股本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法定		
6,000,000,000(2017 :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6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結算	43.4	42.8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	0.6
12月31日結算		
4,341,986,968(2017 : 4,341,986,968)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43.4	43.4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173,618份購股權已按每股4.9457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致使60,173,618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二億九千七百六十萬港元(三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D)(a)。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30.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已分配股份數目持作		持作	持作股份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認購獎勵之未分配股份數目	獎勵計劃之股份 百萬美元
2017年1月1日結算	9,023,490	5,089,279	-	(10.9)
授出及發行	-	134,342	-	(0.1)
授出及購買	7,452,000	-	-	(5.8)
歸屬及轉讓	(8,325,612)	(1,800,953)	-	7.9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8,149,878	3,422,668	-	(8.9)
2018年1月1日結算	8,149,878	3,422,668	-	(8.9)
購買	6,062,000	-	-	(3.0)
歸屬及轉讓	(7,327,704)	(1,599,824)	-	7.0
沒收	-	(223,020)	223,020	-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6,884,174	1,599,824	223,020	(4.9)

就購買獎勵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二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四千五百六十萬港元(五百八十萬美元))從公開市場購買6,062,000股(二零一七年：7,452,000股)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認購獎勵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020股(二零一七年：無)股份因一名受益人辭任而被沒收。未分配股份可於日後授予合資格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八十萬港元(十萬美元)認購134,342股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細節

	於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重新分類 ⁽ⁱ⁾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2,976,920	(1,488,460)	-	1,488,46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黎高臣 ⁽ⁱ⁾	1,759,880	(879,940)	(879,940)	-	-	-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2,369,560	(1,184,780)	-	1,184,7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297,690	(148,846)	-	148,844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595,380	(297,690)	-	297,69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至 2019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595,380	(297,690)	-	297,69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7,718	(47,718)	-	-	-	-
	595,380	(297,690)	-	297,69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范仁鶴	47,718	(47,718)	-	-	-	-
	595,380	(297,690)	-	297,69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李夙芯	893,070	(535,842)	-	357,228	2016年4月15日	2018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172,000	(172,000)	-	-	-	-
	3,263,280	(1,631,640)	879,940	2,511,5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14,209,356	(7,327,704)	-	6,881,652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其餘下獎勵股份重新分類至於「高級行政人員」項下。
(ii) 獎勵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後第二年60%及第三年40%)除外。

	於2017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重新分類 ⁽ⁱ⁾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ⁱ⁾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681,668	(681,668)	-	-	-	-
	4,465,380	(1,488,460)	-	2,976,92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黎高臣	443,083	(443,083)	-	-	-	-
	2,639,820	(879,940)	-	1,759,8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楊格成 ⁽ⁱ⁾ ，首席財務總監	-	-	2,369,560	2,369,56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446,535	(148,845)	-	297,69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893,070	(297,690)	-	595,38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6月至 2019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95,434	(95,434)	-	-	-	-
	893,070	(297,690)	-	595,3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95,434	(47,716)	-	47,718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893,070	(297,690)	-	595,3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范仁鶴	95,434	(47,716)	-	47,718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893,070	(297,690)	-	595,3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李夙芯	893,070	-	-	893,070	2016年4月15日	2018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313,570	(313,570)	-	-	-	-
	344,000	(172,000)	-	172,000	2013年7月12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8,449,260	(2,816,420)	(2,369,560)	3,263,28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22,534,968	(8,325,612)	-	14,209,356		

(i)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楊格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其餘下獎勵股份重新分類至於「執行董事」項下。

(i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a)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授出後第二年40%及第三至第五年每年20%)除外。
- (b)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後第二年60%及第三年40%)除外。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細節

	於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年內沒收之股份	於2018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高級行政人員	344,000	(172,000)	-	172,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2,944,326	(1,360,653)	(223,020)	1,360,653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134,342	(67,171)	-	67,171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總計	3,422,668	(1,599,824)	(223,020)	1,599,824		

(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分四批歸屬(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17年 1月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年內授出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授出及 未歸屬之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高級行政人員	156,790	-	(156,790)	-	-	-
	516,000	-	(172,000)	344,000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至 2019年2月
	4,416,489	-	(1,472,163)	2,944,326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至 2019年4月
	-	134,342	-	134,342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至 2019年6月
總計	5,089,279	134,342	(1,800,953)	3,422,668		

(i)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如下：

-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分四批歸屬(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股份將於授出後第一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五年。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本公司將予獎勵的股份(「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已獲委任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獎勵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已歸屬股份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之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亦限制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9,483,061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18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九百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70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860,00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55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19,573,275份股份獎勵已授出作為購買獎勵及4,416,489份股份獎勵已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4.71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95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93,07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5.35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62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134,342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歸屬期預計支付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股份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5.77港元或所有已授出股份之總價值為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98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4%

31.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資本及其他儲備以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有關。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撤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歸屬期內之成本攤銷。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之相關累計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予獲獎人後，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指因匯兌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本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劃分之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Indofood	(430.7)	(361.3)
PLDT	(115.8)	(89.5)
MPIC	(200.2)	(129.0)
Philex	(19.5)	(9.5)
其他	(48.7)	0.7
總計	(814.9)	(588.6)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指本集團公司之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與本集團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有關。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指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儲備、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指本集團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權益轉換期權。權益轉換期權指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因(a)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批准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其股份溢價結餘十七億八千五百二十萬美元之全部金額重新分配至可供分派儲備，方式為將股份溢價削減至零，並隨後將其中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b)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干條件。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1,044.1)	(1,270.3)	(13.1)	(3.0)	(1,057.2)	(1,273.3)
匯兌儲備	(136.4)	(100.1)	(5.7)	(18.5)	(142.1)	(118.6)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 儲備	(1.1)	21.0	–	–	(1.1)	21.0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0.2)	1.2	1.6	0.9	1.4	2.1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虧損	(153.4)	(147.1)	–	–	(153.4)	(147.1)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	(7.1)	(7.1)	(10.3)	(10.3)	(17.4)	(17.4)
資本及其他儲備	15.0	15.0	–	–	15.0	15.0
總計(附註13)	(1,327.3)	(1,487.4)	(27.5)	(30.9)	(1,354.8)	(1,518.3)

32. 非控制性權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2018	2017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Indofood	49.9%	49.9%
– MPIC	58.0%	58.0%
– FPM Power	32.4%	32.4%
– FP Natural Resources	20.6%	20.6%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Indofood	194.9	200.4
– MPIC	308.3	257.7
– FPM Power	(26.1)	(18.8)
– FP Natural Resources	(0.2)	1.1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Indofood	150.7	127.0
– MPIC	124.5	76.9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累積結餘		
– Indofood	2,315.1	2,354.9
– MPIC	3,159.0	2,959.9
– FPM Power	41.0	84.2
– FP Natural Resources	111.7	116.4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均未計入任何公司間之抵消。

	Indofood		MPIC		FPM Power		FP Natural Resources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百萬美元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5,136.1	5,237.5	1,575.8	1,240.8	728.6	565.4	301.9	253.1
年內溢利／(虧損)	344.3	341.2	420.9	377.7	(52.3)	(23.5)	(0.6)	(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2.0	(7.9)	6.1	(9.2)	(46.1)	1.4	(5.8)	(1.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46.3	333.3	427.0	368.5	(98.4)	(22.1)	(6.4)	(4.3)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4,407.8	4,172.6	9,097.9	8,275.2	908.0	947.1	265.7	379.0
流動資產	2,297.4	2,408.0	1,513.5	1,500.9	118.2	155.7	238.9	139.1
非流動負債	(1,094.4)	(1,484.2)	(4,995.8)	(4,434.8)	(494.1)	(530.4)	(9.4)	(122.2)
流動負債	(2,154.7)	(1,611.3)	(1,070.0)	(1,021.7)	(505.3)	(458.1)	(307.1)	(198.7)
淨資產	3,456.1	3,485.1	4,545.6	4,319.6	26.8	114.3	188.1	197.2
現金流量表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15.3	494.2	444.7	411.7	(11.0)	5.2	6.0	(0.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72.8)	(461.8)	(588.8)	(270.4)	(2.7)	(3.1)	(21.3)	(19.2)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2)	(9.1)	253.6	362.5	(27.5)	-	18.1	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增加	(366.7)	23.3	109.5	503.8	(41.2)	2.1	2.8	(7.3)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重大交易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Indofood的附屬公司ICBP以作價二百二十萬美元完成收購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 (「IASB」，前稱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49%權益。由於此項交易，ICBP於IASB的權益由51%增加至100%。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八百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Indofood的附屬公司PT Sukes Artha Jaya (「SAJ」)以總作價一千五百億印尼盾(一千零五十萬美元)收購PT Tirta Makmur Perkasa (「TMP」)及PT Tirta Sukes Perkasa (「TSP」)各10%權益。由於此項交易，Indofood於TMP及TSP的實際權益由64.4%增加至72.4%。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四百六十萬美元借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MPIC的附屬公司PT Nusantara進行供股，以每股200印尼盾(0.014美元)的股價或四千九百五十億印尼盾的總作價(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發行2,475,036,314股新股份。於供股完成後，MPIC以四千零七十億印尼盾(二千八百一十萬美元)的總作價收購PT Nusantara額外二十億股份，使MPIC於PT Nusantara的權益由74.8%增加至75.9%。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八百一十萬美元貸賬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Indofood及其附屬公司ICBP及Lonsum向Asian Assets Management Pte. Ltd(「AAM」)注資合共一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由於此等交易，Indofood於AAM的實際權益由56.1%增加至73.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FP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B.V.(FP Natural Resources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RH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發行之五億二千四百萬披索(一千零四十萬美元)可換股票據兌換成一億二千五百萬股RHI普通股，每股價格為4.19披索(8美仙)。由於此項交易，FP Natural Resources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於RHI的權益由59.7%增加至62.9%。本集團就該項交易錄得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二百四十萬美元貸方結餘差額並已計入本集團的權益之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FPM Power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M Power (Mauritius) Limited及擁有PLP 30%權益之非控制性股東分別將二億四千五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一億七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億零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之以新加坡元計值的股東貸款兌換為PLP之股權。兌換後，FPM Power於PLP之權益維持不變，為70%。

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百萬美元	可供出售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					應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總計
	匯兌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與現金流量 對沖有關之 所得稅	界定福利 退休金計劃 之精算虧損			
2017年1月1日結算	(603.7)	45.1	9.0	(2.2)	(17.5)	(120.9)	(69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1	14.8	(5.2)	0.9	(9.8)	9.0	24.8	
再循環至保留溢利	-	-	-	-	-	(3.0)	(3.0)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588.6)	59.9	3.8	(1.3)	(27.3)	(114.9)	(668.4)	
2018年1月1日結算	(588.6)	59.9	3.8	(1.3)	(27.3)	(114.9)	(668.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	3.6	-	-	-	(23.0)	(19.4)	
2018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588.6)	63.5	3.8	(1.3)	(27.3)	(137.9)	(687.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6.3)	22.9	(23.1)	4.0	12.2	11.2	(199.1)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814.9)	86.4	(19.3)	2.7	(15.1)	(126.7)	(886.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減持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入二億四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減持Meralco之4.5%直接權益。

(B)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項業務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2018 總計	2017 總計
	Indofood 收購AIBM	Indofood 收購NICI ⁽ⁱ⁾	MPIC收購 PT Nusantara ⁽ⁱⁱ⁾	MPIC收購 PT RPSL ⁽ⁱⁱ⁾	MPIC 收購DDH ⁽ⁱⁱ⁾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	22.0	66.0	8.0	12.7	126.5	260.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ⁱⁱ⁾	17.1	22.0	137.5	-	22.1	198.7	1,383.5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iv)	-	-	-	-	-	-	46.5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v)	-	-	-	-	-	-	126.0
總計	34.9	44.0	203.5	8.0	34.8	325.2	1,816.5
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07.8	15.2	13.8	-	44.8	181.6	1,140.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56.8	-	-	56.8	1,920.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32.0	-	229.3	14.9	0.5	276.7	68.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即期)	-	-	6.1	-	-	6.1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0.7	0.8	4.9	0.3	0.4	7.1	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8	0.5	27.0	-	0.3	28.6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2.2	41.1	0.1	2.0	47.0	140.0
受限制現金	-	-	4.8	-	-	4.8	-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即期)	-	-	3.1	-	0.3	3.4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	-	-	-	-	212.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	38.9	22.5	16.9	1.2	7.1	86.6	147.0
存貨	12.4	5.0	-	-	2.2	19.6	40.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0.7)	(18.1)	(5.9)	(10.5)	(6.7)	(71.9)	(128.7)
短期債務(附註34(G))	(17.1)	(5.2)	(16.1)	-	(0.9)	(39.3)	(97.9)
稅項撥備(附註27)	(0.1)	(1.1)	(2.8)	-	(1.8)	(5.8)	(6.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	(6.3)	(2.1)	(0.3)	-	-	(8.7)	(3.5)
長期債務(附註34(G))	(94.6)	-	(46.9)	-	-	(141.5)	(1,198.0)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8)	(3.8)	-	(4.9)	-	(1.3)	(10.0)	(115.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3.7)	(0.3)	(42.9)	-	(4.0)	(50.9)	(39.8)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7.9	19.4	284.0	6.0	42.9	390.2	2,091.3
非控制性權益 ^(v)	(3.0)	-	(110.7)	(1.2)	(21.5)	(136.4)	(351.0)
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總份額	34.9	19.4	173.3	4.8	21.4	253.8	1,740.3
商譽(附註14)	-	24.6	30.2	3.2	13.4	71.4	76.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流出淨額							
- 收購附屬公司	(16.2)	(19.8)	(24.9)	(7.9)	(10.7)	(79.5)	(116.5)
- 收購一項業務	-	-	-	-	-	-	(4.0)
總計	(16.2)	(19.8)	(24.9)	(7.9)	(10.7)	(79.5)	(120.5)

- (i) 臨時數額是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估算而釐定，並會經進一步評估後再予修訂。
- (ii) 指Indofood過去持有於AIBM 49%權益及於NICI 50%權益、MPIC過去持有於PT Nusantara 49.5%權益及於DDH 35.2%權益之公平價值(二零一七年：MPIC過去持有於Beacon Electric 75%權益、於TMC 60%權益及於ESC 50%權益之公平價值)。
- (iii) 指MPIC為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之現值。
- (iv) 指MPIC為收購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及為收購一項物流業務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的應付分期款項之現值。
- (v) 非控制性權益按其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權益之適當份額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Indofood的附屬公司ICBP以作價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購入AIBM餘下51%權益。收購完成後，ICBP於AIBM所佔權益由49%增加至100%，而AIBM則成為Indofoo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此交易完成前，Indofood以聯營公司形式將其於AIBM之投資入賬。AIBM應收款之公平價值及總金額為三千一百五十萬美元。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十萬美元交易成本及重新計量先前持有AIBM之49%權益產生之收益四百一十萬美元，分別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MPTC透過其印尼附屬公司PT MPTI收購PT Nusantara額外現存股本5.1%（已發行股本4.99%），作價五億九千七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該交易將MPTC於PT Nusantara的總權益增加至約54.6%（已發行股本53.3%），而本集團自此開始將PT Nusantara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於此交易完成前，MPIC以聯營公司形式將其於PT Nusantara之投資入賬。由於進行該交易，MPTC須對PT Nusantara的非控制性股東（合共持有PT Nusantara已發行股本約44.2%權益，其餘2.5%的已發行股本由PT Nusantara持作庫存股份）提出有利的強制收購要約（「強制收購要約」）。強制收購要約亦視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強制收購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完成後，PT MPTI進一步以二十九億披索（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的作價收購於PT Nusantara額外現存股本25.3%（已發行股本24.68%），使MPTC於PT Nusantara的總權益由54.6%增加至約79.9%。PT Nusantara應收款之公平價值及總金額為一千零四十萬美元。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二百二十萬美元交易成本及重新計量先前持有PT Nusantara之49.5%權益產生之收益九百三十萬美元，分別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PT Nusantara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T Energi Infranusantara以作價一千一百五十億印尼盾（八百萬美元）收購PT Rezeki Perkasa Sejahtera Lestari（「PT RPSL」）80%權益。PT RPSL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額為七十萬美元。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MPHHI進行自願收購要約（「自願收購要約」），以六億六千九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的作價收購於DDH的14.7%權益。自願收購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後，MPHHI於DDH的權益由35.2%增加至約49.9%。雖然MPHHI擁有少於50%的表決權，但本集團認為MPHHI控制DDH及將其作為附屬公司核算，因為MPHHI為DDH單一最大股東，有49.9%權益，其餘50.1%權益由多位其他股東持有。本集團亦不知悉其他股東之間就諮詢及進行集體行動有任何的正式安排或協議。於此交易完成前，MPIC以聯營公司形式將其於DDH之投資入賬。DDH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額為六百四十萬美元。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十萬美元交易成本及重新計量先前持有DDH之35.2%權益產生之收益四百三十萬美元，分別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ICBP以作價三千一百四十億印尼盾（二千二百萬美元）購入NICI餘下50%權益。收購完成後，ICBP於NICI所佔權益由50%增加至100%，而NICI則成為Indofoo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此交易完成前，Indofood以合營公司形式將其於NICI之投資入賬。NICI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及總金額為二千二百五十萬美元。進行此項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十萬美元交易成本及重新計量先前持有NICI之50%權益產生之收益一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分別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收益。

除了AIBM，上述已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臨時評估之公平價值所確認，而本集團仍在評估所購入之資產與已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截至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刊發日期，估值及評估尚未完成。倘於收購日期一年內取得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而對上述臨時數額，或在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任何撥備作出調整，則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將予修訂。

Indofood收購NICI及MPIC收購PT Nusantara、PT RPSL及DDH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之商譽概不會就所得稅予以扣減。

自收購日期以來，上述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營業額合共一億九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及虧損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應分別為七十九億二千七百九十萬美元及六億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出淨額一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購入Beacon Electric之餘下25%權益、TMC之額外7%權益及一項物流業務。

(C)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出七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購入Beacon Electric之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分期付款，及總公司向Goodman Fielder之注資。

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出四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購入Beacon Electric之25%權益而向PCEV作出之分期付款。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出五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分別購入PNW及TLW之45%及49%權益。

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出二億零八百四十萬美元主要關於MPIC購入PT Nusantara之49.5%權益及ATEC之50%權益。

(E)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期付款

二零一八年之現金流出四千六百五十萬美元關於MPIC於二零一七年為購入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向PCEV作出之分期付款。

(F) 贖回一間合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二零一七年之現金流入六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主要關於Beacon Electric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贖回向MPIC發行之優先股。

(G)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之對賬

百萬美元	應付服務 特許權費用	債務	總計
2017年1月1日結算	580.7	6,108.4	6,68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0)	541.1	521.1
匯兌折算	(1.9)	4.4	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1,295.9	1,295.9
財務成本	11.4	19.9	31.3
其他變動	25.5	-	25.5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595.7	7,969.7	8,565.4
2018年1月1日結算	595.7	7,969.7	8,56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1)	657.9	638.8
匯兌折算	(29.5)	(278.9)	(30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	-	180.8	180.8
財務成本	9.8	7.1	16.9
其他變動	25.8	(18.7)	7.1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582.7	8,517.9	9,100.6

(H)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PLP之非控制性股東將其以新加坡元計值之股東貸款一億零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轉換成PLP權益。

35.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2,310.8	1,873.5
已簽約但未計提	117.2	681.1
總計	2,428.0	2,554.6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關於Indofood、RHI及PLP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GBPC發電業務、Maynilad供水業務、MPTC收費道路業務及LRMC鐵路業務興建基建。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14.7	8.7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	27.5
—5年後	29.7	32.5
小計	79.3	68.7
廠房及設備		
—1年內	3.4	2.0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4.6	4.3
—5年後	0.4	—
小計	8.4	6.3
總計	87.7	75.0

(C)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貸款融資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四千八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b) 就Wilson P. Gamboa訴菲律賓財政司司長Margarito B. Teves及其他人等一案之判決(G.R.第176579號)(「Gamboa案件」)，菲律賓最高法院(「法院」)裁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法院指示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在釐定外籍人士可擁有的PLDT權益可允許程度時，應用『資本』一詞之此項定義，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法院頒佈決議案，最終否決所有當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法院的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確立並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從事國有化和部份國有化活動的公司遵守憲法及/或現有法律規定的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指引，或稱備忘通函第8號。指引規定菲籍人士擁有權的百分比規定應同時適用於(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Jose M. Roy III 針對菲律賓證交會、其主席及PLDT向法院提出複審令呈請，或稱呈請，聲稱：(1)備忘通函第8號違反法院就Gamboa案件作出之判決(據上訴人所述：(a)60-40的擁有權規定應施加在「各自股份」上及(b)根據60-40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菲律賓籍人士必須擁有公司已發行60%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及(2)PLDT福利信託基金並非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實體，故此由PLDT福利信託基金擁有的公司(包括持有PLDT一億五千萬股投票權優先股的BTF Holdings, Inc.不可被視為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公司。PLDT及菲律賓證交會致力於撤銷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Wilson C. Gamboa, Jr. 及其他人等動議允許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介入呈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法院批准。該介入呈請提出與上述呈請相同之論點及事項。

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裁決中駁回呈請及介入呈請並維持備忘通函第8號之有效性。於商討呈請期間，法院明確駁回呈請人有關公共事業之60%菲律賓籍擁有權規定必須應用於各類股份之論點。法院表示，此立場「完全逾越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文字及文義」，而呈請人之建議將「實際及無理地修改或改變」法院就Gamboa案件之裁決。法院斷然拒絕呈請人之申索，並宣佈及強調其Gamboa裁決「並無明確裁定60%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擬應用於各類股份」。相反，法院表示「就Gamboa裁決討論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時，法院並無提及60%菲律賓籍人士股權規定須應用於各類股份。」

法院指出，備忘通函第8號之規定已足以確保菲律賓籍人士擁有及控制公用事業。法院表示「由於憲法明確要求菲律賓籍人士擁有至少60%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故公司由菲律賓籍股東控制，即彼等操控公司之行動及決定...」

法院進一步指出，呈請人提出之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規定的應用方法實屬「不理解股份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特點」，並將「大幅削弱」一家公司「獲取股份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的途徑。法院重申，「股份公司獲准創造具有不同特徵之不同類別股份」，旨在「賦予公司靈活性以(其中包括)從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吸納及產生資本(資金)」，而「此獲取股份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之途徑將被憲法並無規定之其他無理限制大幅削弱」。法院補充「股份公司於滿足業務需要及實現財務目標之債務工具(負債)與權益(資本)之間拿捏複雜而微妙之平衡時，最好交由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作出判斷，因為帶領公司實現財務穩定及盈利能力是彼等之本分，且彼等須向股東最終負責」。

法院續指「『資本』一詞之過份狹義解釋(即Gamboa裁決中從未提及過之定義)肯定會削弱以不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優先股之固有靈活性，對商業環境產生抑制作用，繼而無理地阻撓公司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因此，法院指出呈請人「對『資本』一詞之狹義詮釋將對整個國家以至所有菲律賓籍人士產生巨大不利影響」。

呈請人Jose M. Roy III 動議重新考慮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法院最終否決呈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PLDT收到判決書副本。

36.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基本薪金	489.0	458.6
花紅	168.4	184.3
實物收益	104.2	100.0
退休金供款	45.4	48.5
退休及解僱撥備	5.1	7.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4.3	9.6
總計	816.4	808.5
平均僱員人數	107,289	99,879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B)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及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公司須就每服務年度向服務年期不少於五年的僱員支付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定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外，如有需要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一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名(二零一七年：一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名)僱員設立十二項(二零一七年：九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0%至40%(二零一七年：0%至4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於上述計劃中，其中八項(二零一七年：五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二零一八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印尼及新加坡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本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營運公司將退休責任入賬，入賬金額以有關最低保證之界定福利責任與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間之較高者為準。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一萬四千七百一十六名(二零一七年：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名)僱員設立二十八項(二零一七年：二十七項)界定福利計劃。十二項(二零一七年：十一項)為於其到期時本集團符合支付福利責任之非基金計劃，而十六筆(二零一七年：十六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每年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Kappa Konsultan Utama(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會員)、Key Actuarial Intelligence, Inc.、PT Dayamandiri Dharmakonsilindo及Actuarial Exponents, Inc.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52.9%(二零一七年：65.3%)。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股權、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投資及流動資金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優質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及聲譽良好的股本股份以及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PT Kappa Konsultan Utama(一位印尼精算顧問協會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精算計算釐定。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8	2017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75.8)	(442.7)	(518.5)	(557.7)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40.5	–	40.5	37.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35.3)	(442.7)	(478.0)	(520.4)

(II) 界定福利計劃項下責任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8	2017
1月1日結算	(80.4)	(477.3)	(557.7)	(443.0)
匯兌折算	3.8	30.2	34.0	7.8
現有服務成本	(8.4)	(30.7)	(39.1)	(49.6)
過往服務成本	–	4.4	4.4	–
承擔的利息成本	(4.3)	(30.6)	(34.9)	(43.8)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 人口假設變動	0.2	–	0.2	–
– 財務假設變動	11.7	38.7	50.4	(46.9)
– 經驗調整	0.6	6.7	7.3	2.2
收購附屬公司	(5.7)	(7.9)	(13.6)	(20.0)
已付福利	6.7	23.8	30.5	35.6
12月31日結算	(75.8)	(442.7)	(518.5)	(557.7)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1月1日結算	37.3	39.7
匯兌折算	(1.5)	(2.0)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利息收入	2.3	2.4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3.6)	(1.1)
僱主供款	9.7	5.4
收購附屬公司	1.1	3.6
已付福利	(4.8)	(10.7)
12月31日結算	40.5	37.3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2018	2017
菲律賓債務證券	43%	42%
菲律賓證券	16%	18%
印尼債務證券	1%	2%
印尼證券	2%	3%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20%	23%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18%	12%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總計	
			2018	2017
現有服務成本 ⁽ⁱ⁾	8.4	30.7	39.1	49.6
過往服務成本 ⁽ⁱ⁾	–	(4.4)	(4.4)	–
承擔的利息成本 ⁽ⁱ⁾	4.3	30.6	34.9	43.8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ⁱ⁾	(2.3)	–	(2.3)	(2.4)
因以下因素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 人口假設變動 ⁽ⁱⁱ⁾	(0.2)	–	(0.2)	–
– 財務假設變動 ⁽ⁱⁱ⁾	(11.7)	(38.7)	(50.4)	46.9
– 經驗調整 ⁽ⁱⁱ⁾	(0.6)	(6.7)	(7.3)	(2.2)
計劃資產回報 (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ⁱⁱ⁾	3.6	–	3.6	1.1
總計	1.5	11.5	13.0	136.8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1%)	5%

(i)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2018	2017
折讓率	8%	7%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8%	8%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如何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下跌)/上升 2018年 12月31日結算		(下跌)/上升 2017年 12月31日結算	
	上升/(下跌)		上升/(下跌)	
年度折讓率(%)	1.0	(36.6)	1.0	(45.3)
	(1.0)	42.3	(1.0)	52.2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44.8	1.0	49.9
	(1.0)	(39.3)	(1.0)	(43.5)

(VIII) 下表提供未折讓福利款項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18	2017
不超過1年	37.4	35.8
1年至5年	143.8	128.7
超過5年	3,605.3	3,786.0
預計福利款項總額	3,786.5	3,950.5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二年(二零一七年：十二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向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七百九十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4段、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2018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之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	袍金 ⁽ⁱ⁾	退休福利付款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款額 ⁽ⁱⁱ⁾					
主席									
林達生	3,006	-	-	-	-	-	48	-	3,054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4,333	520	194	680	1,114	-	-	-	6,841
黎高臣 ⁽ⁱⁱⁱ⁾	974	278	2	245	626	-	3,190	-	5,315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1,580	365	156	506	886	-	-	-	3,493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	28	-	28
謝宗宣	-	-	-	-	-	72	102	-	174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	-	146	-	123	-	2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85	-	105	-	190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85	-	93	-	178
范仁鶴	-	-	-	-	85	-	111	-	196
李凤芯	-	-	-	-	117	-	85	-	202
總計	9,893	1,163	352	1,431	3,216	695	3,190	-	19,940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2017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薪酬福利 之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	袍金 ⁽ⁱⁱ⁾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按表現之款額 ⁽ⁱ⁾			
主席							
林逢生	3,098	-	-	-	-	41	3,139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687	517	189	886	1,017	-	6,296
唐勵治 ⁽ⁱⁱⁱ⁾	613	59	550	-	1,206	-	2,428
黎高臣	1,007	289	2	379	1,524	-	3,201
楊格成 ^(iv) ，首席財務總監	508	106	43	525	517	-	1,699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36	36
謝宗宣	-	-	-	-	201	121	322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	-	301	139	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233	103	336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263	98	361
范仁鶴	-	-	-	-	263	108	371
李凤芯	-	-	-	-	232	82	314
總計	8,913	971	784	1,790	5,757	728	18,943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唐勵治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
(iv)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楊格成先生獲委任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八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均為本公司董事。

千美元	2018	2017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648	3,163
— 退休金供款	—	85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	52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820	1,249
總計	1,468	5,024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薪酬組別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1,412,000美元—1,476,000美元	1	—
2,436,000美元—2,500,000美元	—	1
2,564,000美元—2,628,000美元	—	1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2018	2017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72.5	69.6
— 退休金供款	4.5	7.3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60.9	58.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長期獎勵計劃	4.3	9.6
袍金	0.7	0.7
總計	142.9	145.3

(D)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8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重新分類 ⁽ⁱ⁾	於2018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0,224,972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黎高臣 ⁽ⁱⁱ⁾	6,646,232	-	(6,646,232)	-	10.2299	10.4450	-	-	-
	7,281,203	-	(7,281,203)	-	10.2729	9.7213	-	-	-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715,748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1,339,600	-	-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范仁鶴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高級行政人員									
	3,242,137	-	-	3,24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17,893,700	(408,999)	6,646,232	24,130,933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37,680,045	(734,153)	7,281,203	44,227,095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5,112,486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14,638,000	-	-	14,63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5年7月至 2023年8月
	7,538,000	-	-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2016年2月至 2024年7月
	1,184,750	-	-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403,025	-	-	403,025	6.092	5.98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120,435,698	(1,143,152)	-	119,292,546⁽ⁱⁱⁱ⁾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6,741,883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0.03港元。
- (i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a)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b)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各20%)除外。
- (c)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d)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e)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2017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重新分類 ⁽ⁱ⁾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ⁱⁱ⁾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ⁱⁱⁱ⁾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5,000,000	-	-	(15,000,000)	-	-	4.9457	4.9363	-	-	-
	10,224,972	-	-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唐勵治 ^(v)	5,112,486	-	(5,112,486)	-	-	-	10.2299	10.4450	-	-	-
	10,348,694	-	(10,348,694)	-	-	-	10.2729	9.7213	-	-	-
	5,112,486	-	(5,112,486)	-	-	-	10.2299	7.72	-	-	-
黎高臣	13,704,933	-	-	(13,704,933)	-	-	4.9457	4.9363	-	-	-
	6,646,232	-	-	-	-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7,281,203	-	-	-	-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066,177	-	-	(1,066,177)	-	-	4.9457	4.9363	-	-	-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1,339,600	-	-	-	-	1,339,60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業科星章，CBE，太平紳士	3,405,651	-	-	(3,405,651)	-	-	4.9457	4.9363	-	-	-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銀業科星章，太平紳士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范仁鶴	715,748	-	-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3月
	1,097,139	-	-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5年3月至 2018年3月	2015年3月至 2023年6月
高級行政人員											
	26,996,857	-	-	(26,996,857)	-	-	4.9457	4.9363	-	-	-
	3,242,137	-	-	-	-	3,24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2年6月至 2015年6月	2012年6月至 2020年6月
	14,212,710	-	5,112,486	-	(1,431,496)	17,893,700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3月
	28,428,490	-	10,348,694	-	(1,097,139)	37,680,045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6月
	-	-	5,112,486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3年9月至 2017年9月	2013年9月至 2023年8月
	14,638,000	-	-	-	-	14,63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5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5年7月至 2023年8月
	7,538,000	-	-	-	-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2016年2月至 2024年7月
	1,184,750	-	-	-	-	1,184,750	4.972	4.950	2016年4月15日	2017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7年4月至 2022年4月
	-	403,025	-	-	-	403,025	6.092	5.98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至 2019年6月	2018年6月至 2022年4月
總計	182,734,926	403,025	-	(60,173,618)^(vi)	(2,528,635)	120,435,698^(vi)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唐勵治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此等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85港元及5.85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1,681,761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0.07港元。
- (v) 購股權歸屬期載列如下：
- 就二零一零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二年40%及於授出後第三年至第五年各20%）。
 - 就二零一三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分五批等額歸屬，惟新增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各20%；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40%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各20%）除外。
 - 就二零一四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分四批歸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40%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各20%）。
 - 就二零一六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三年分三批等額歸屬。
 - 就二零一七年之授出而言，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一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實行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刪除。於二零一二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5,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ⁱ⁾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0%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2.3%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1932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八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四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歸屬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於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惟相關承授人仍由本集團僱用。於到期日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登記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40,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ⁱ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5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9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22港元 ⁽ⁱⁱ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504港元 ^(iv)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 (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299港元
- (i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9.9951港元
- (iv)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729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5,828,234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2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299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9%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7,17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3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五百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9%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7,53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四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7%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7%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2,524,350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三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95港元
行使價	每股4.97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9%
購股權年期	6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1.0%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5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403,025份購股權已根據新計劃授出。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0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5.98港元
行使價	每股6.092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26%
購股權年期	4.8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每年0.8%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4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特點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為119,292,546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2.7%。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t)(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8年				於2018年	每份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v)
	1月1日	重新分類 ⁽ⁱ⁾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12月31日	行使價	前之每股市價	前之每股市價			
	所持購股權				所持購股權	(披索)	(披索)				
執行董事											
黎高臣 ⁽ⁱ⁾	5,000,000	(5,000,000)	-	-	-	4.60	4.59	-	-	-	
高級行政人員	64,825,000	5,000,000	(7,000,000)	(8,000,000)	54,825,000	4.60	4.59	2013年	2014年10月至	2014年10月至	
								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9年10月	
總計	69,825,000	-	(7,000,000) ⁽ⁱⁱ⁾	(8,000,000)	54,825,000⁽ⁱⁱⁱ⁾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46披索及5.42披索。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4,825,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0披索。
- (iv)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將行使期結束時間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於2018年				於2018年	每份購股權	緊接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歸屬期 ^(iv)	行使期
	1月1日	重新分類 ⁽ⁱ⁾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12月31日	行使價	前之每股市價	前之每股市價			
	所持購股權				所持購股權	(披索)	(披索)				
執行董事											
彭澤仁	2,000,000	-	(2,000,000)	-	-	4.60	4.59	-	-	-	
唐勵治 ⁽ⁱ⁾	5,000,000	(5,000,000)	-	-	-	4.60	4.59	-	-	-	
黎高臣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4.60	4.59	2013年	2014年10月至	2014年10月至	
								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8年10月	
高級行政人員	64,525,000	5,000,000	(4,700,000)	64,825,000	64,825,000	4.60	4.59	2013年	2014年10月至	2014年10月至	
								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8年10月	
總計	76,525,000	-	(6,700,000) ⁽ⁱⁱ⁾	69,825,000 ⁽ⁱⁱⁱ⁾							

- (i)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唐勵治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彼之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 (i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6.56披索及6.51披索。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9,825,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4.60披索。
- (iv)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兩批等額歸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獲得MPIC之擁有權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隨後經MP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MPIC股東特別大會上，MPIC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計入MPIC新增股本或已獲股東批准、已執行、正在執行或日後可能批准或執行之資本架構其他變動而更新可能授出之MPIC購股權數目；及(ii)於MPIC購股權計劃載入MPIC須遵循適用於MPIC母公司之相關企業規定及規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及MPIC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相當於MPIC批准建議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MPI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手或以上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C之股份在此作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或(iii)MPIC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6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千一百四十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59披索
行使價	每股4.6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3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0.76%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1.53%

(c) RHI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8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沒收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00,000	-	-	-	500,000	5.32	7.09	2014年 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14,837,670	(980,133)	-	(13,857,537)	-	2.49	2.66	-	-	-
	20,901,400	-	(4,253,304)	-	16,648,096	5.32	7.09	2014年 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36,239,070	(980,133)⁽ⁱⁱ⁾	(4,253,304)	(13,857,537)	17,148,096⁽ⁱⁱⁱ⁾					

- (i) RHI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3.85披索及3.83披索。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3,718,477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32披索。
- (iii)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於2017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沒收 之購股權	於2017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ⁱ⁾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500,000	-	-	500,000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高級行政人員									
	15,101,376	(156,985)	(106,721)	14,837,670	2.49	2.66	2013年7月29日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014年7月至 2018年7月
	23,960,832	-	(3,059,432)	20,901,400	5.32	7.09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2015年4月至 2019年4月
總計	39,562,208	(156,985)⁽ⁱⁱ⁾	(3,166,153)	36,239,070⁽ⁱⁱⁱ⁾					

(i) RHI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5.10披索及5.00披索。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6,593,107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89披索。

(iii) 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後第一年至第五年分五批等額歸屬。

RHI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批准，作為對RHI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按個人表現掛鈎的長期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24,621,494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9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二百二十萬披索(五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80披索
行使價	每股2.49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9%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1.9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38,808,567份購股權已根據RHI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0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億一千六百四十萬披索(二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6.90披索
行使價	每股5.32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與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相符之RHI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0.00%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22%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MPIC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細節

	於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之未歸屬股份	重新分類 ⁽ⁱ⁾	年內歸屬之股份	年內沒收之股份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歸屬之股份
執行董事					
彭澤仁	2,500,000	-	(2,500,000)	-	-
黎高臣 ⁽ⁱ⁾	600,000	(600,000)	-	-	-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600,000	-	(600,000)	-	-
高級行政人員	23,700,000	600,000	(23,600,000)	(700,000)	-
總計	27,400,000	-	(26,700,000)	(700,000)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黎高臣先生辭任董事會職務，而其餘下獎勵股份重新分類至「高級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MPIC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MPIC之長期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代替MPIC之購股權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其中包括)獎勵長期為MPIC發展作出貢獻之MPIC之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職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六年起以三年為首個週期，MPIC將自費從公開市場購回MPIC普通股，並保留該等庫存股份以供轉讓予MPIC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限制可能作為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MPIC已發行普通股之3%。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之首個三年週期(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而言，根據MPIC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MPIC屆時將購買至多二千六百七十萬股普通股(最初為二千七百四十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已就此購買二千六百一十萬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MPIC就此項目再購買六十萬股普通股。

股份獎勵之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每股7.15披索之公平價值釐定。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ICBP與Asah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sahi於AIBM之全部51%權益及於IASB之49%權益，總作價為二千萬美元。ICBP亦將收購Asahi提供予AIBM及IASB之股東貸款，並解除Asahi之所有銀行擔保。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AIBM及IASB成為Indofoo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ia Link B.V. (「ALBV」)與PLDT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訂有一份技術支援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為期兩年之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並續期兩年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協議規定支付之技術服務收費以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4%(二零一七年：0.4%)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上述安排之費用為三千四百萬披索(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九千萬披索或三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Smart之未償還技術服務費。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FPIML」)與Smart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除非任一方通知其無意重續協議。FPIML就Smart經營之提供移動通訊服務、高速連網及數碼服務及內容渠道業務提供顧問及相關服務。該協議規定Smart將支付每月服務費用二十五萬美元及任何額外費用將由訂約雙方按月互相協定。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下之費用為二百五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協議下應收Smart之尚未償還款項。

-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Meralco PowerGe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MPG Asia」)向FPM Power按比例注資四百四十萬美元。注資後概無於FPM Power的持股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PG Asia向FPM Power提供一筆為數一億一千萬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PG Asia向FPM Power額外提供一筆為數三百五十萬美元之貸款。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貸款為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並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賬款之即期部份(附註28)。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 Power Sdn. Bhd.(「Petronas」)向PLP按比例注資六百一十萬新加坡元(四百六十萬美元)。注資後概無於PLP的持股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nas應收PLP未償還貸款約五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並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賬款之非即期部分(附註28)。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利率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變動，須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的期限為10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P應計予Petronas之利息開支合共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八百八十萬美元)，並已計入Petronas未償還貸款之部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為一萬四千一百九十美元(二零一七年：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八美元)，其金額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F) FPIML與Goodman Fielder訂有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FPIML向Goodman Fielder提供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而雙方須每年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相關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安排之費用為九十萬澳門(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百二十萬澳門(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ML應收Goodman Fielder之未付服務費約為二十萬澳門(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萬澳門(十萬美元))，並已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ALBV與SMECI(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五十億四千萬披索(九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之SMECI票據(SMECI票據本金總額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SMECI票據按票面息率1.5%計息，須每半年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於SMECI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BV於該等票據的應計利息收入為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四百六十萬美元)。
- (H)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透過要約方式以二十萬七千美元之代價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購回由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二十萬美元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el Rosario大使並無擁有由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任何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萬美元)，但彼擁有由FPC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二十萬美元債券，當中所有發行人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el Rosario大使從此等債券中獲得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美元(二零一七年：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九美元)之利息收入。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透過要約方式從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黎高臣先生購回由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十萬美元債券及由FPT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二十萬美元債券，總作價為八十三萬四千美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黎高臣先生從此等債券中獲得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七美元(二零一七年：六萬七千七百一十二美元)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高臣先生擁有由FP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十萬美元債券、由FPT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二十萬美元債券及由FPC Treasury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四十萬美元債券，當中所有發行人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J)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從PLDT附屬公司PCEV購入Beacon Electric餘下25%權益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價為二百一十八億披索(四億三千五百六十萬美元)，當中一百二十億披索(二億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支付二十四億五千萬披索(四千六百九十萬美元)。而未償付之應付款七十三億五千萬披索(一億三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則每年分期等額支付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之未償付應付作價二十四億五千萬披索(四千六百六十萬美元)(現值為四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到期之餘下未償付應付作價四十九億披索(九千三百二十萬美元)(現值為八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MPIC從PCEV購入Beacon Electric 25%權益之普通股及優先股，作價總額為二百六十二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當中一百七十億披索(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已於當時以現金支付，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止支付四十億披索(七千八百三十萬美元)。而未償付之應付款五十二億披索(九千八百九十萬美元)則每年分期支付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之未償付應付作價二十億披索(三千八百萬美元)(現值為三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8)，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之餘下未償付應付作價三十二億披索(六千零九十萬美元)(現值為五千六百九十萬美元)已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附註28)。

- (K) 按若干框架協議，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進行日常商業運作之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2.5	58.5
— 予聯號公司	528.0	493.1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26.4	236.9
外判開支		
— 自聯號公司	21.4	19.5
保險費用開支		
— 自聯號公司	11.2	11.1
租金開支		
— 自聯號公司	0.9	2.0
抽運服務開支		
— 自聯號公司	0.5	0.7
技術費收入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5	3.0
— 自聯號公司	17.5	15.7
租金收入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0.2
— 自聯號公司	1.2	0.5

Indofood約11%(二零一七年：11%)之銷售額及3%(二零一七年：6%)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5.4
— 自聯號公司	79.0	75.7
應收賬款—非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9.2
— 自聯號公司	15.1	19.1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47.5
— 予聯號公司	4.5	5.2
應付賬款—非貿易		
— 予聯號公司	29.5	26.0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85頁至第9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L)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MPIC之附屬公司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27.2%股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D.M. Consunji, Inc. (「Consunji」)重續有關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及／或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條款大致上與早前之框架協議相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ynilad與Consunji就後者為Maynilad興建供水基礎設施訂立若干建築合約。

所有與Consunji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23.2	37.8

- (M) 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收益表項目		
電費	31.1	25.6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1.7	2.4

(N) MPIC、RHI及該兩家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PLDT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收益表項目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1.7	2.1
租金開支	0.3	0.3
廣告收入	0.1	0.4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0.7
應付賬款－貿易	2.2	1.8

(O)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Indra Philippines Inc.([Indra])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Indra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收益表項目		
服務開支	6.0	5.1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付賬款－貿易	0.1	0.5

- (P)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Landco」)有以下結餘。

所有與Land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財務狀況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9.3	16.6

- (Q) 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ATEC有以下結餘。

所有與ATE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財務狀況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35.7	37.7

- (R) GBPC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出售電力。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一般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收益表項目		
出售電力	44.1	25.6 ⁽ⁱ⁾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收益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8.5	10.4

- (i) 與GBP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期間相關

- (S)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期間，在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為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唐勵治先生從FPC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六十萬美元債券獲得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美元之利息收入。
- (T)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期間，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為止尚為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向NLEX Corporation提供電子道路收費服務，代價為一百一十萬美元。
- (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MPIC之附屬公司MPCALA與Consunji就營建CALAX訂立一份建築合約，代價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四千二百七十萬美元)。
- (V)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MPIC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尚為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收取優先股股息收入五千零四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Beacon Electric贖回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MPIC發行之三十五億披索(六千九百九十萬美元)優先股，並償還其應付MPIC之款項六億一千二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MPIC向PCEV收購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折讓影響的賬面值為五十五億披索(一億零八百五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MPIC於Beacon Electric所發行優先股之投資為二百二十六億披索(四億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並於該日Beacon Electric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在合併層面進行抵銷。

- (W)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Indofood同意向PT Indoagri Daitocacao(一間由Indofood之附屬公司SIMP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一塊土地，經參考獨立估值之作價為五百三十億印尼盾(四百萬美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 (X)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Aston Inti Makmur(「AIM」)同意向林逢生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及由林逢生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PT Adithya Suramitra收購六塊土地，經參考獨立估值之總作價為二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六千五百一十萬美元)。此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 (Y)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期間，TMC(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止尚為MPIC之聯營公司)為MPIC之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收取道路收費。TMC分別收取營運費用及管理收入九百萬美元及三十萬美元。
- (Z)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所作披露如下：
- (I) (A)、(J)、(K)、(L)、(U)及(X)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II) (B)、(C)、(D)、(E)、(H)、(I)、(M)、(N)、(R)及(S)項有關連人士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I) (F)、(G)、(O)、(P)、(Q)、(T)、(V)、(W)及(Y)項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9.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其他 全面收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量經損益 入賬之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 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0.0	-	0.2	10.2	4.0	-	3.0	7.0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	319.4	-	319.4	-	274.5	-	2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7	-	-	99.7	85.5	-	-	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30.8	-	-	1,630.8	2,157.2	-	-	2,157.2
受限制現金	103.2	-	-	103.2	81.1	-	-	81.1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	289.6	-	289.6	-	60.2	-	60.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856.9	-	7.1	864.0	1,019.3	-	18.9	1,038.2
總計	2,700.6	609.0	7.3⁽ⁱ⁾	3,316.9	3,347.1	334.7	21.9⁽ⁱ⁾	3,703.7

(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資產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 價值計量 之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 價值計量 之金融負債	總計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0.3	-	1,140.3	1,063.9	-	1,063.9
短期債務	2,281.1	-	2,281.1	1,460.4	-	1,460.4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248.2	31.2	279.4	105.0	8.3	113.3
長期債務	6,236.8	-	6,236.8	6,509.3	-	6,509.3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802.7	7.2	809.9	896.8	2.5	899.3
總計	10,709.1	38.4⁽ⁱ⁾	10,747.5	10,035.4	10.8⁽ⁱ⁾	10,046.2

(i) 指被指定為對沖項目之衍生負債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相近類型資產的現行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
- 計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參考最近交易價格、市場可比較公司或獨立資料來源所提供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
- 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務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的現時市場利率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市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報價計算得出。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燃料掉期及電力期貨)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方式，乃參考現行遠期匯率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燃料價格以及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市值。

下表呈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之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債務	6,236.8	6,258.3	6,509.3	6,568.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802.7	839.0	896.8	934.8
總計	7,039.5	7,097.3	7,406.1	7,503.7

(C)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根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數據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2018				2017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86.3	—	—	186.3	132.3	—	—	132.3
— 上市債券	20.1	—	—	20.1	25.1	—	—	25.1
— 非上市投資	—	386.4	16.2	402.6	—	63.0	—	63.0
衍生工具資產 ⁽ⁱ⁾	4.1	3.2	—	7.3	—	21.9	—	21.9
衍生工具負債 ⁽ⁱⁱ⁾	(0.3)	(38.1)	—	(38.4)	(0.1)	(10.7)	—	(10.8)
淨額	210.2	351.5	16.2	577.9	157.3	74.2	—	231.5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衍生資產及衍生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獨立資料來源所支持之相關資產之估值計量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所述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

於上表計入非上市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歸入第三級，並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釐定，已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最多30%作出調整並就被投資公司的淨債務(如適用)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降/上升1%，會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虧損下降/上升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零)。

年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百萬美元	2018
於一月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B))	16.3
於1月1日(經調整)	16.3
添置	7.6
公平價值變動	(6.9)
匯兌折算	(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

就通常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40.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分派支付、向股東撥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是為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其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2018	2017
短期債務	2,281.1	1,460.4
長期債務	6,236.8	6,50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30.8)	(2,157.2)
減：受限制現金	(103.2)	(81.1)
債務淨額	6,783.9	5,73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3.6	3,227.1
非控制性權益	5,626.8	5,515.4
權益總額	8,710.4	8,742.5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78	0.66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與短期及長期債務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燃料掉期、外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融資來源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本集團同意按指定時間間隔與其他各方交換固息金額與浮息金額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同意於到期日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本集團已就預期極可能出現的未來交易釐定外幣遠期的條款。倘環境變動影響對沖項目之條款，令重大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完全匹配，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工具法評估對沖的有效性。對沖率釐定為一比一。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差額。本集團透過配對對沖工具之重大條款及對沖項目之條款，釐定借貸與衍生工具的經濟關係。由於利率掉期之重大條款與對沖項目之條款完全匹配，因此預期沒有無效性。對沖率釐定為一比一。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同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電力期貨用於管理因電價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電力期貨，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電價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數量而計算)，並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結算。電力期貨的公平價值經參考新交所每月或每季所報基載電力期貨價格之新加坡統一能源價格計算。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處理符合實際對沖要求的該等合約。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由於合約用於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之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	2.2	36.8	21.7	3.6
— 外幣遠期	0.4	1.3	0.2	6.6
— 利率掉期	0.6	—	—	0.5
— 電力期貨	4.1	0.3	—	0.1
總計	7.3	38.4	21.9	10.8
代表為：				
非流動部份	7.1	31.2	3.0	2.5
流動部份	0.2	7.2	18.9	8.3
總計	7.3	38.4	21.9	1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電力期貨之名義金額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	222.6	190.6
— 外幣遠期	275.1	175.5
— 利率掉期	256.8	262.0
— 電力期貨	21.2	1.6
總計	775.7	629.7
代表為：		
非流動部份	152.4	107.1
流動部份	623.3	522.6
總計	775.7	629.7

與上列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m)。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特定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別於本集團在印尼、菲律賓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分別應用的功能貨幣(即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2018	20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	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280.3	403.5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	(769.3)	(600.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2)	(87.5)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22.1)	(128.7)
淨額	(574.2)	(332.4)

下表列示因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兌美元貶值 (%)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保留溢利減少	兌美元貶值 (%)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 保留溢利減少
印尼盾	(0.1)	(0.1)	(0.8)	(0.2)
披索	(0.2)	(0.1)	(4.8)	(1.5)
新加坡元	(1.0)	(0.3)	(3.2)	(1.1)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棕櫚原油（為提煉廠生產食用油及油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棕櫚原油及燃料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其消費性食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以及其發電業務向零售市場供電之售價。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於提煉業務增加使用自製棕櫚原油之供應，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已就其發電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本集團已訂立電力期貨，規定其按電價之固定比率就名義數量之電力期貨支付或收取款項及按電價之浮動比率就同一數量之電力期貨收取或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及電力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未變現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五百三十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就授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合適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通常給予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客戶及大型供水客戶的信貸期分別為七至60日及45至60日。就醫院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三十日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15至30日信貸期。PLP亦會要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提供按金及／或擔保，作為其客戶所承擔重大責任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貸款信用質量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以下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百萬美元	12個月 之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簡化方法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之債券投資					
— 尚未逾期	403.0	—	—	—	403.0
應收賬款 ⁽ⁱ⁾	—	—	—	738.9	738.9
合約資產 ⁽ⁱ⁾	—	—	—	22.5	22.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之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283.2	—	—	—	283.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03.2	—	—	—	1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630.8	—	—	—	1,630.8
為種植園農戶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 尚未逾期	48.0	—	—	—	4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2	—	—	761.4	3,229.6

(i)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提列矩陣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敞口：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與受限制現金)所產生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總值及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如有)。本集團亦因授出金融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C)(a)。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該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折讓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付款及已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借貸		遞延負債及撥備		為種植園農戶 貸款融資所作之擔保		總計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不超過1年	1,140.3	1,063.9	2,607.5	1,926.9	148.6	144.6	4.6	5.0	3,901.0	3,140.4
1年以上至2年	-	-	889.2	1,420.5	224.3	119.1	5.6	6.7	1,119.1	1,546.3
2年以上至5年	-	-	3,224.0	3,570.6	370.9	496.6	23.1	24.9	3,618.0	4,092.1
5年以上	-	-	3,188.8	3,036.7	674.5	804.0	14.7	16.5	3,878.0	3,857.2
總計	1,140.3	1,063.9	9,909.5	9,954.7	1,418.3	1,564.3	48.0	53.1	12,516.1	12,636.0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因浮息之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之借貸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64.0%(二零一七年：66.7%)借貸實際上為定息借貸。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特別是印尼盾、披索及新加坡元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百萬美元	2018		2017	
	增加 (基點)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增加/(減少) (基點)	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利率				
—美元	25	(1.7)	50	(2.7)
—印尼盾	25	(0.2)	(25)	0.1
—披索	50	1.2	(25)	(0.6)
—新加坡元	30	(0.4)	(30)	0.4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8	2017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443.9	965.0
	443.9	965.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76.5	6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92.3	3,450.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1	0.1
	3,568.9	3,519.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63.3	1,0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6	2.1
	571.9	1,052.4
流動資產淨額	2,997.0	2,4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0.9	3,432.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3.4	43.4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4.9)	(8.9)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27.2	(148.9)
其他權益成分 ⁽ⁱⁱ⁾	1,874.0	1,95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9.7	1,837.7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401.2	1,589.8
其他應付款項	-	4.6
	1,401.2	1,594.4
	3,440.9	3,432.1

(i) 包括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萬美元)

(ii) 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及實繳盈餘(附註31)。

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如下：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薪酬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2017年1月1日結算	42.8	(10.9)	5.3	68.5	1,915.0	(4.0)	2,016.7
年內虧損	-	-	-	-	-	(144.7)	(144.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6	-	56.6	(19.0)	-	-	3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0.1)	0.1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8)	-	-	-	-	(5.8)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9	-	(7.0)	-	(0.9)	-
沒收購股權	-	-	-	(0.7)	-	0.7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8.1	-	-	8.1
已付之2016年末期分派	-	-	-	-	(30.5)	-	(30.5)
已付之2017年中期分派	-	-	-	-	(44.3)	-	(44.3)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3.4	(8.9)	62.0	49.9	1,840.2	(148.9)	1,837.7
2018年1月1日結算	43.4	(8.9)	62.0	49.9	1,840.2	(148.9)	1,837.7
年內溢利	-	-	-	-	-	277.1	277.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3.0)	-	-	-	-	(3.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0	-	(5.6)	-	(1.4)	-
沒收購股權	-	-	-	(0.4)	-	0.4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2.5	-	-	2.5
已付之2017年末期分派	-	-	-	-	(30.4)	-	(30.4)
已付之2018年中期分派	-	-	-	-	(44.2)	-	(44.2)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43.4	(4.9)	62.0	46.4	1,765.6	127.2	2,039.7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 (「Oceanica」)與Wilmar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Oceanica已同意出售及Wilmar已同意購買FPW50%股權及Oceanica於購股協議的日期前向FPW Australia提供的股東貸款權益。FPW乃一特定目的實體，為本公司與Wilmer成立的50:50合營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Goodman Fielder。

根據購股協議就FPW之50%股權及股東向FPW Australia提供之股東貸款之應付總購買金額為三億美元，當中包括有關股東貸款的或然分期付款。倘額外獲利付款成為應付款項，該金額上升至三億二千五百萬美元。買賣股權一事須待達成(或Wilmar豁免)完成之先決條件(主要為多種監管批准)後，方為完成。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簽訂購股協議，本集團會將其於FPW之投資重新區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因此，約二億八千萬美元的減值虧損將會確認，以撇減本集團於FPW的賬面價值至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財務用語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採用精算評估，考慮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AV 資產總值，指第一太平總公司之上市投資、非上市投資的投資成本、賬面值或公平價值及其他資產的總市值

減值撥備 為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指資產總值減第一太平總公司之債務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非經常性項目 因產生情況或金額大小而未被視作一般經營項目之若干項目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財務比率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按上市投資所報股價以及非上市投資及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價值總額除以已發行股數

每股基本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 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 已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盈利分派／股息比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

分派／派息比率 已支付及建議支付之普通股分派／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分派／股息收益率 每股分派／股息除以股價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EBIT除以營業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EBITDA除以營業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毛利率 毛利除以營業額

利息盈利比率 扣除稅項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每股普通股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股份之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其他

ADR美國預託證券

AGM股東週年大會

AUSTRALASIA大洋洲地區，包含澳洲、新西蘭、新畿內亞島及鄰近太平洋島嶼

CPO棕櫚原油

FFB鮮果實串

GAAP公認會計準則

GDP國內生產總值

HKAS香港會計準則

HKFRSs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IDX印尼證券交易所

I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O國際標準化組織

LISTING RULES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E長期演進高速無線電話技術

NYSE紐約證券交易所

PSE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煙膠片1號

SEHK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股東特別大會

SMS短訊服務

UHT超高溫處理

3D三維

3G第三代無線網絡技術

4G第四代無線網絡技術

5G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

投資者資料

財務日誌

初步公佈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就末期股息辦理股份登記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年度結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有待確實

總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 : +852 2842 4388
傳真 : +852 2845 9243
電郵 : 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電話 : +1 441 295 1422
傳真 : +1 441 295 4720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美國預託
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面值	: 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4,341,986,968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 142
彭博	: 142 HK
湯森路透	: 0142.HK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 1
預託證券代碼: FPAFY
CUSIP參考號碼: 335889200
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 1比5
預託證券預託銀行: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電郵 :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報告之英文版本或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 : +852 2842 4317
電郵 : 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律師

吉布森•頓恩及克拉徹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興銀行
瑞穗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製造消費性食品及飲料，並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一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則於新加坡上市，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四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及飲料：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Bogasari(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種子培植、種植及研磨油棕櫚、品牌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種植及加工橡膠樹、甘蔗及其他農作物)及分銷。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PLDT Inc.

PLDT(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公司之一。PLDT於其固線及無線主要業務集團，透過其於菲律賓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寬頻，及流動通訊網絡，提供眾多類別的電訊及數碼服務。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碼：**MPCIY**)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礎設施。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三百一十五億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2.0%/55.0%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控制**Goodman Fielder**。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澳大拉西亞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億零四百九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0%

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

Goodman Fielder總部設於澳洲悉尼，在澳洲、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設有超過三十五所生產廠房。其為澳大拉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生產及推廣眾多類別食品，包括麵包、沙拉醬及蛋黃醬、牛奶、芝士、雞、麵粉、煮食油、塗抹醬、烘焙材料、雪糕、大米及零食予逾三萬家零售商戶。Goodman Fielder已成立超過一世紀，擁有Meadow Fresh、Helga's、Wonder White、Puhoi Valley、Crest、Meadow Lea、Edmonds、Vogel's、Molenberg及Tuckers Ridge等多個標誌性品牌，其產品於二十九個國家有售。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澳洲/澳大拉西亞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0%

有關Goodman Fielder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goodmanfielder.com。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投資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PXP Energy Corporation(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從事能源及碳氫化合物勘探及生產相關業務。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¹⁾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hilexmining.com.ph及PXP網站www.pxpenery.com.ph。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控制PLP。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零四百四十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67.6% ⁽²⁾ /60.0%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6%的實際經濟權益。

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營運新加坡最具效益的發電廠之一，擁有一項八百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為新加坡零售電力客戶提供訂制價格的服務組合。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億六千三百八十萬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無面值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47.4% ⁽³⁾ /70.0%

(3)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M Power的權益持有PLP 42.0%的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PLP 5.4%的實際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連同其菲律賓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的權益。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一萬五千一百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79.4% ⁽⁴⁾ /70.0%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9.4%的實際經濟權益。

Roxas Holdings, Inc.

RHI(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為一家於菲律賓具領導地位之綜合蔗糖生產商及為該國最大的乙醇生產商。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十五億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6.0% ⁽⁵⁾ /32.7% ⁽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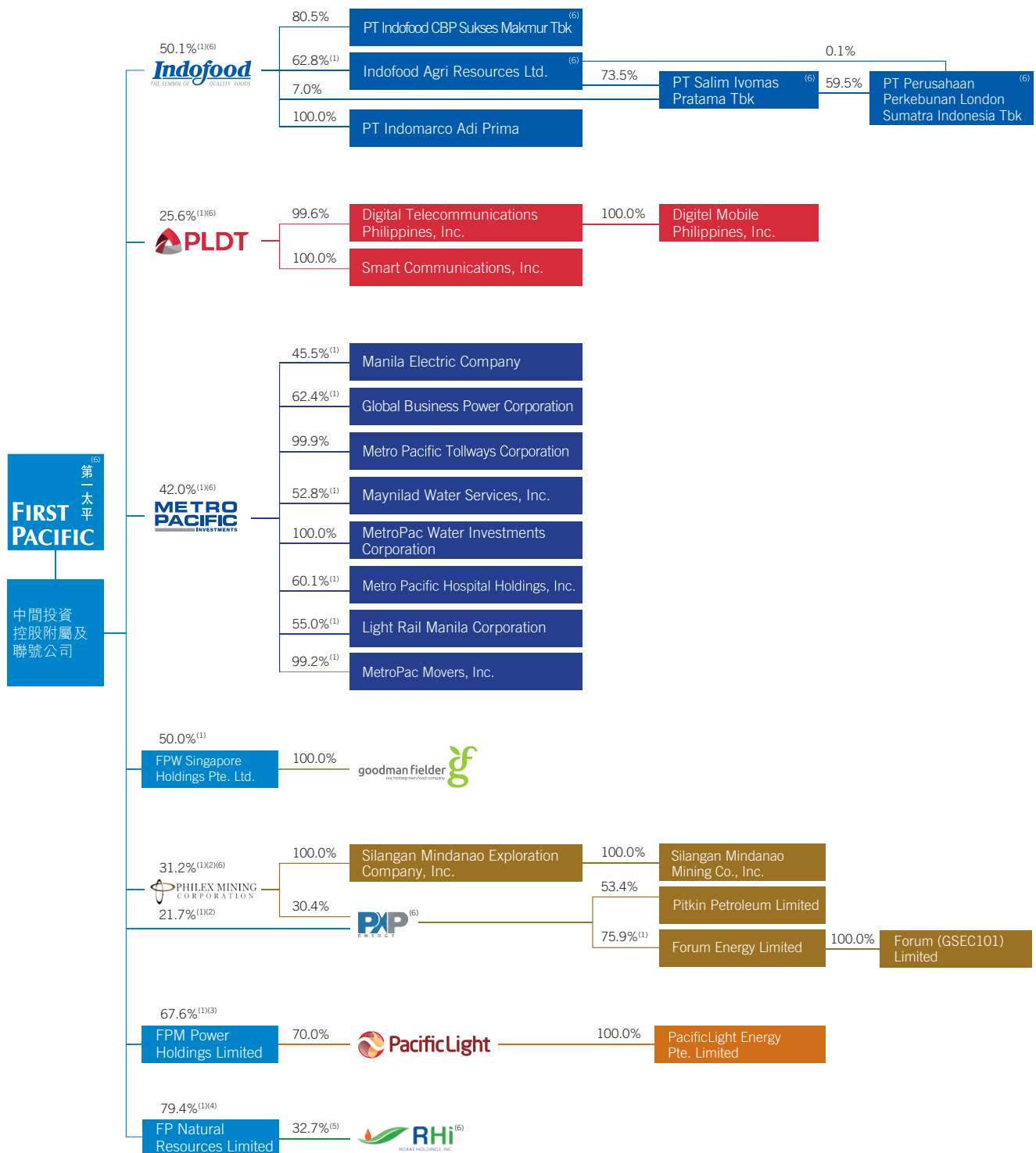
(5) 指第一太平透過其於FP Natural Resources的權益持有RHI 22.9%的實際經濟權益及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RHI 3.1%的實際經濟權益。

(6) FP Natural Resources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額外30.2%RHI的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roxasholdings.com.ph。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經濟權益。

(2)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分別持有Philex及PXP額外15.0%及6.7%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FPM Power 7.6%實際經濟權益。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FP Natural Resources 9.4%實際經濟權益。

(5) FP Natural Resources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持有RHI額外30.2%經濟權益。

(6) 上市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報告之英文版可瀏覽www.firstpacific.com或向本公司索取。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概念及設計：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